



上海延安药业
— YANAN PHARM —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学亮、邱惠珍夫妇，王学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36.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14%，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有重要影响；邱惠珍是公司股东西藏久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西藏久盈控制公司 24.35% 的股份，王学亮先生以及邱惠珍女士通过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0.49% 的股份且王学亮先生和邱惠珍女士是夫妻关系。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二、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与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丙酸倍氯米松总经销协议》和《异维 A 酸总经销协议》，因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违约，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分别向闵行区人民法院及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归还公司预付款 1,049.83 万元，并支付赔偿金 1,000 万元。相关案件目前仍在审理之中，根据案件代理律师判断，倾向于认为法院支持公司对于预付货款返还的请求，同时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对货款有偿付能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其他应收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1,049.83 万元，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22.6 万元。由于相关案件判决仍存在不确定性，该笔其他应收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产业，易受国家政策面调整的影响。医药领域又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高回报的产业，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不断开放，各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市场的竞争环境越来越有利于行业的发展。与此同时，医药行业的相关政策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每一项新政的出台、实施都需要医药企业快速应对，甚至付出相应的成本，从而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人力资源风险

医药企业对于人力资源有较高的要求，包括高端管理人员和基层人员都存在较大的风险。从高端来说，医药行业在国内发展迅速，竞争异常的激烈，不管是在医药研发阶段还是医药销售领域，都需要大量的优秀人才。另一方面，对于基层岗位来说，医药行业涉及生产、销售，需要人才种类繁多、人员流动性强，从而导致培训有限、经验缺乏、客户满意度降低，从而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

五、公司名称及住所合规性风险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更名为“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公司此次变更后的名称“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关于企业名称格式的规定。公司此次更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已经用此名称实际经营多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引起任何争议；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同意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但考虑到公司更名存在法律瑕疵，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将住所变更为“洋浦普瑞豪苑 6 幢 2 单元 502 房”，并经洋浦工商局核准住所变更登记。公司此次变更的住所所在地为住宅，且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不符合《物权法》第 77 的规定。根据公司说明，此住所日常的办公人员仅有两名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因此损害周围业主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变更住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自此次变更住所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引起任何纠纷。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同意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但考虑到公司住所存在法律瑕疵，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子公司租赁房屋拆迁风险

公司子公司上海延安租赁的位于上海闵行区华宁路 65 号的厂房目前尚不存在被拆迁的情况，但由于该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存在被拆除的潜在风险。根据上海延安与江华实业签订的《协议书》，该厂房为江华实业所有并承担相应责

任，上海延安通过向江华实业租赁取得该厂房的使用权。2016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学亮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延安洋浦子公司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延安”）目前的生产经营厂房（以下简称“生产厂房”）位于上海闵行区华宁路65号，为公司向上海江华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目前该生产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如今后发生该生产厂房因无房产证问题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致使上海延安需要搬迁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则本人同意承担相关的搬迁费用以及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七、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风险

医药产品关系到社会公众健康，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储藏环境等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在药品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对药品本身成分、含量等产生影响，从而使药品的功效、性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机制，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但如果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不能持续达到监管部门的标准，仍可能由于管理纰漏或流通环节，如运输、储藏不当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影响企业信誉，影响未来生产经营。

八、原材料价格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80%以上，原辅料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工原辅料，供应商的稳定生产直接受到包括产业政策调整、环保政策调整等的影响，价格受石油和经济周期影响也较大，公司未来可能发生因原辅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而带来经营风险。

九、研发风险

公司始终将技术开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新药的研发是一项系统工程，从选题，工艺研究、质量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小试、中试等各阶段，其开发周期较长，需要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和资金投入。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新药研发体系，并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如果公司因为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

场发展趋势、药物创新效果不明显等原因，使人力、物力投入未能成功转化为技术成果，将存在技术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形成技术开发风险，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股份支付对公司业绩影响风险

2015年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支付4,768.28万元，取得本公司24.35%股权。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支付对价150万元取得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71%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2.61%的股权，形成股份支付，高管获得股份的公允价值参考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职工出资与所获得的本公司的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为1,493.11万元，视作立即执行的股份支付，分别计入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增加2015年资本公积14,931,127.22元，增加2015年度管理费用14,931,127.22元。由于相关股权激励已执行完毕，后续不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股份公司、公司、延安洋浦、延安药业	指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西藏久盈	指	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西藏天下合	指	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蜗牛创富	指	泰州蜗牛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蜗牛投资	指	泰州蜗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	指	上海延安医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延安	指	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三花	指	江苏三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延安湖北	指	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镇江前化	指	镇江前进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香草	指	广州香草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谊药厂	指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前身
金色医药	指	上海金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京科生物	指	青海省京科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三花洋浦	指	三花（洋浦）国际药业有限公司，圣健（洋浦）国际药业有限公司前身
成田制药	指	湖北成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华实业	指	上海江华实业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马桥工业	指	上海县马桥工业公司，马桥镇工业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	指	2014年、2015年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声 明	i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 义	vi
目 录	vii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46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49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58
三、公司关键资源.....	74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00
五、公司商业模式.....	113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7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11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5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3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37
四、公司独立性.....	138
五、同业竞争.....	139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14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43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14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1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1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9
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4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04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27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3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3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0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24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4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3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46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51
第五节 相关声明	25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7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8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9
第六节 附件	26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学亮
 -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2日
 -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0元
 - 6、住所：洋浦普瑞豪苑6幢2单元502房
 - 7、邮编：578000
 - 8、电话：021-54173700
 - 9、传真：021-62095050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yananpharm.com>
 - 11、电子邮箱：dsh@yananpharm.com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苏宏鸣
 - 13、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检测仪器、化妆品、化学原料（危险品除外）、药用辅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中的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 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属于“C 27 医药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属于“C 27 医药制造业”。
 - 15、主要业务：医药产品的综合生产与销售。
 -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7300655198
- ###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延安药业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2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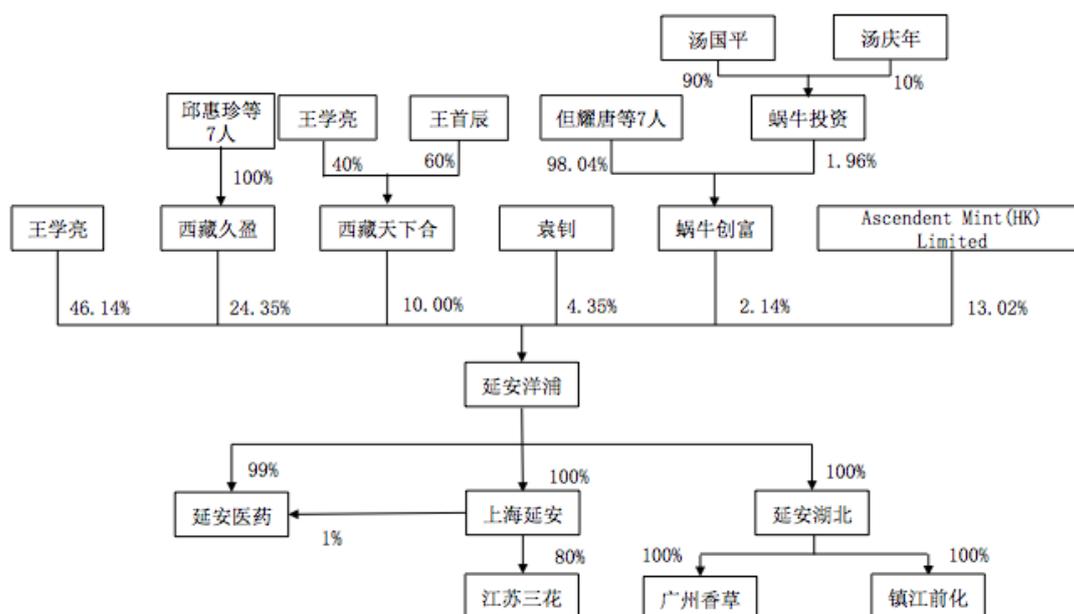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期解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是否是董事、监 事或高管持股	本次可报价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王学亮	55,368,000	是	0
2	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9,220,000	否	0
3	Ascendent Mint (HK) Limited	15,624,000	否	0
4	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否	0
5	袁 钊	5,220,000	是	0
6	泰州蜗牛创富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568,000	否	0
合 计		120,000,000	—	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学亮	55,368,000	46.14%	自然人
2	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29,220,000	24.35%	有限合伙企业
3	Ascendent Mint (HK) Limited	15,624,000	13.02%	境外法人
4	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	有限公司
5	袁 钊	5,220,000	4.35%	自然人

6	泰州蜗牛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68,000	2.14%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120,000,000	100%	—

1、王学亮先生基本情况

王学亮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2、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5月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邱惠珍。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6号孵化园办公楼二楼2104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注册号：540091200011278。合伙期限自2014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8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西藏久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赵峻岭（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2	王海燕（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3	屈伸（有限合伙人）	37.50	2.68%
4	苏宏鸣（有限合伙人）	37.50	2.68%
5	邱惠珍（普通合伙人）	1,150.00	82.14%
6	左伟（有限合伙人）	37.50	2.68%
7	陶煦（有限合伙人）	37.50	2.68%
合计		1,400.00	100.00%

3、Ascendent Mint (HK) Limited

Ascendent Mint (HK) Limited成立于2015年4月30日，是一间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的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1港元，公司董事为孟亮、张奕，公司地址为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Ascendent Mint (HK) Limited的股东为Ascendent Mint (Cayman) Limited。

Ascendent Mint (Cayman) Limited是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L.P.设立的全资子公司。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P.是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L.P.的普通合伙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imited是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L.P.的普通合伙人。孟亮和张奕分别持有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imited 50%的股权。

4、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3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学亮。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6号孵化园区办公楼1栋2103室。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注册号：540091200011034。经营期限自2014年6月3日至2064年6月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天下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首辰	600	60%
2	王学亮	400	40%
合计		1,000	100%

5、蜗牛创富

泰州蜗牛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8月26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汤国平。主要经营场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科技大厦）910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354542456L，合伙期限为从2015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7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蜗牛创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但耀唐（有限合伙人）	200	6.5359%
2	陈永敏（有限合伙人）	2,000	65.3594%
3	李燕飞（有限合伙人）	100	3.2679%
4	胡悦耕（有限合伙人）	100	3.2679%
5	秦国辉（有限合伙人）	100	3.2679%
6	陈弘（有限合伙人）	100	3.2679%
7	俞军（有限合伙人）	400	13.0718%
8	泰州蜗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60	1.9607%
合计		3,060	100.0000%

泰州蜗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国平。主要经营场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科技大厦）901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321291000039957。经营期限自2015年7月21日起至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泰州蜗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汤国平	180	90%
2.	汤庆年	20	10%
	合 计	200	100%

汤国平、汤庆年系医药健康领域的专业投资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学亮与股东西藏久盈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惠珍是夫妻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学亮与公司法人股东西藏天下合的股东王首辰是父子关系；邱惠珍与王首辰是母子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学亮持有公司法人股东西藏天下合40%的股权。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及合伙企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三）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泰州蜗牛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相关备案公示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泰州蜗牛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69855
成立时间	2015-08-26
备案时间	2015-11-13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其他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州蜗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不适用

泰州蜗牛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汤国平。泰州蜗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6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P1020136”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公司机构股东中除了蜗牛创富外，其他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中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系由公司股东、员工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及有限公司，其设立目的是为了持有公司股份，同时，由于当地对合伙人有税收优惠政策，也有利于降低税收成本，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或经营活动。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学亮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学亮先生以及邱惠珍女士。

王学亮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邱惠珍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王学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536.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14%，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有重要影响，因此认定王学亮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邱惠珍是西藏久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西藏久盈控制公司24.35%的股份，王学亮先生以及邱惠珍女士通过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70.49%的股份且王学亮先生和邱惠珍女士是夫妻关系，因此认定王学亮先生和邱惠珍女士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王学亮先生一直是延安洋浦的控股股东，王学亮先生和邱惠珍女士一直是延安洋浦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海南信谊医药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1日，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函告海南省工商局，同意信谊药厂、上海金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部分个人股东在海南注册成立海南信谊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其中：信谊药厂、金色医药各出资99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33%；陈军力、董明谦各出资25.5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8.5%；王学亮出资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林建平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001年10月22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南信谊医药有限公司成立，颁发注册号为46000010088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海口市金贸区富成大厦B座2005室，公司经营范围为“中西药制剂、中药材、医药原料、药用辅料以及包装材料、医疗器械、医疗保健用品、卫生用品、性保健品（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销售”。

2001年12月14日，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昌验字（2001）第012009号），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01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资本总额共计75万元，尚有225万元未投入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信谊药厂	99	24.75	33.00%	货币
2	金色医药	99	24.75	33.00%	货币
3	王学亮	36	9	12.00%	货币
4	董明谦	25.5	6.375	8.50%	货币
5	陈军力	25.5	6.375	8.50%	货币
6	林建平	15	3.75	5.00%	货币
合计		300	75	100.00%	—

2、2002年7月有限公司减资

2002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各方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减资，并同时修改了公司

章程。

2002年4月23日至2002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在海南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减资的公告。

2002年4月30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华合会[2002]第046号），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2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资本200万元。

2002年7月16日，海南省洋浦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46010616002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信谊药厂	66	33.00%	货币
2	金色医药	66	33.00%	货币
3	王学亮	24	12.00%	货币
4	董明谦	17	8.50%	货币
5	陈军力	17	8.50%	货币
6	林建平	10	5.00%	货币
合计		200	100.00%	—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186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自有限公司第一次公告日期2002年4月23日至完成减资变更登记7月16日不满九十日，减资程序存在瑕疵。但是本次减资已完成变更登记，并且有限公司未就本次减资收到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本次减资未存在损害有限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权益的情形。

2004年6月，有限公司名称由海南信谊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信谊制药总厂洋浦有限公司。

3、200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21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出具《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04]第428号），对有限公司的

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262,870.94 元。

2005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有股东信谊药厂退出公司的议案》，一致同意信谊药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33%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色医药。有限公司同时就上述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时，股东会决议还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有限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133,785.30 元，根据各方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

2005 年 6 月 8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备案项目基本情况表》，同意上述《评估报告》备案。

2005 年 7 月 1 日，信谊药厂的主管机关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做出了《关于同意出让上海信谊制药厂总厂洋浦有限公司 33% 股权的批复》（沪医药投（2005）140 号），该批复同意信谊药厂将所持上海信谊制药总厂洋浦有限公司 33% 的股权转让给金色医药，且转让价格以上海信谊制药总厂洋浦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

由于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0 月 31 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间进行了利润分配，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基础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3,262,870.94 元基础上扣除了已经分配的利润 1,133,785.30 元。

2005 年 7 月 11 日，信谊药厂与金色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 33% 的公司股权（出资额 66 万元）以 923,098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金色医药。

2005 年 7 月 14 日，海南省洋浦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色医药	132	66.00%	货币
2	王学亮	24	12.00%	货币
3	董明谦	17	8.50%	货币
4	陈军力	17	8.50%	货币
5	林建平	10	5.00%	货币
合计		2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评估、审计、备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程序，虽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转让，转让程序存在瑕疵，但转让价

格合理，已经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2016年1月13日，洋浦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4、200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2005年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金色医药将其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居尔德，陈军力将其持有的3%的股权转让给居尔德，陈军力将其持有的5.5%的股权转让给徐冬根，董明谦将其持有的8.5%的股权转让给徐冬根，林建平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赠与王学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500万元。新增加的300万元注册资金由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认缴，其中金色医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9万元，王学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万元，居尔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8万元，徐冬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万元。同时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动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5年8月25日，金色医药、董明谦、陈军力三人与居尔德、徐冬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约定居尔德应支付的总价为1,006,992元，徐冬根应支付的总价为391,608元。同日，林建平与王学亮签订股权赠与协议。

2005年12月6日，海南中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欧验字[2005]12003号），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时候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5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金色医药缴纳人民币99万元，王学亮缴纳人民币51元，居尔德缴纳人民币108万元，徐东根缴纳人民币42万元，所缴出资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06年1月5日，海南省洋浦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居尔德	180	36.00%	货币
2	金色医药	165	33.00%	货币

3	王学亮	85	17.00%	货币
4	徐冬根	70	14.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2006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名称由上海信谊制药总厂洋浦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

5、2008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退出公司的议案》，同意徐冬根、居尔德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4%、36%的股权转让给王学亮。同时，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动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王学亮与徐冬根、居尔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徐冬根、居尔德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4%、36%的股权以70万元、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学亮。

2008年4月9日，海南省洋浦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学亮	335	67.00%	货币
2	金色医药	165	33.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6、2008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股东退出公司的议案》，同意股东金色医药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3%的股权转让给邱惠珍，王学亮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就上述股权变动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金色医药与邱惠珍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金色医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的股权以1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惠珍。

2008年6月23日，海南省洋浦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学亮	335	67.00%	货币
2	邱惠珍	165	33.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	-----	---------	---

7、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股东邱惠珍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邱惠珍将其所持有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王海燕，将另外1%的股权转让给赵峻岭，王学亮放弃优先购买权。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动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10日，邱惠珍分别与王海燕、赵峻岭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均约定以5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1%的股权给王海燕以及赵峻岭。

2009年12月8日，海南省洋浦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学亮	335	67.00%	货币
2	邱惠珍	155	31.00%	货币
3	王海燕	5	1.00%	货币
4	赵峻岭	5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8、2010年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股东邱惠珍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股东邱惠珍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袁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就上述股权变动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31日，邱惠珍和袁钊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邱惠珍以2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袁钊。

2010年1月7日，海南省洋浦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学亮	335	67.00%	货币
2	邱惠珍	130	26.00%	货币
3	袁钊	25	5.00%	货币
4	王海燕	5	1.00%	货币

5	赵峻岭	5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9、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邱惠珍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6%的股权、王海燕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的股权、赵峻岭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有限公司就上述更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4日，邱惠珍、王海燕、赵峻岭三人与西藏久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惠珍将所持有有限公司26%的股权以44,276,896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西藏久盈，王海燕、赵峻岭将其持有的各1%的股权分别以1,702,957.54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西藏久盈。

2015年3月31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学亮	335	67.00%	货币
2	袁 钊	25	5.00%	货币
3	西藏久盈	140	28.00%	货币
合 计		500	100.00%	—

10、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由Acendent Mint(HK) Limited 向公司增资人民币748,503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元增至5,748,503元。同时，有限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1日，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浦经审外资[2015]09号文件，批准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2015年8月17日，海南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外商资琼YP合资字[2015]001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9月23日，海南中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欧验字[2015]0900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Acendent Mint(HK) Limited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4.850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此次增资中，Acendent Mint(HK) Limited实际共缴付15,705,973美元，按当日（2015

年9月1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3670折算,折合人民币99,999,930元,其中74.850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6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学亮	3,350,000	58.28%	货币
2	西藏久盈	1,400,000	24.35%	货币
3	Acendent Mint(HK) Limited	748,503	13.02%	货币
4	袁 钊	250,000	4.35%	货币
合 计		5,748,503	100.00%	—

根据Acendent Mint(HK) Limited与王学亮、邱惠珍、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袁钊于2015年6月19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限公司在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后十二个月内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则在2016年12月31日当天或之前,Acendent Mint(HK) Limited有权要求王学亮直接或通过公司做市商向Acendent Mint(HK) Limited购买Acendent Mint(HK) Limited所持的公司股份。同时,Acendent Mint(HK) Limited对公司股票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对现有股东股票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及跟随出售权,但相关约定违反挂牌公司交易规则或被股转公司否定的除外;以做市为目的,向公司做市商进行的股权转让或增发股票除外;就跟随出售权,如果创始人及联合创始人的股权转让未导致其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低于51%的,则Acendent Mint(HK) Limited不享有跟随出售权。公司目前并未确定目标做市商。上述《补充协议》中约定“相关约定违反挂牌公司交易规则或被股转公司否定的除外”,并且相关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协议各方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对公司股权稳定性、明晰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11、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学亮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给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转让价格为2,730万元人民币;同意王学亮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14%的股权给泰州蜗牛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有限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3日，王学亮与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学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2,7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日，王学亮与泰州蜗牛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学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14%的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州蜗牛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0月19日，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浦经审外资[2015]11号文件，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同意有限公司重新修订的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及章程。2015年10月2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换发批准号为外商资琼YP合资字[2015]001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22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学亮	2,652,132	46.14%	货币
2	西藏久盈	1,400,000	24.35%	货币
3	Acendent Mint(HK) Limited	748,503	13.02%	货币
4	袁 钊	250,000	4.35%	货币
5	西藏天下合	574,850	10.00%	货币
6	蜗牛创富	123,018	2.14%	货币
	合 计	5,748,503	100.00%	—

12、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83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272,738,680.56元。

2015年11月2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455号），对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29,834.66万元。

2015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10月31日作为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均作

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72,738,680.56元按1: 0.4399815961330102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2,000万股。

2015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28号），审验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与实收情况，截止2015年12月11日，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72,738,680.56元为基准按照1: 0.4399815961330102比例折为12,000万元投入，大于股本部分152,738,680.5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1日，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蔡丽颖为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11日，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制定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3日，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改制变更为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浦经审外资[2015]14号），同意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改制变更为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发起人于2015年11月24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2015年11月11日签订的公司章程。同日，海南省人民政府换发批准号为外商资琼YP合资字[2015]001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25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登记，并核发了统一信用代码为9146030073006551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的整体改制经过了股东大会的表决同意，评估师事务所出具了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学亮	5,536.80	46.14%	净资产
2	西藏久盈	2,922.00	24.35%	净资产
3	Acendent Mint(HK) Limited	1,562.40	13.02%	净资产
4	袁 钊	1,200.00	4.35%	净资产
5	西藏天下合	522.00	10.00%	净资产
6	蜗牛创富	256.80	2.14%	净资产
合 计		12,000.00	100.00%	—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学亮、袁钊已向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申报并以自有资金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并已取得了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1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有 6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4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公司设分公司 1 家。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镇江前化

（1）镇江前化基本情况

镇江前化成立于 1979 年 12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91141370160Y，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8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学亮，住所为镇江市大港孩溪路 12 号，经营期限自 1979 年 12 月 20 日至无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原料药（苯甲酸、苯甲酸钠、水杨酸）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光稳定剂、抗氧化剂）的生产、销售；塑料助剂的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包装材料、实验室仪器销售；医药、制剂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镇江前化历史沿革

1）镇江市前进化工厂设立

镇江前化的前身为镇江市前进化工厂，系由镇江市化学工业局主管的全民集体企业。

1979年10月29日，镇江市前进化工厂向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工业企业登记申请书》。1979年12月20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同意发给工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负责人费石樑，地址为镇江市镇焦路，经营范围为“主营铵、明矾、苯甲酸钠，兼营药用苯甲酸”。

2）1996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6年6月18日，镇江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对镇江市前进化工厂的资产评估报告》（镇资评（1996）第16号），经评估，1996年5月31日镇江市前进化工厂资产总额8,310,137.59元，负债7,816,296.87元，所有者权益493,840.72元。

1996年7月10日，镇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镇江市前进化工厂股份合作制改制中评估、剥离、抵扣、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镇国资综（96）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确认镇江市前进化工厂评估后的净资产经调整、剥离、抵扣后，镇江市前进化工厂的净资产为-108,836.64元。

1996年7月19日，镇江市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镇江市前进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镇重组办[1996]13号），同意镇江市前进化工厂用先售后股方式进行股份制改制，并原则同意镇江市前进化工厂的改制实施方案。

1996年7月20日，镇江市前进化工厂召开首届股东会会议，通过了《镇江市前进化工厂企业章程》。章程约定：企业注册资本总额为100万元，股本总额100万元，折1,000股，每股1,000元；股份为职工个人股，采取分配认股的形式进行，每个职工认购5股即5,000元。

1996年8月6日，镇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镇会字（96）第494号），对镇江市前进化工厂拟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截止至1996年7月31日的实收资本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1996年7月31

日，镇江市前进化工厂已收到郭朝华等 157 名职工投入资本 607,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7%，其中现金形式入股 342,000 元、集资等转账入股 265,000 元。

1996 年 8 月 15 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镇江市前进化工厂变更登记，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

3) 清退职工股，国有资产重新注入

200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前进化工厂召开股东会，通过终止企业股份合作制性质、清退所有职工股本金 63 万元的决议。之后，国有资产重新注入，但此次变更未办理工商登记。

2003 年 6 月 6 日，镇江华耀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向镇江市工商局出具《关于镇江市前进化工厂清退职工股情况确认》，确认镇江市前进化工厂职工股退出股东无异议。

2003 年 6 月 10 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镇江市前进化工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同意登记。

4) 2003 年变更为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8 日，镇江市工业企业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镇江轴承厂等 15 户企业产权出让的批复》（镇工改办〔2002〕50 号），同意镇江市前进化工厂的全部国有产权以 129.51 万元的价格，采用面向企业，公开招标的办法，出让给原企业经营者张始鸣等经营班子成员及部分职工。

2002 年 12 月 30 日，张始鸣等 42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镇江前进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筹备设立镇江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9 日，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地方税务局向镇江华耀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镇江市前进化工厂产权出让的批复》（镇财国资〔2002〕46 号），确认镇江市前进化工厂经提留和调整拟出让的净资产为 6,475,613.55 元，同意镇江前进化整体产权在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后，以底价 1,295,122.71 元一次性出让给原企业经营者张始鸣等经营班子成员及部分职工。

2003 年 1 月 16 日，镇江市前进化工厂申请将企业名称变更为“镇江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张始鸣等 42 名自然人。

2003年2月18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03）第036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2月17日止，镇江前进化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475,613.55元，其中货币出资1,295,100元，享受政府产权转让优惠政策的净资产5,180,513.55元。

2003年2月28日，镇江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转让成交确认书》（镇产交确[2003]第020号），确认张始鸣等人以129.512271万元的产权转让款购得镇江市前进化工厂全部产权，转让结果合法有效。

2003年5月4日，镇江华耀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镇江市前进化工厂土地使用权等国有资产注入的请示》（镇华集字[2003]42号）。2003年5月4日，镇江市财政局出具《镇江市公有资产转移通知单》，将国有资本12,345,650元注入镇江市前进化工厂。

2003年6月11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镇江市前进化工厂整体改制为镇江前进化工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核发注册号为32110026040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47.561355万元。

镇江前进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始鸣	货币、净资产	97.13	15.00
2	朱宝华	货币、净资产	77.71	12.00
3	王安	货币、净资产	51.80	8.00
4	李如江	货币、净资产	32.38	5.00
5	孙荣财	货币、净资产	32.38	5.00
6	陆秀锦	货币、净资产	32.38	5.00
7	陈鼎蔚	货币、净资产	12.95	2.00
8	马明途	货币、净资产	19.43	3.00
9	肖龙生	货币、净资产	19.43	3.00
10	唐全法	货币、净资产	19.43	3.00
11	顾平	货币、净资产	12.95	2.00
12	王正润	货币、净资产	12.95	2.00
13	李连生	货币、净资产	12.95	2.00
14	徐昌源	货币、净资产	12.95	2.00
15	赵殿兵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16	赵海员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17	孙为民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18	孔在凉	货币、净资产	12.95	2.00
19	王文俊	货币、净资产	12.95	2.00
20	戴庆新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21	田国安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22	张振生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23	张镇红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24	谢雪玲	货币、净资产	12.95	2.00
25	徐燕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26	陈锁宏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27	范朝明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28	曾宁生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29	陈建美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30	汤熙瑞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31	纪锦明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32	刘大会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33	蒋年安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34	金志强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35	刘文芹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36	武长根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37	于振亚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38	周贵喜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39	胡松田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40	邵剑波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41	顾培宏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42	高明祥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合计			647.56	100.00

5) 镇江前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20日，镇江前化全体42名自然人股东与青海省京科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全体42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镇江前化的50%出资额转让给京科生物。

2003年6月10日，镇江前化股东王安与股东张始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始鸣将其持有的镇江前化出资额的20%转让给王安。

2003年6月30日，镇江前化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全体42名自然人股东每人向京科生物转让其所持出资额的50%的决议。

2003年7月28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镇江前进化工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32110011032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镇江前进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京科生物	货币、净资产	324.00	50.03
2	张始鸣	货币、净资产	38.44	5.94
3	朱宝华	货币、净资产	38.88	6.00
4	王安	货币、净资产	35.64	5.50
5	李如江	货币、净资产	16.20	2.50
6	孙荣财	货币、净资产	16.20	2.50
7	陆秀锦	货币、净资产	16.20	2.50
8	陈鼎蔚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9	马明途	货币、净资产	9.72	1.50
10	肖龙生	货币、净资产	9.72	1.50
11	唐全法	货币、净资产	9.72	1.50
12	顾平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13	王正润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14	李连生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15	徐昌源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16	赵殿兵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17	赵海员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18	孙为民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19	孔在凉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20	王文俊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21	戴庆新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22	田国安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23	张振生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24	张镇红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25	谢雪玲	货币、净资产	6.48	1.00
26	徐燕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27	陈锁宏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28	范朝明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29	曾宁生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30	陈建美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31	汤熙瑞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32	纪锦明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33	刘大会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34	蒋年安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35	金志强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36	刘文芹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37	武长根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38	于振亚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39	周贵喜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40	胡松田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41	邵剑波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42	顾培宏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43	高明祥	货币、净资产	3.24	0.50
合计			647.56	100.00

6) 镇江前化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20日，镇江前化全体42名自然人股东与京科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全体42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出资额的4.15%共计134,235.91元，无偿转让给京科生物。

2003年11月1日，镇江前化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692.76万元。

2004年1月8日，镇江前化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京科生物向镇江前化增资45.2万元，增资后镇江前化注册资本变更为692.761355万元；全体42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出资额中的134,235.91元转让给京科生物。

本次增资经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03]第378号）审验，镇江前化已收到京科生物缴纳的人民币45.2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年2月2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镇江前化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镇江前进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京科生物	货币、净资产	382.40	55.20
2	张始鸣	货币、净资产	37.24	5.38
3	朱宝华	货币、净资产	37.24	5.38
4	王安	货币、净资产	34.14	4.93
5	李如江	货币、净资产	15.52	2.24
6	孙荣财	货币、净资产	15.52	2.24
7	陆秀锦	货币、净资产	15.52	2.24
8	陈鼎蔚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9	马明途	货币、净资产	9.31	1.3
10	肖龙生	货币、净资产	9.31	1.34
11	唐全法	货币、净资产	9.31	1.34
12	顾平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13	王正润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14	李连生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15	徐昌源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16	赵殿兵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17	赵海员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18	孙为民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19	孔在凉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20	王文俊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21	戴庆新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22	田国安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23	张振生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24	张镇红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25	谢雪玲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26	徐燕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27	陈锁宏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28	范朝明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29	曾宁生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0	陈建美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1	汤熙瑞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2	纪锦明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3	刘大会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4	蒋年安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5	金志强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6	刘文芹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7	武长根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8	于振亚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9	周贵喜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40	胡松田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41	邵剑波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42	顾培宏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43	高明祥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合计			692.76	100.00

7) 镇江前化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6日，镇江前化股东张始鸣与梁云、李树宏、高华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始鸣将所持31,035.71元出资额转让给梁云、将所持31,035.71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树宏、将所持31,035.71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华玉。

同日，镇江前化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张始鸣将所持出资额31,035.71元转让给梁云、将所持出资额31,035.71元转让给李树宏、将所持出资额31,035.71元转让给高华玉。

同日，镇江前化新的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公司章程》。

2004年4月19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镇江前化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镇江前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京科生物	货币、净资产	382.40	55.20
2	张始鸣	货币、净资产	27.93	4.03
3	朱宝华	货币、净资产	37.24	5.38
4	王安	货币、净资产	34.14	4.93
5	李如江	货币、净资产	15.52	2.24
6	孙荣财	货币、净资产	15.52	2.24
7	陆秀锦	货币、净资产	15.52	2.24
8	陈鼎蔚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9	马明途	货币、净资产	9.31	1.34
10	肖龙生	货币、净资产	9.31	1.34
11	唐全法	货币、净资产	9.31	1.34
12	顾平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13	王正润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14	李连生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15	徐昌源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16	赵殿兵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17	赵海员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18	孙为民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19	孔在凉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20	王文俊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21	戴庆新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22	田国安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23	张振生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24	张镇红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25	谢雪玲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26	徐燕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27	陈锁宏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28	范朝明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29	曾宁生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0	陈建美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1	汤熙瑞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2	纪锦明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3	刘大会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4	蒋年安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5	金志强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6	刘文芹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7	武长根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8	于振亚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9	周贵喜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40	胡松田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41	邵剑波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42	顾培宏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43	高明祥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44	梁云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45	李树宏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46	高华玉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合计			692.76	100.00

8) 镇江前化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26日，陆秀锦与京科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秀锦将其持有的155,178.55元出资额转让给京科生物，转让价为32,377.5元。

同日，镇江前化召开股东会，同意陆秀锦将所持的155,178.55元出资额转让给京科生物。

2006年3月10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镇江前进化工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32119111008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镇江前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京科生物	货币、净资产	397.92	57.44
2	张始鸣	货币、净资产	27.93	4.03
3	朱宝华	货币、净资产	37.24	5.38
4	王安	货币、净资产	34.14	4.93
5	李如江	货币、净资产	15.52	2.24
6	孙荣财	货币、净资产	15.52	2.24
7	陈鼎蔚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8	马明途	货币、净资产	9.31	1.34
9	肖龙生	货币、净资产	9.31	1.34
10	唐全法	货币、净资产	9.31	1.34
11	顾平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12	王正润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13	李连生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14	徐昌源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15	赵殿兵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16	赵海员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17	孙为民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18	孔在凉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19	王文俊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20	戴庆新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21	田国安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22	张振生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23	张镇红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24	谢雪玲	货币、净资产	6.21	0.90
25	徐燕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26	陈锁宏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27	范朝明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28	曾宁生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29	陈建美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0	汤熙瑞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1	纪锦明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2	刘大会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3	蒋年安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4	金志强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5	刘文芹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6	武长根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7	于振亚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8	周贵喜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39	胡松田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40	邵剑波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41	顾培宏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42	高明祥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43	梁云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44	李树宏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45	高华玉	货币、净资产	3.10	0.45
合计			692.76	100.00

9) 镇江前化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2日，镇江前化召开股东会，同意京科生物将所持57.44%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同意张始鸣等44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42.56%的出资额按原购买价转让给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8日，京科生物与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京科生物将所持57.44%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镇江前化全体自然人股东张始鸣等44名自然人与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始鸣等44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42.56%的出资额按原购买价转让给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作为镇江前化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1月11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镇江前化成为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镇江前化第二次增资

2013年7月25日，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与镇江前化签订《债务转投资协议书》，双方确认，截至2013年7月25日，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对镇江前化的债权总额为1,127.238645万元。

同日，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作出延长镇江前化经营期限增加投资及修订章程的股东决定，将镇江前化注册资本增加至1,820万元，出资方式为以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对镇江前化享有的债权合计1,127.23864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3年7月30日，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正会验内（2013）第440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29日止，镇江前化已收到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27.238645万元，出资方式为债转股，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2013年8月14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注册号为3211910000004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镇江前化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8日，镇江前化股东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所持有的镇江前化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洋浦）国际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9月5日，三花（洋浦）国际药业有限公司与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镇江前化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洋浦）国际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813万元。

2013年9月9日，三花（洋浦）国际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受让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前化全部出资额。

2013年9月23日，三花（洋浦）国际药业有限公司作为镇江前化的新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25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镇江前化成为三花（洋浦）国际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镇江前进化工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8日，镇江前化工股东三花（洋浦）国际药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有的镇江前化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延安湖北。

2014年2月28日，延安湖北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受让三花（洋浦）国际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前化全部出资额。

2014年3月10日，延安湖北与三花（洋浦）国际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花（洋浦）国际药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镇江前化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延安湖北，股权转让价款为500万元。

2014年3月14日，延安湖北作为镇江前化工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1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镇江前化成为延安湖北的全资子公司。

2、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

（1）延安湖北基本情况

延安湖北成立于2013年1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9006060666779D，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学亮，经营场所为湖北省天门市天岳大道特1号，经营期限自2013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0日，经营范围为“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搽剂、护肤类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腐蚀品除外）、包装材料、实验仪器的销售，医药、制剂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研究。（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1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延安湖北历史沿革

1) 延安湖北设立情况

2013年1月8日，成田制药作为股东制定并签署了《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延安湖北召开股东会，通过前述公司章程。

2013年1月11日，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延安湖北设立，核发注册号为4290060000910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0元，经营范围为“对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的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2013年1月10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成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3]第001号），经评估，成田制药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于2012年10月31日价值为10,190.48万元。在上述评估价的基础上，延安湖北股东确认，实物（房屋）出资的价值为3,108,936.54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的价值为3,891,063.46元。

2013年3月13日，天门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恒验字[2013]0039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5日，延安湖北已收到成田制药全部出资1,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万元、实物出资3,108,936.54元、无形资产出资3,891,063.46元。

2013年3月14日，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 延安湖北增资

2013年4月1日，延安湖北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延安洋浦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到3,030万元，出资方式为延安洋浦将其持有的广州香草全部出资额2,100万元转让给延安湖北，转让价格为2,100万元。

同日，广州香草召开股东会同意延安洋浦以其持有的广州香草全部出资额2,100万元转让给延安湖北，转让价格为2,100万元。

同日，延安洋浦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持有的广州香草2,100万元出资额作价2,100万元投资给延安湖北，增加注册资本2,030万元，其余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4月2日，延安洋浦、延安湖北、成田制药三方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延安洋浦以其持有的广州香草全部出资额作价2,100万元作为对延安湖北的出资，其中2,0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70万作为资本公积，成田制药放弃优先认购权，延安湖北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30万元。

2013年4月3日，延安洋浦、成田制药作为延安湖北的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4月9日，延安洋浦与延安湖北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约定延安洋浦将其持有的广州香草全部出资额2,100万元以2,100万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延安湖北作为出资。同日，该等股权办理了变更手续。

2013年4月10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拟股权出资涉及的广州香草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0099号），经评估，广州香草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1,170,000元。

2013年4月27日，天门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恒验字[2013]0074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27日，延安湖北已收到延安洋浦新增注册资本2,030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股权出资按2,100万元入账，其中2,03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5月8日，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变更后，延安湖北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成田制药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1,000.00	33.00
2	延安洋浦	货币、无形资产	2,030.00	67.00
合计			3,030.00	100.00

3) 延安湖北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2日，延安湖北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田制药将其持有的延安湖北33%的出资额转让给延安洋浦。

2013年12月20日，成田制药、延安洋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田制药将其持有的延安湖北33%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延安洋浦，转让价格为2,100

万元，支付方式为延安洋浦以现金支付 1,300 万元、并免除成田制药对延安洋浦因双方于 2013 年 2 月 4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所负的 800 万元负债。

2013 年 12 月 23 日，延安洋浦作为延安湖北的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6 日，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延安湖北成为延安洋浦的全资子公司。

3、广州香草

(1) 广州香草基本情况

广州香草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注册号为：440103000163860，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学亮，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百花路 111 号 10 幢 202 房，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2) 广州香草历史沿革

1) 广州香草设立情况

2013 年 3 月 1 日，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广州香草。同日，股东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作出决定，任命王学亮担任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赵峻岭担任监事。广州香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延安洋浦以货币出资 5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2 月 2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广州[2013]验字第 00021 号），对广州香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止，广州香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3 月 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30001638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广州香草增资

2013 年 3 月 15 日，股东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将广州香草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2,1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延安洋浦以 200

万现金和 1,400 万元麝香草酚原料药生产专有技术形式出资。同时，广州香草就上述变动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10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055 号），对延安洋浦拟作价投资涉及的“麝香草酚”原料药专有技术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麝香草酚”原料药专有技术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400.58 万元。

2013 年 3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广州[2013]验字第 00051 号），审验广州香草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截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广州香草已经收到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货币出资 2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400 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2013 年 3 月 3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枝湾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广州香草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9 日股东决定，同意延安洋浦将原出资 2,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转让给上海延安医药（湖北）有限公司，转让金为 2,100 万元。同时，广州香草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延安洋浦与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4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枝湾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香草成为延安湖北的全资子公司。

4、上海延安

（1）上海延安基本情况

上海延安成立于 1989 年 1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133307700K，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学亮，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65 号，经营期限自 1989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散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药用辅料、药用油墨，化工原料及

产品（除危险品），包装材料，实验室仪器销售，医药、制剂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延安历史沿革

1）上海延安制药厂三分厂设立

根据上海延安工商资料，上海延安制药厂于 1989 年设立上海延安制药厂三分厂，设立时资金总额为 205 万，资金来源为：延安制药厂调拨全民生产发展基金人民币 1,408,692.13 元，集体单位马桥工业（上级为上海县乡镇工业局）核拨人民币 652,000 元。设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华银路 65 号，负责人为金凤鸣，经济性质为国集联营企业，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及小品种口服制剂、营养食品”。

1988 年 10 月，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对延安制药三分厂的资金情况出具资信证明与验资报告。

1989 年 1 月 6 日，上海市闵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20050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上海延安制药厂三分厂改制为有限公司

1998 年，上海延安制药厂三分厂的股东上海延安制药厂改制为上海延安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15 日，上海延安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江华（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关于上海延安制药厂三分厂更名为上海延安万象闵行药业有限公司的决定》。

2002 年 12 月 18 日，马桥镇工业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延安制药厂三分厂与马桥工业公司在 1987 年 2 月 4 日协议的情况说明》，该说明显示：原上海延安制药厂三分厂是上海延安制药厂和上海县马桥工业公司共同签订协议而组成的国集联营企业，成立于 1987 年 2 月。上海延安制药厂三分厂实际是马桥镇友好村（上海江华实业有限公司）以厂房、设备等实物折价投资。共投资为 68.47 万元，占三分厂注册资本 33.4%。因此，上海延安制药厂三分厂由上海江华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与马桥镇工业公司无任何关系。

2002年11月19日，上海众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众信评报字[2002]第129号），截至2002年10月31日，上海延安制药厂三分厂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318,932.59元。

2002年11月20日，上海延安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华实业做出《终止联营的决定》。

2002年11月29日，上海延安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投资1,365,300元人民币与上海江华实业有限公司创建上海延安万象闵行药业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66.6%。同日，上海江华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投资684,700元人民币与上海延安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上海延安万象闵行药业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4%。

2002年12月11日，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达会字（2002）第1655号），验证截至2002年10月31日上海延安制药厂三分厂改制为上海延安万象闵行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仍为205万元，其中上海延安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36.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上海江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68.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4%。

2002年12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了新的注册号为31011210005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上海延安万象闵行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延安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53	66.60%	货币
2	江华实业	68.47	33.40%	货币
合计		205.00	100.00%	—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2月，上海延安万象闵行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延安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名为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5月，上海延安万象闵行药业有限公司改名为上海延安万象药业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9日，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金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江华实业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信谊万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延安万象药业

有限公司 65.6% 股权以人民币 4,954,500 元转让给金色医药，约定上海信谊万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延安万象药业有限公司 1% 股权以人民币 75,500 元转让给江华实业。该等价格的确定以经评估的价格确定。

2005 年 7 月 10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延安万象药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4）第 226 号），对上海延安万象药业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上海延安万象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347.76 万元。

2006 年 7 月 18 日，上海延安万象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5.6% 的股权（原出资额 1,344,800 元人民币）转让给金色医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 的股权（原出资额 20,500 元人民币）转让给江华实业。同日，上海延安万象药业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动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221126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上海延安万象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色医药	134.48	65.60%	货币
2	江华实业	70.52	34.40%	货币
合计		205.00	100.00%	—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上海延安万象药业有限公司改名为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8 日，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金色医药将其持有的 65.6% 股权（原出资额 134.38 万元）转让给王学亮先生，江华实业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海延安就上述股权变动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金色医药与王学亮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金色医药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上海延安 65.6% 的股权转让给王学亮。

2008年6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换发注册号为3101120000166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上海延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学亮	134.48	65.60%	货币
2	江华实业	70.52	34.40%	货币
合计		205.00	100.00%	—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0日，上海新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闵资评报字（2010）第031号），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海延安净资产评估值为930,949.11元人民币。

2010年10月12日，上海延安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江华实业将其持有的上海延安的34.4%股权以人民币705,200元转让给王学亮。

2011年3月11日，江华实业与王学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江华实业将其持有的上海延安的34.4%股权以人民币705,200元转让给王学亮。该等价格的确定以经评估的价格确定。

2011年5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延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学亮	205.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5.00	100.00%	—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5日，上海延安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王学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延安100%的股权（出资额205万元）转让给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同时，上海延安就上述股权变动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王学亮和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1,374,340.89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

2012年6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延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	205.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5.00	100.00%	—

5、江苏三花

（1）江苏三花基本情况

江苏三花成立于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910676872066，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陶煦，住所为泰州药城大道 1 号（创业路东侧、园南路北侧）新药创制基地二期 D 幢 1212 室，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43 年 5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三花历史沿革

1) 江苏三花设立

2013 年 3 月 20 日，上海延安、解家顺、祝瑞章共同制定并签署《江苏三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安、解家顺、祝瑞章分别认缴出资 425 万、50 万、25 万。同日，江苏三花召开股东会，通过前述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8 日，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台州开发区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中兴分验字[2013]025 号），审验江苏三花注册资本的首次实收情况，截至 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0%，剩余出资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之前缴纳完毕。

2013 年 5 月 13 日，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核发注册号为 321200000033458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江苏三花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延安	425	85	85.00%	货币
2	解家顺	50	10	10.00%	货币
3	祝瑞章	25	5	5.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100.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5日，江苏三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解家顺将所持有江苏三花10%的股权（实缴10万元，尚有40万元未缴纳）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解泳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祝瑞章所持江苏三花5%的股权（实缴5万元，尚有20万元未缴纳）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启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江苏三花就上述变动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解家顺和解泳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解家顺将江苏三花1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解泳鑫；祝瑞章和祝启迪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瑞章将江苏三花5%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启迪。

2014年8月4日，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三花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延安	425	85	85.00%	货币
2	解泳鑫	50	10	10.00%	货币
3	祝启迪	25	5	5.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100.00%	—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6日，解泳鑫与上海趁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花10%的股权（出资额50万元）全部转让给上海趁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10万元。祝启迪与上海趁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花5%的股权（出资额25万元）全部转让给上海趁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5万元。上海延安与上海趁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花5%的股权（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上海趁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5万元。

2015年10月19日，江苏三花股东会就上述变更事宜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26日，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三花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延安	400	80	80.00%	货币
2	上海趁风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	20	2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100.00%	—

2016年2月29日，上海延安向江苏三花银行账户汇入投资款3,200,000元，2016年3月1日，上海趁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江苏三花银行账户汇入投资款800,000元，补缴注册资本。2016年3月15日，泰州市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民信达验字[2016]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江苏三花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6、延安医药

（1）延安医药基本情况

延安医药成立于2010年3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551573745T，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学亮，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1号4幢405室，经营期限自2010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上述范围中不包括冷藏冷冻等特殊储存配送药品），一类医疗器械、Ⅲ、Ⅱ类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日用品、化妆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延安医药历史沿革

1) 延安医药设立

延安医药系由延安洋浦、上海延安于2010年3月15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上海延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延安洋浦以货币方式出资1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上海延安以货币方式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上海延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2幢1352室，法定代表人为

王学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品、化妆品、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以工商核准为准）”。

上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会验（2010）第 186 号），对上海延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9 日，上海延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上海延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2000962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延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延安洋浦	198	198	99.00%	货币
2	上海延安	2	2	1.0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00%	—

2) 2014 年 5 月 22 日，延安医药获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2014 年 5 月 28 日，上海延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更名为上海延安医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上述范围中不包括冷藏冷冻等特殊储存配送药品），一类医疗器械、Ⅲ、Ⅱ类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日用品、化妆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748226XY，负责人为王学亮，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1 号 818 室，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王学亮、邱惠珍、袁钊、苏宏鸣、赵峻岭、孟亮、徐子平7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王学亮。

董事长：王学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7月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药学院药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6年9月至1990年9月，在普陀区卫生学校担任教师；1990年10月至1995年4月，在上海市医药公司沪西分公司市场部担任副经理；1995年5月至1998年1月，在上海思富制药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担任总经理，同期担任上海第十五制药厂副厂长；1998年1月至1999年2月，在上海华氏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9年2月至2000年2月，在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担任常务副部长；2000年3月至2001年2月，在香港中大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5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董事：邱惠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上海中医药大学药学系；1984年7月至1985年7月，于普陀区中医医院药剂科任职；1985年8月至1988年7月，于普陀区卫生学校任教师；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于上海中医药大学攻读生物化学研究生学位；1991年7月至2000年10月，于上海实业科华生物技术公司担任乙肝研究室主任；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为自由职业者；2002年3月至2004年7月，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为自由职业者；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袁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第二军医大学；1998年7月至2002年3月，在上海复星朝晖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大区经理；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在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非处方药事业部担任大区经理；2005年5月至2005年10月，在甘肃众友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担任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公司市外销售部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苏宏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2006年4月，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证券营业部经理、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证券研究中心分析师、上海财务顾问部总经理助理等；2006年10月至2010年6月，历任上海涌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港资）证券部经理、上海容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董事：赵峻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在上海信谊药厂担任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公司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孟亮，男，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1972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7年6月至2002年11月，于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任副总裁；2002年12月至2007年4月于JP Morgan摩根大通任亚太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中国区联席主管；2007年5月至2011年3月，于D.E.Shaw & Co.任全球董事总经理、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2011年4月至今任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管理合伙人。

董事：徐子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73年9月至1978年6月于上海市医药公司职工中专任教师；1978年7月至2003年1月于上海市医药公司（上海医药有限公司）任团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1年6月，于华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于盛源集团任副总裁。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左伟、张奕、蔡丽颖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左伟，职工代表监事为蔡丽颖。

监事会主席：左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3年毕业于上海化工专科学校；1983年8月至1996年2月，在上海第十五制药厂担任工艺员、技术主任；1996年2月至1998年8月，在上海思富制药（中外合资）有限公司担任新品部部长，总经理助理；1998年8月至2002年3月，在上海华氏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负责人；2002年3月至今在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采购部总监、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张奕，男，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6月至2009

年7月于Goldman Sachs任合伙人兼高盛耀州特别机会投资部联席主管；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于Trustbridge Partners Limited任管理合伙人；2011年4月至今任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任管理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蔡丽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2年3月，在上海大众制药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助理工作；2002年4月至今先后任上海延安医药有限公司及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总经理办主任、客服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王学亮担任；常务副总经理1名，由袁钊担任；副总经理2名，由王海燕、陶煦担任；总经理助理2名，由苏宏鸣、屈伸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赵峻岭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苏宏鸣担任。

总经理：王学亮，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常务副总经理：袁钊，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王海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83年10月至1993年8月，在上海第十五制药厂任职员工、干事、厂办文员；1993年9月至1995年6月，在上海外贸学院进修对外贸易专业；1995年10月至1996年6月，在上海思富制药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担任总经理助理；1996年7月至2001年10月，在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担任办公室主管；200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陶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8月至1993年2月，在上海医科大学药学院担任教师；1993年3月至2002年2月，在上海天赐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质控部经理；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在上海家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1月至今在历任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苏宏鸣，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总经理助理：屈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本科

学历。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在上药集团信谊制药总厂培菲康公司担任北京大区销售代表；2002年6月至2004年10月，在上药集团信谊制药总厂肯尼亚分公司任经理；2004年10至2005年10月期间，在上药集团信谊制药总厂海外部任职；2005年11月至2013年7月在公司任市场总监；2013年8月至今担任延安湖北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财务负责人：赵峻岭，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会秘书：苏宏鸣，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949.40	27,271.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930.63	16,797.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928.51	16,781.29
每股净资产（元）	2.41	33.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1	33.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99	23.18
流动比率（倍）	4.31	2.02
速动比率（倍）	2.55	0.8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559.10	36,112.91
净利润（万元）	5,545.33	6,517.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60.55	6,51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48.90	6,01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64.12	6,007.24
毛利率（%）	52.05	49.04
净资产收益率（%）	26.11	4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90	4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1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13.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8	10.37
存货周转率（次）	1.94	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29.52	5,57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11.16

注：

1、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与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一致，每股净资产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若按照折股后股本总额12,000万股来计算，则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54元、0.47元，若将2014年实收资本按照2015年股改折股比例换算，则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66元。若按照折股后股本总额12,000万股来计算，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40元、2.41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6元、0.39元。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3.59元、2.41元，由于公司2014年12月31日时仍为有限公司阶段，计算中采用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的方式，计算每股净资产时模拟股本数采用有限公司阶段的期末实收资本数，即500万股。而2015年12月31日已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时每股净资产时采用股份公司期末股本数，即12,000万股，造成每股净资产变动较大。若按照折股后股本总额12,000万股来计算，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40元、2.41元，变化较小，变化原因主要是公司在2015年度引进第三方投资人造成净资产有所增加。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舒文
	项目小组成员：丁胤平、陈舒文、张婷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沈宏山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905室
联系电话	021-60897070
传真	021-60897590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沈宏山
	项目小组成员：李珍慧、胡卓智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53687022
传真	021-63392558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林伟
	项目小组成员：何剑、陈琳、宋微微、杨付晨雪、徐思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孙月梅
	项目小组成员：韩宜俭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依托先进的GMP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乳膏剂、溶液剂以及原料药、药用辅料生产线，以生产化学药、原料药、药用辅料为主，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药品生产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综合生产与销售，包括研发、生产、销售自有医药产品、销售代理医药产品以及咨询服务业务。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第三终端销售模式，并且在这一销售模式中占据领先地位。公司依托特有的第三终端营销团队，建立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销售领域涵盖医院和零售药店等终端市场，成功塑造了“品牌普药”的营销理念。

公司下设6家业务子公司，分别为上海延安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江苏三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香草药业有限公司、镇江前进化工有限公司。每家子公司根据自身资质以及主营方向的不同各有偏重：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类型
研发	江苏三花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生产	上海延安	口服制剂、药用辅料
	延安湖北	外用药（以乳膏为主）
	广州香草	原料药
	镇江前化	
销售	延安医药	自有产品、代理产品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自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代理产品的销售；咨询服务业务。

1、自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自有产品	上海延安	三维亚铁口服溶液
		硫糖铝片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氢溴酸右美沙芬溶液
		复方氨茶碱片
		硫酸锌口服溶液
		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
		喷托维林氯化铵糖浆

		复方磺胺甲噁唑颗粒
		诺氟沙星胶囊
		三合钙咀嚼片
		盐酸特拉唑嗪片
		药用油墨（黄）
		药用油墨（白）
		药用油墨（黑）
		药用油墨（红）
	延安湖北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联苯苄唑乳膏
		尿素维 E 乳霜
	广州香草	麝香草酚
	镇江前化	水杨酸
		苯甲酸
		苯甲酸钠

2、代理产品的销售

代理产品	全国范围内销售	医药产品	盐酸二甲双胍片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九福）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长兴）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利福平胶囊（万象）
			利福平胶囊（天平）
			阿法骨化醇胶丸
			维生素 C 片
			甲苯磺丁脲片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卡托普利片
			薄荷桉油含片（II）
			罗红霉素胶囊
			复方卡托普利片
			联苯苄唑乳膏
		那可丁片	
		医疗器械产品	脊柱固定系统
			颈椎前路钢板系统
			椎间融合系统
			椎体植入物
			骨水泥及注入工具
			脊柱复位内固定系统
			双机射频手术刀头
双机射频机			
一次性使用球囊扩充压力泵			
球囊导管			

	上海市内销售	医疗器械产品	手术入路器械
			高频电刀 (Force FX-8C/ Force EZ-8C)
			氩气增强电外科系统 (Force Argon II-8)
			Force Triad 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
	贝朗 3D 腹腔镜系列产品		
全国范围内 (除上海) 销售			厄贝沙坦胶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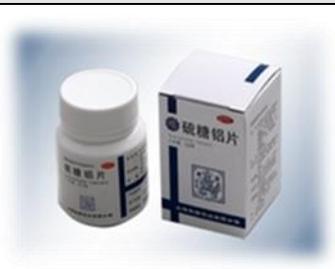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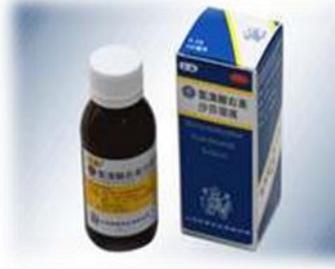
注：全国范围内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具体销售区域为上海、四川、福建、江苏、天津、湖北、湖南、江西、浙江

3、咨询服务业务

公司子公司江苏三花主要经营范围为“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江苏三花注重药品的技术研发，积极开展自主研发以及合作开发项目，为第三方提供药品研发的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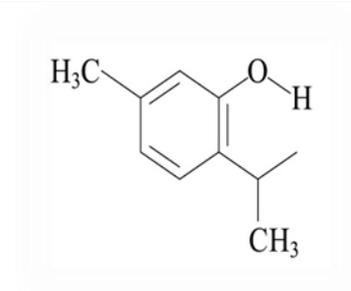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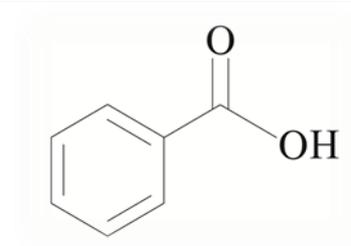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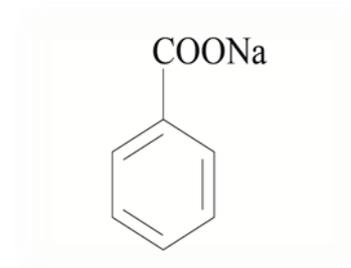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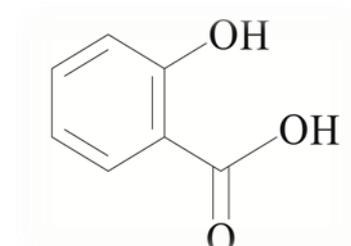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特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1) 自有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主治功能	原材料	产品外包装
1	硫糖铝片	国药准字 H2006665 2	片剂	用于治疗胃、十二指肠溃疡及胃炎	硫糖铝	
2	三维亚铁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2006665 6	溶液剂	用于治疗贫血	硫酸亚铁、VC、VB6、VB12	
3	氢溴酸右美沙芬溶液	国药准字 H2006665 5	溶液剂	用于治疗干咳	右美沙芬	

4	复方氨茶碱片	国药准字 H2006665 3	片剂	用于治疗支气管哮喘	氨茶碱、茶碱	
5	硫酸锌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2006665 4	溶液剂	用于治疗锌缺乏引起的食欲缺乏等	硫酸锌	-
6	赖氨肌醇维B12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2005631 7	溶液剂	用于治疗赖氨酸缺乏引起的生长发育不良等	赖氨肌醇、VB12	
7	喷托维林氯化铵糖浆	国药准字 H2005631 6	糖浆剂	用于治疗咳嗽、咳痰等症	喷托维林、氯化铵	
8	复方磺胺甲噁唑颗粒	国药准字 H2005631 5	颗粒剂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	SMZ、TMP	-
9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631 4	胶囊剂	用于治疗腹泻及其他细菌感染	诺氟沙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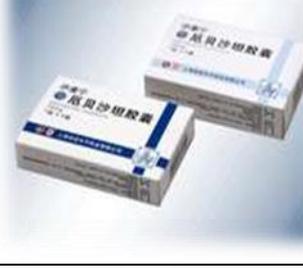
10	三合钙咀嚼片	国药准字 H3102277 1	片剂	用于预防和治疗钙缺乏症	乳酸钙、葡萄糖酸钙、磷酸氢钙	
11	盐酸特拉唑嗪片	国药准字 H2010343 1	片剂	用于治疗高血压	特拉唑嗪	
12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国药准字 H4202186 6	乳膏剂	用于治疗湿疹、皮炎、蚊虫叮咬等	薄荷脑、合成樟脑、水杨酸甲酯、冰片、麝香草酚、丙酸倍氯米松	
13	联苯苄唑乳膏	国药准字 H2004443 0	乳膏剂	用于治疗手足癣等各种皮肤真菌病	联苯苄唑	
14	尿素维E乳膏	鄂G妆网 备字 201400032 5	乳膏剂	用于预防干燥、长久防护肌肤、深度滋润，使肌肤光滑有弹性	尿素、生育酚（维生素E）、矿脂、石蜡、香精、水等	

15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2004533 5	胶囊剂	用于治疗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等	奥美拉唑	
16	麝香草酚	国药准字 H4402384 7	原料	用于医药生产等	-	
17	苯甲酸	国药准字 H3202461 2	原料	用于医药生产等	-	
18	苯甲酸钠	国药准字 H3202461 3	原料	用于医药生产等	-	
19	水杨酸	国药准字 H3202461 4	原料	用于医药生产等	-	
20	药用油墨 (黄、白、黑、红)	沪药准字 F20110021 沪药准字 F20110022 沪药准字 F20110023 沪药准字 F20110024	药用辅料	用于药品(胶囊、片剂等)的印字或印图案	天然胶原、食用色素及药用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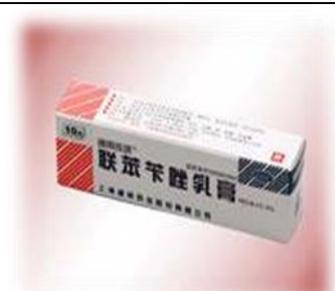
注：05、08 由于市场原因暂不生产，无相应外包装

(2) 代理产品如下:

1) 代理医药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主治功能	原材料	产品外包装
1	盐酸二甲双胍片	国药准字 H31022081	片剂	用于治疗糖尿病	二甲双胍	
2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九福)	国药准字 H10980260	胶囊剂	用于治疗支气管哮喘和喘息性支气管炎等	甲氧那明、氨茶碱、那可丁、马来酸氯苯那敏	
3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长兴)	国药准字 H20020393	胶囊剂	用于治疗支气管哮喘和喘息性支气管炎等	甲氧那明、氨茶碱、那可丁、马来酸氯苯那敏	
4	厄贝沙坦胶囊	国药准字 H20000546	胶囊剂	用于治疗高血压病	厄贝沙坦	
5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31020239	胶囊剂	用于治疗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等	雷尼替丁	

6	利福平胶囊（万象）	国药准字 H31020036	胶囊剂	用于治疗各种结核病及其他细菌感染	利福平	-
7	利福平胶囊（天平）	国药准字 H31020346	胶囊剂	用于治疗各种结核病及其他细菌感染	利福平	
8	阿法骨化醇胶丸	国药准字 H20010618	胶囊剂	用于治疗佝偻病和软骨病、肾性骨病、骨质疏松症等	骨化醇	
9	维生素C片	国药准字 H31021757	片剂	用于防治坏血病等	VC	
10	甲苯磺丁脲片	国药准字 H31020305	片剂	用于治疗轻、中度2型糖尿病	甲苯磺丁脲	
11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31021147	片剂	用于治疗敏感菌株所致感染	SMZ、TMP	

12	卡托普利片	国药准字 H31021235	片剂	用于治疗 高血压和 心力衰竭	卡托普 利	
13	薄荷桉油 含片 (II)	国药准字 H31022425	片剂	用于治疗 缓解急、 慢性咽炎 及改善口 臭	薄荷 油、桉 油、薄 荷脑	
14	罗红霉素 胶囊	国药准字 H19991129	胶囊 剂	用于治疗 咽炎及扁 桃体炎,敏 感菌所致 的鼻窦 炎、中耳 炎等	罗红霉 素	
15	复方卡托 普利片	国药准字 H19983160	片剂	用于治疗 高血压和 心力衰竭	卡托普 利、氢 氯噻嗪	
16	联苯苄唑 乳膏	国药准字 H20063564	乳膏 剂	用于治疗 手足癣等 各种皮肤 真菌病	主成份 为联苯 苄唑	

17	那可丁片	国药准字 H63020005	片剂	用于治疗 干咳	主成份 为那可 丁	
----	------	-------------------	----	------------	-----------------	---

注：06由于市场原因暂不生产，无相应外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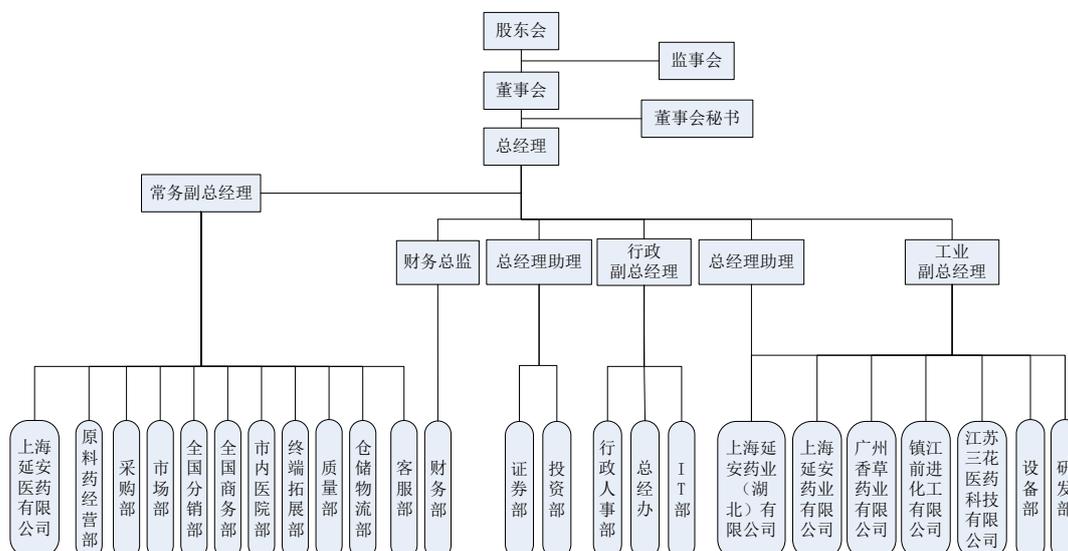
2) 代理医疗器械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1	高频电刀 (Force FX-8C/ Force EZ-8C)	外科手术
2	氩气增强电外科系统 (Force Argon II-8)	外科手术
3	Force Triad 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	外科手术
4	贝朗 3D 腹腔镜系列产品	外科手术
5	脊柱固定系统	外科手术
6	颈椎前路钢板系统	外科手术
7	椎间融合系统	外科手术
8	椎体植入物	外科手术
9	骨水泥及注入工具	外科手术
10	脊柱复位内固定系统	外科手术
11	双机射频手术刀头	外科手术
12	双机射频机	外科手术
13	一次性使用球囊扩充压力泵	外科手术
14	球囊导管	外科手术
15	手术入路器械	外科手术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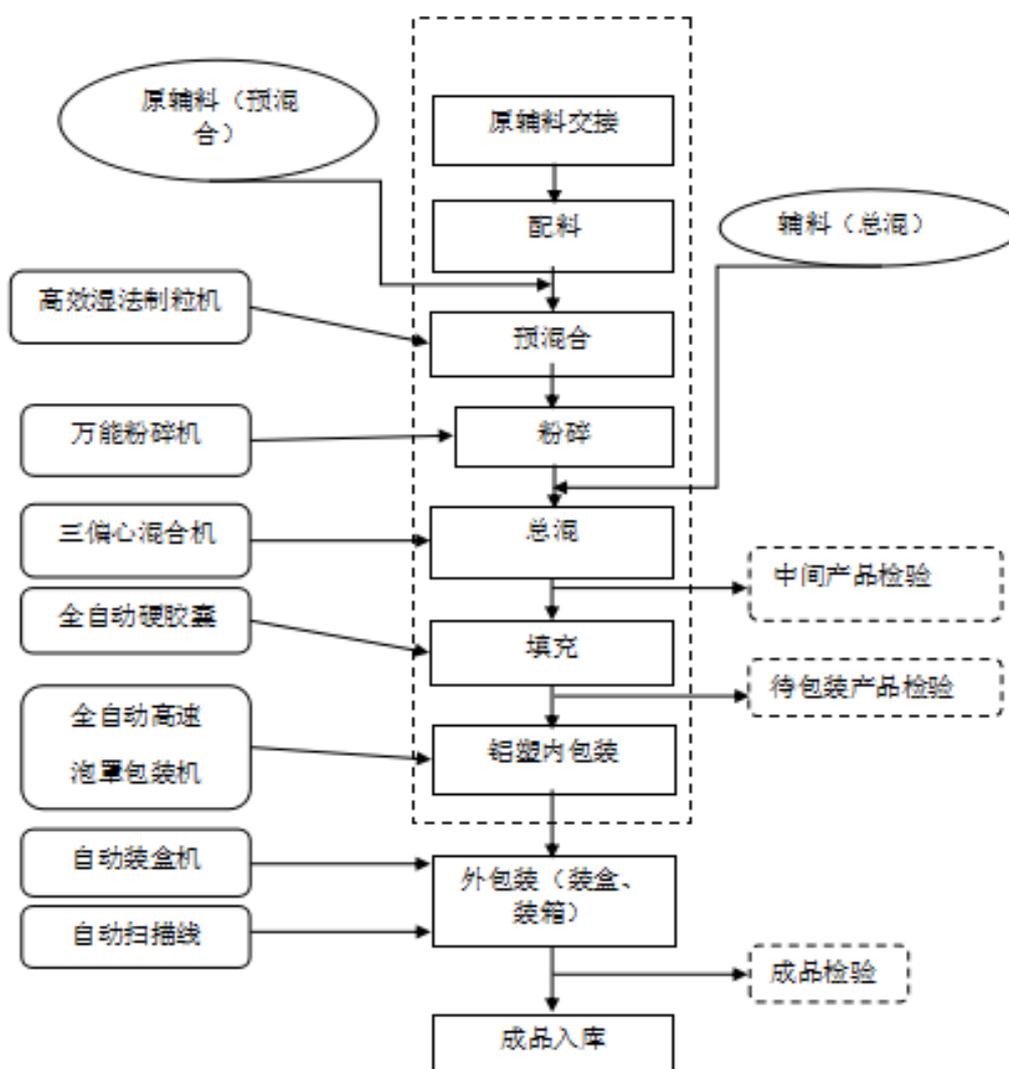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综合生产与销售，包括研发、生产、销售自有医药产品、销售代理医药产品以及咨询服务业务。

1、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依托先进的 GMP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乳膏剂、溶液剂以及原料药、药用辅料生产线，以生产化学药、原料药、药用辅料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胶囊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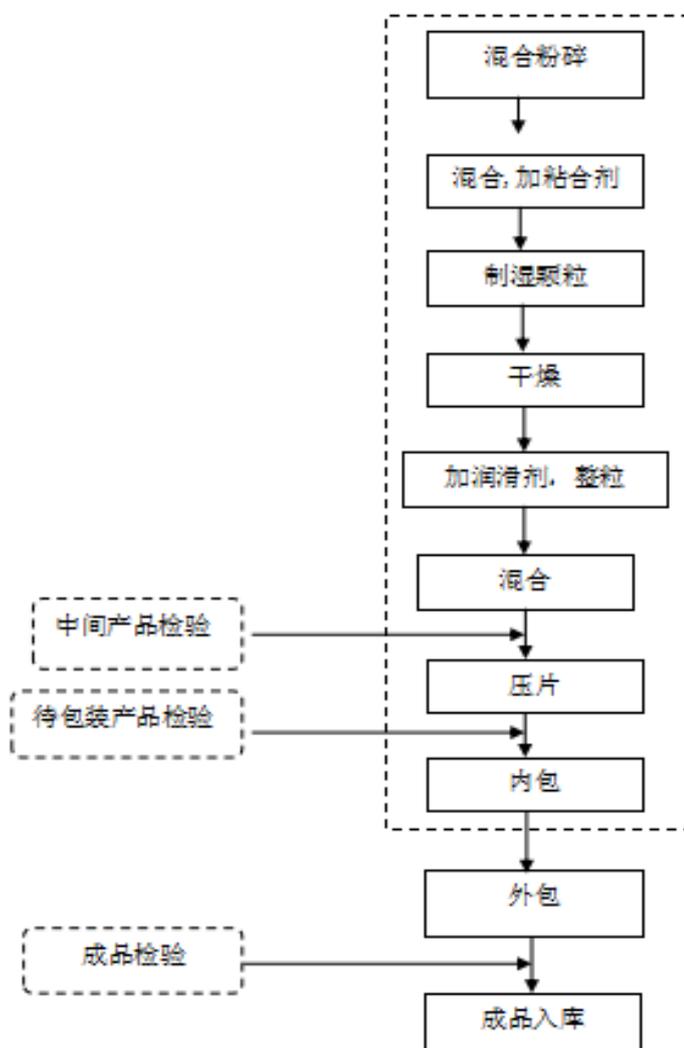


注：

①矩形虚线框内环境区域为 D 级洁净区（D 级洁净区指生产无菌药品过程中重要程度较低的洁净操作区），矩形虚线框外环境区域为一般生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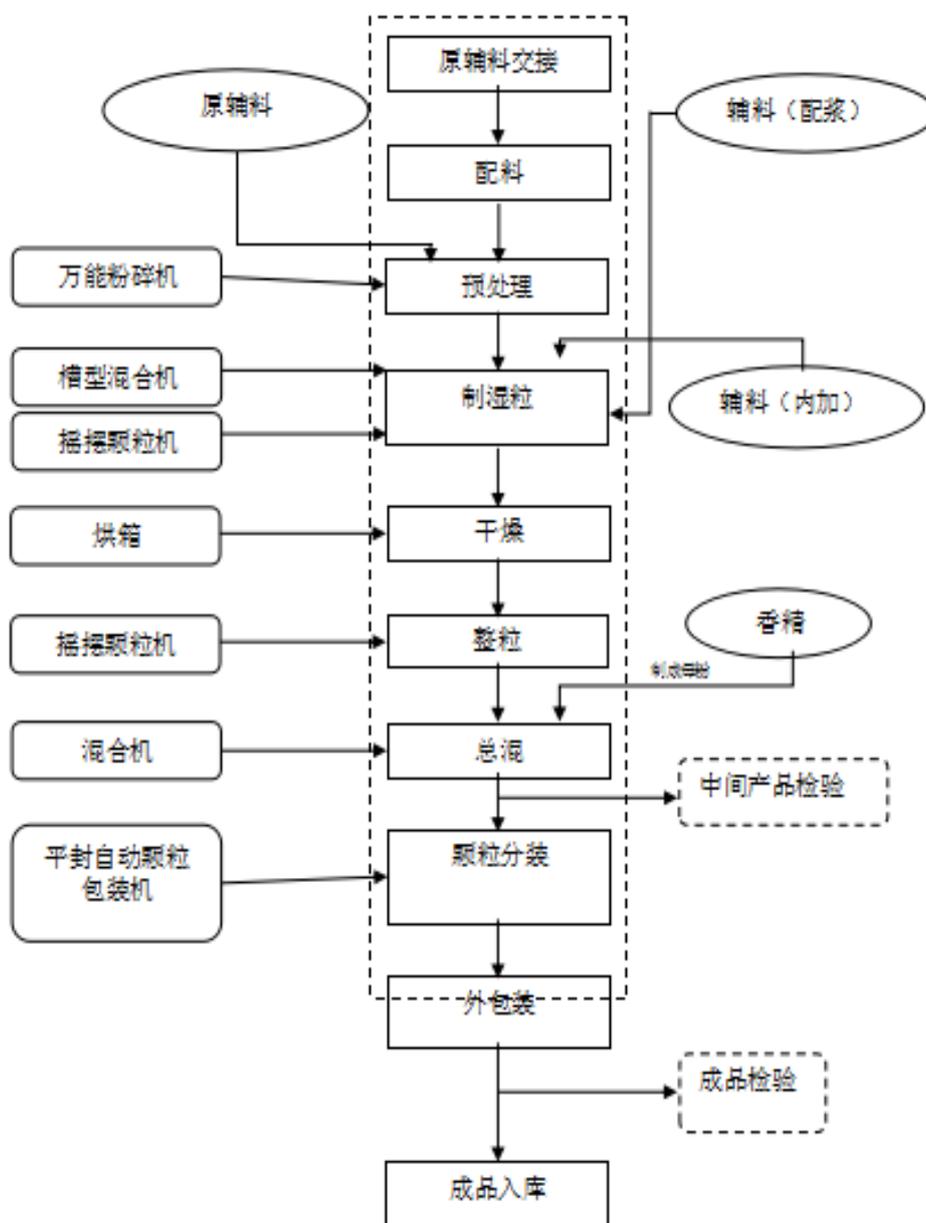
②椭圆框内代表物料，矩形框内代表工序，圆角矩形框内代表主要生产设备，圆角矩形虚线框内代表样品检验项目。

2) 片剂流程图



注：矩形虚线框内环境区域为D级洁净区（D级洁净区指生产无菌药品过程中重要程度较低的洁净操作区），矩形虚线框外环境区域为一般生产区

3) 颗粒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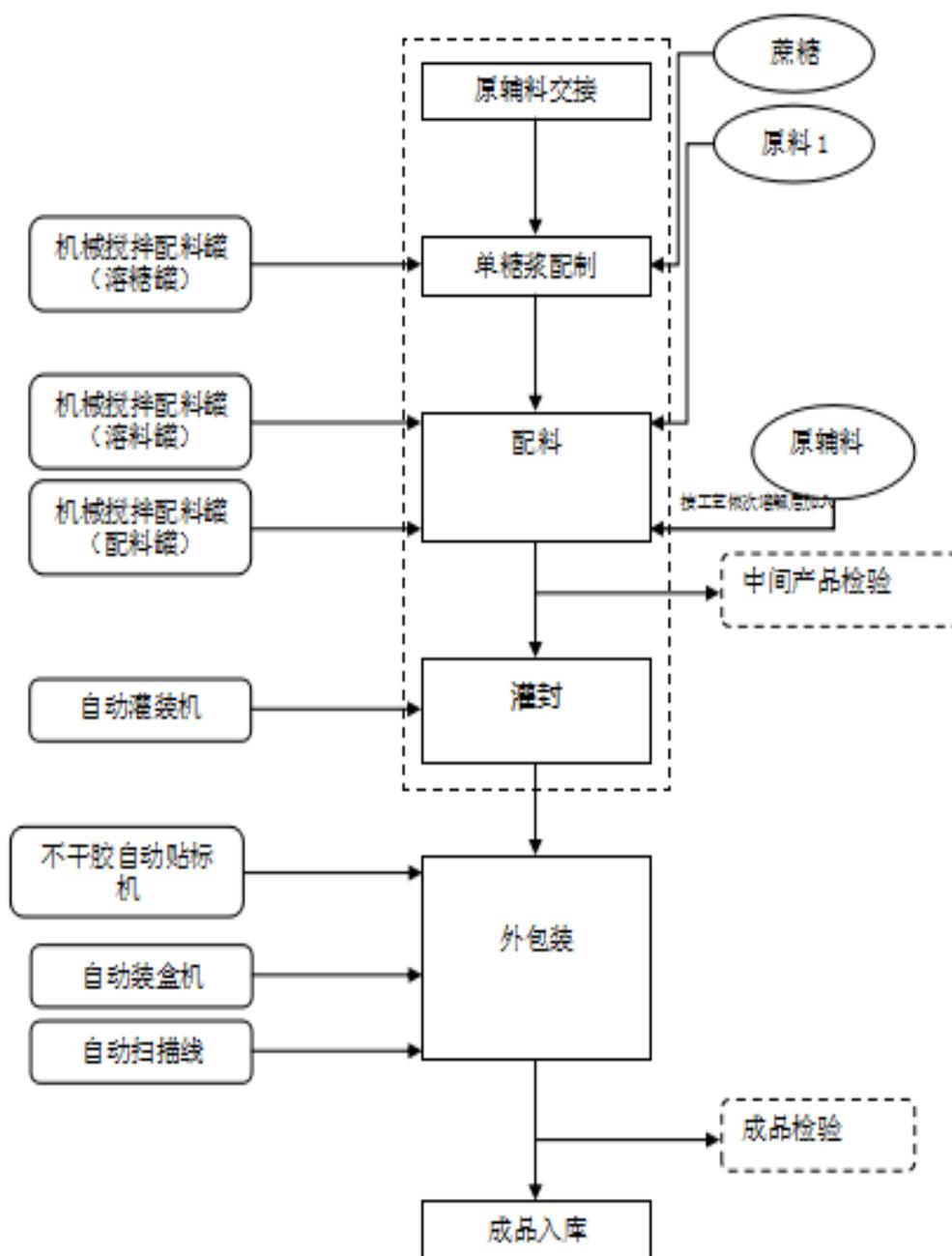


注：

①矩形虚线框内环境区域为D级洁净区（D级洁净区指生产无菌药品过程中重要程度较低的洁净操作区），矩形虚线框外环境区域为一般生产区。

②椭圆框内代表物料，矩形框内代表工序，圆角矩形框内代表主要生产设备，圆角矩形虚线框内代表样品检验项目。

4) 糖浆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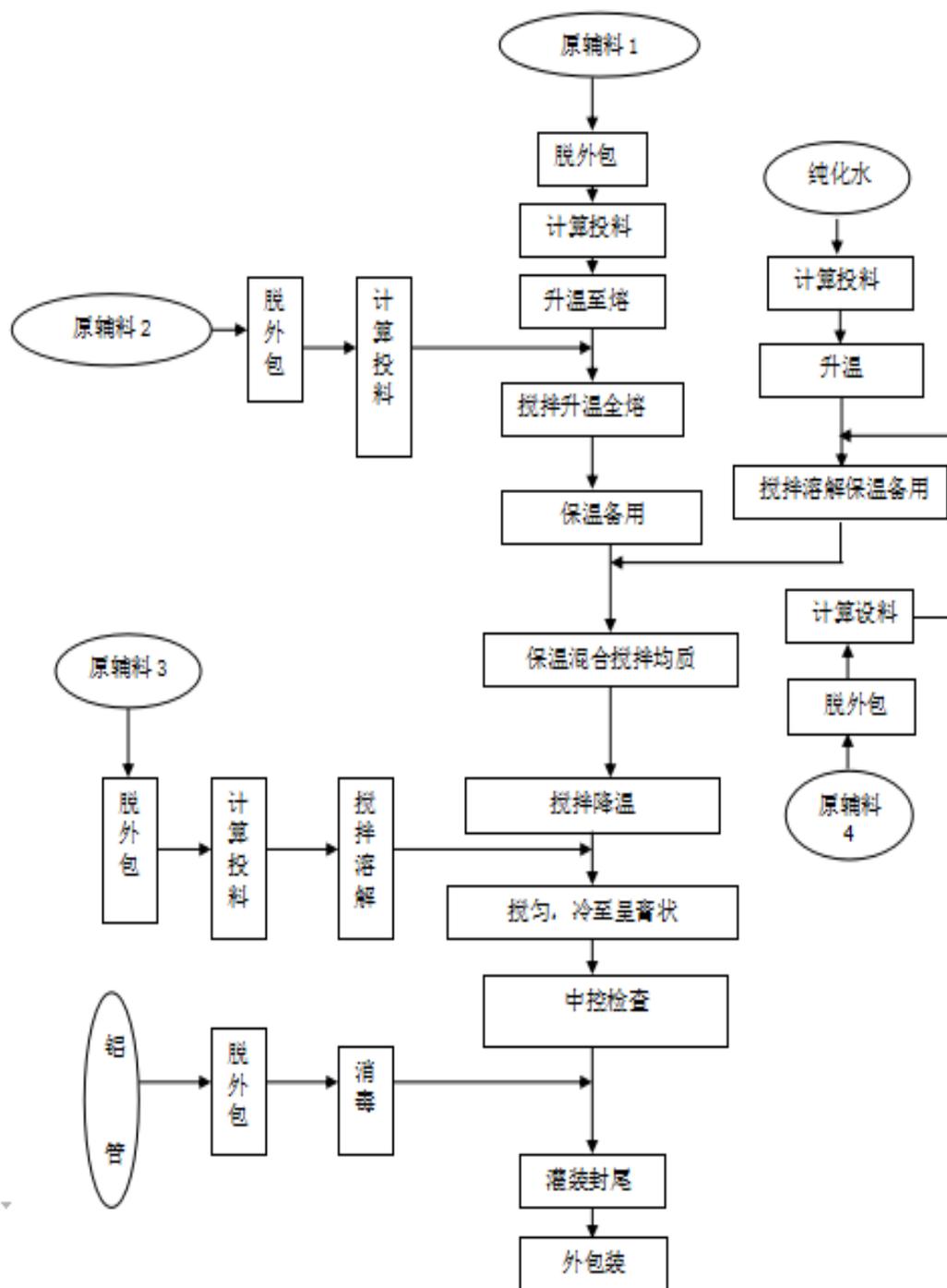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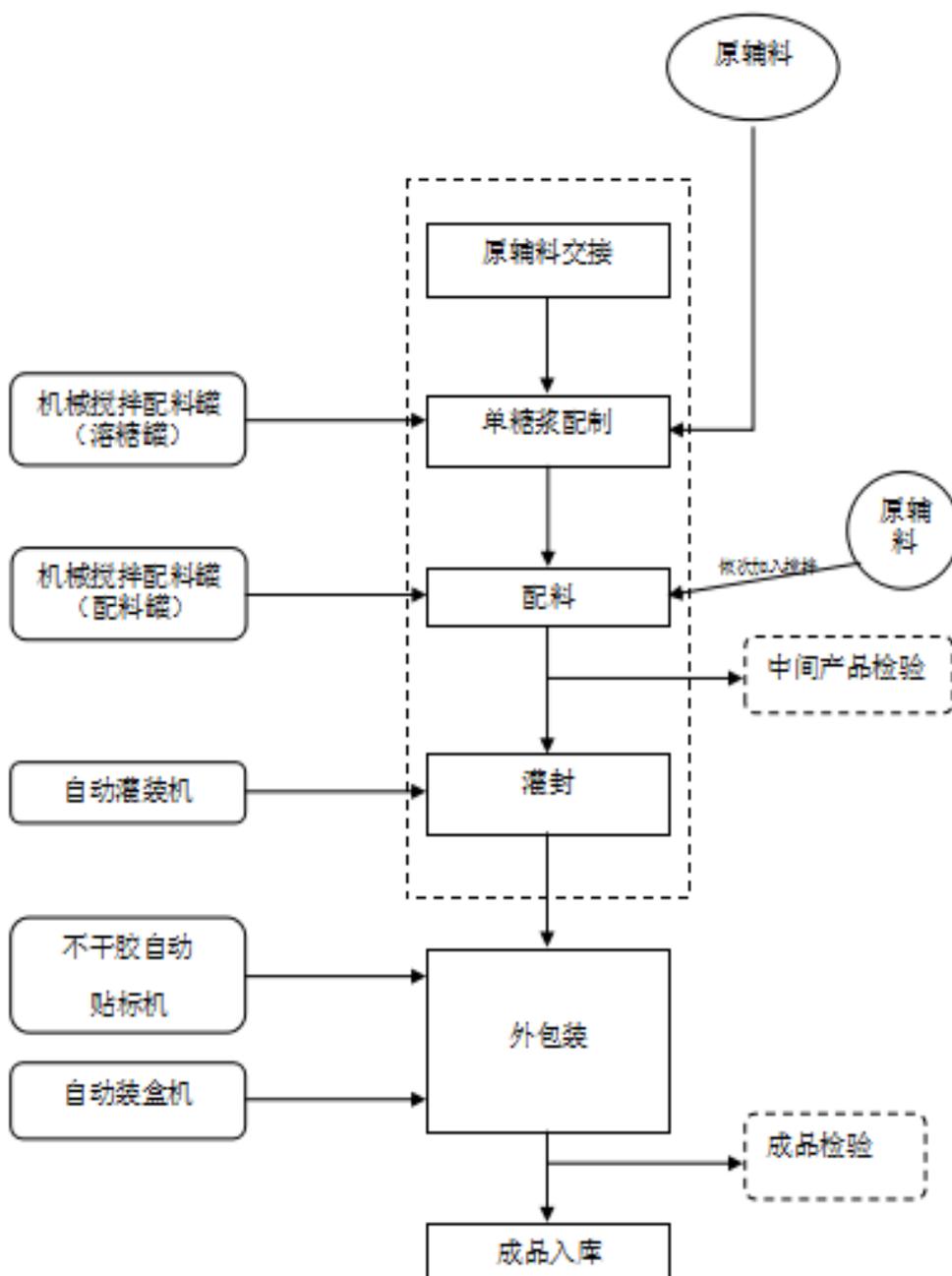
①矩形虚线框内环境区域为D级洁净区（D级洁净区指生产无菌药品过程中重要程度较低的洁净操作区），矩形虚线框外环境区域为一般生产区。

②椭圆框内代表物料，矩形框内代表工序，圆角矩形框内代表主要生产设备，圆角矩形虚线框内代表样品检验项目。

5) 乳膏剂流程图



6) 溶液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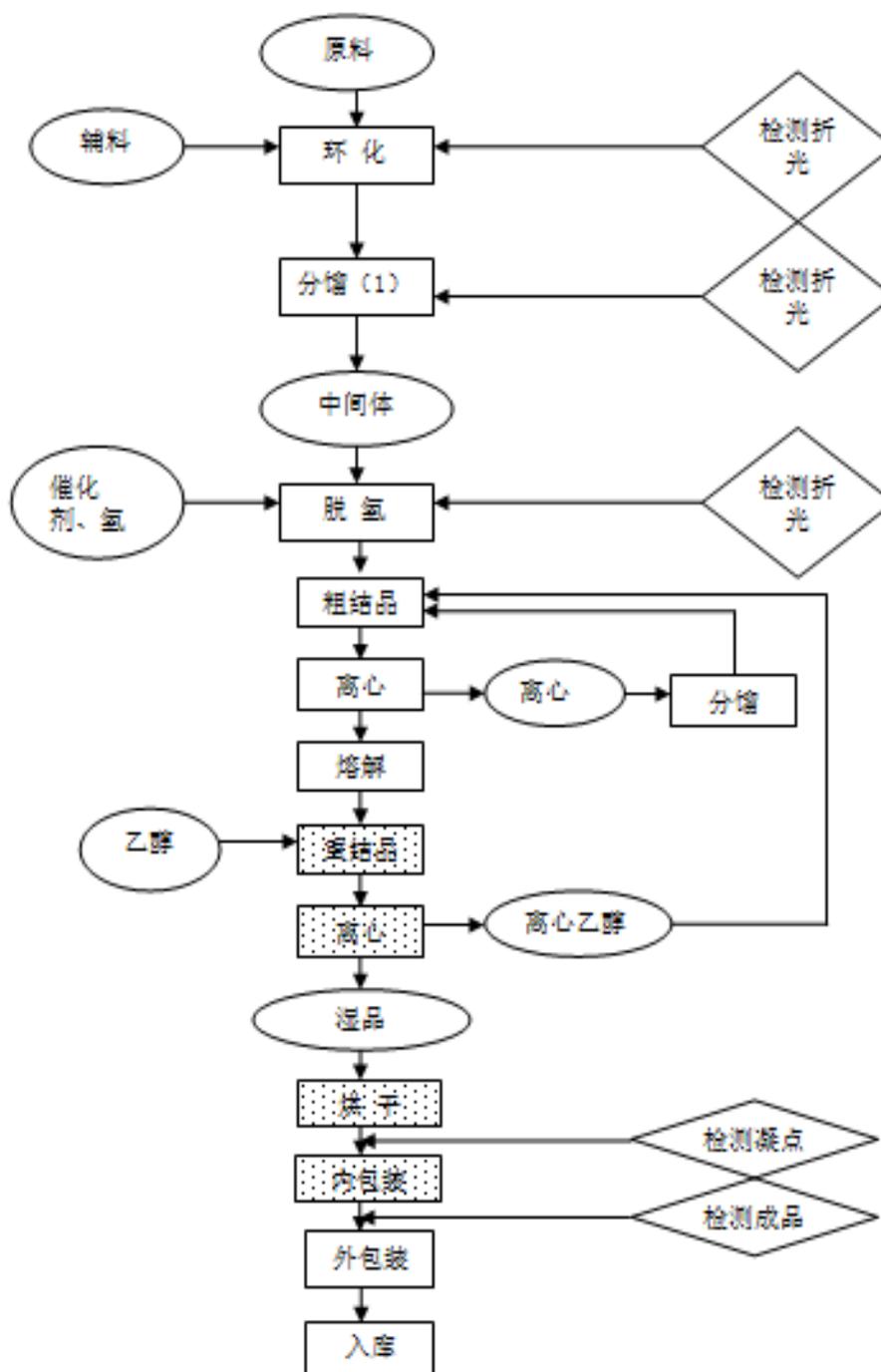
注：

①矩形虚线框内环境区域为 D 级洁净区（D 级洁净区指生产无菌药品过程中重要程度较低的洁净操作区），矩形虚线框外环境区域为一般生产区。

②椭圆框内代表物料，矩形框内代表工序，圆角矩形框内代表主要生产设备，圆角矩形虚线框内代表样品检验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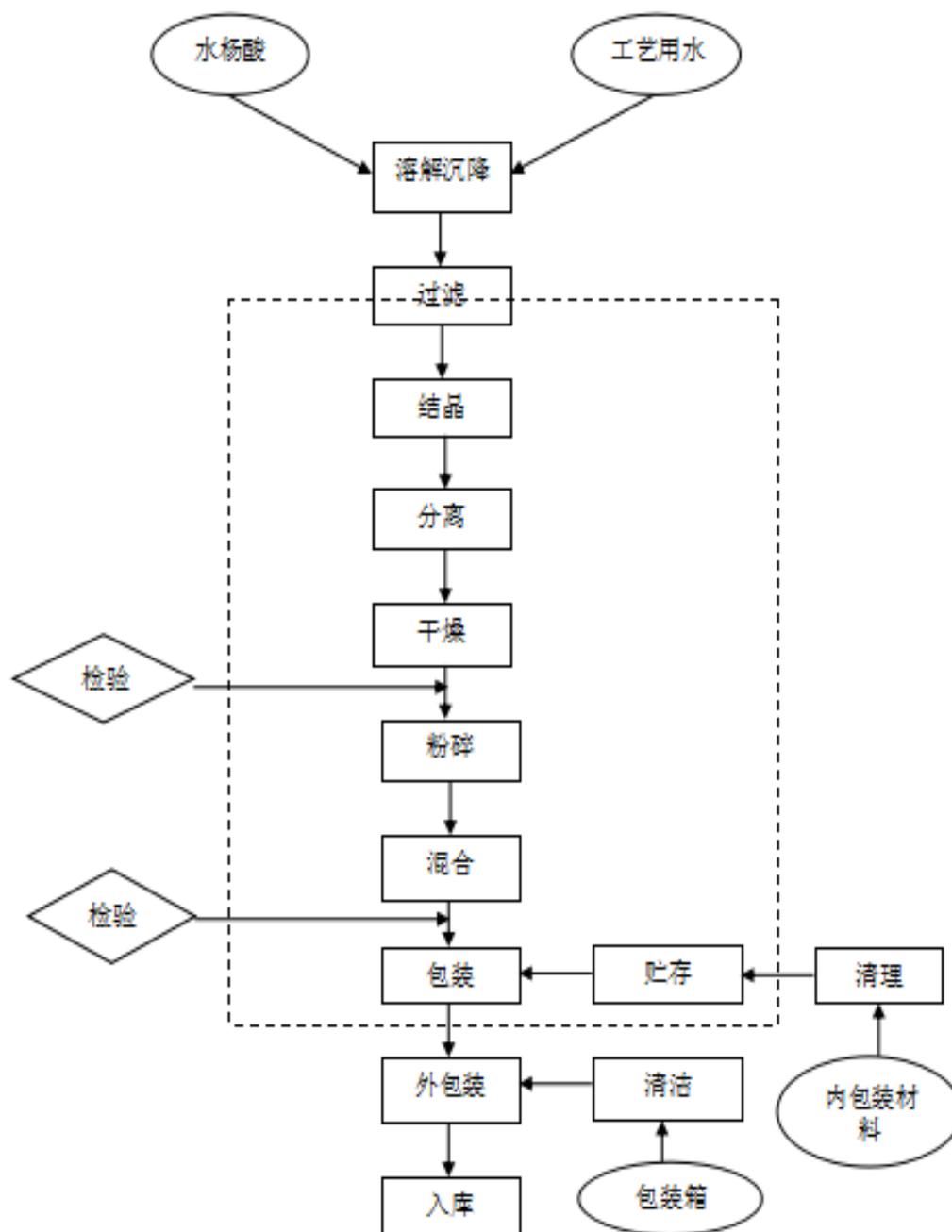
7) 药用原料流程图

①麝香草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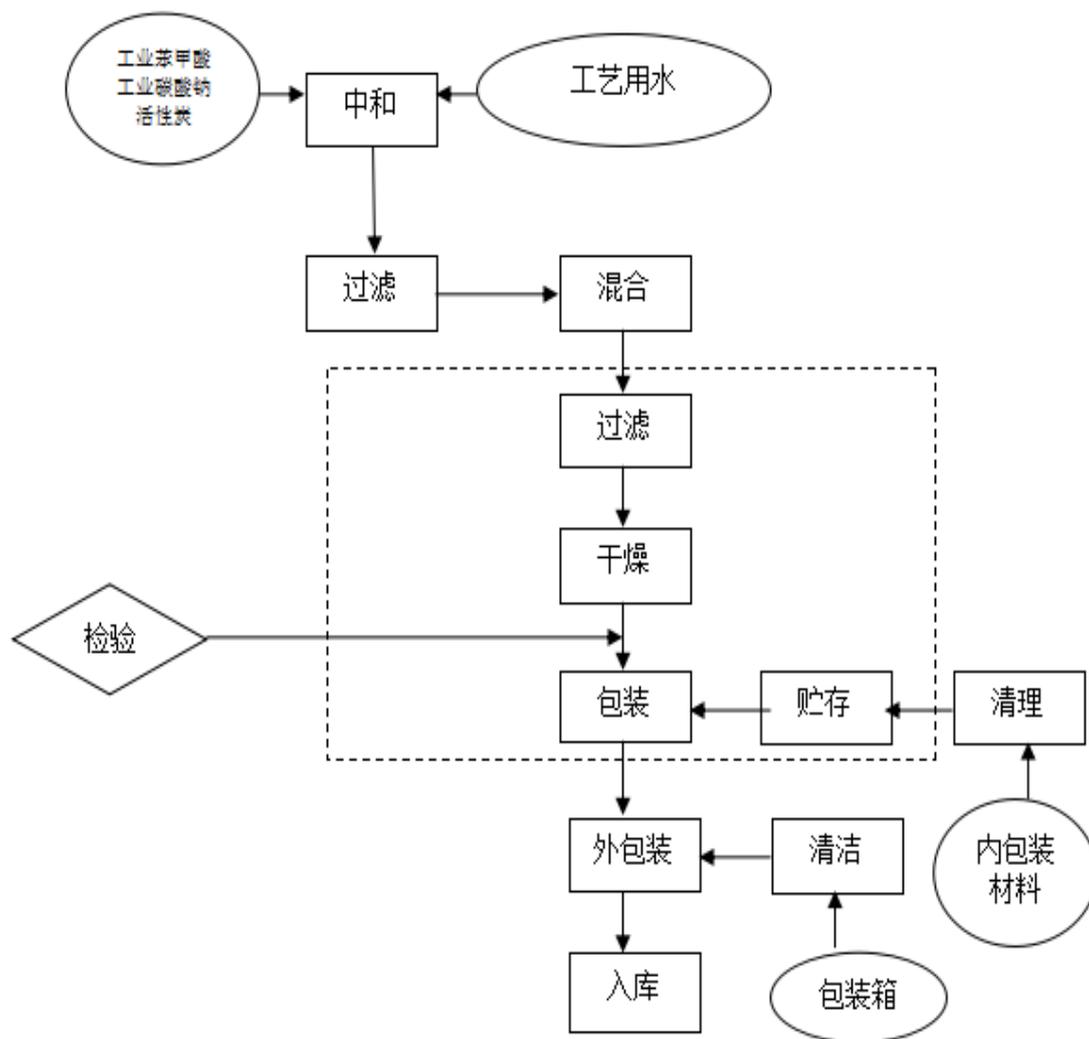
注：矩形点状框内环境区域为D级洁净区（D级洁净区指生产无菌药品过程中重要程度较低的洁净操作区），矩形点状框外环境区域为一般生产区。

②水杨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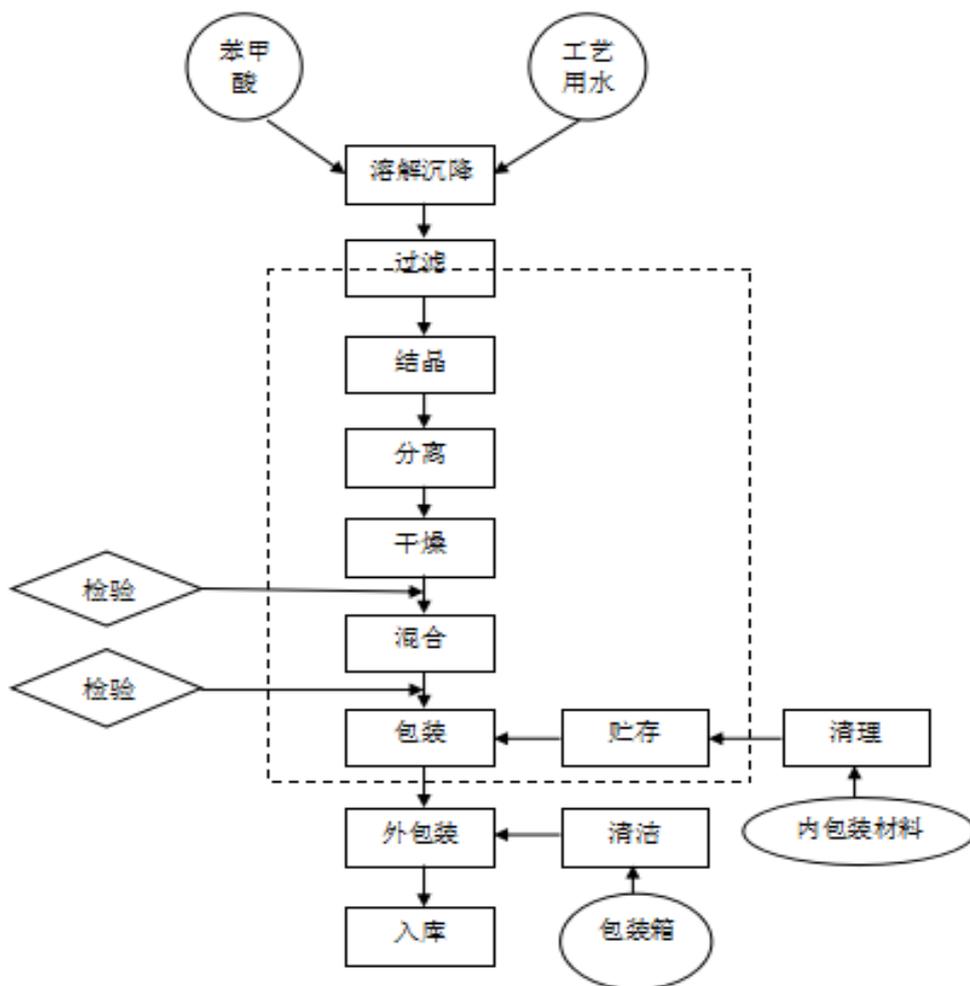
注：矩形虚线框内环境区域为D级洁净区（D级洁净区指生产无菌药品过程中重要程度较低的洁净操作区），矩形虚线框外环境区域为一般生产区。

③ 苯甲酸钠



注：矩形虚线框内环境区域为D级洁净区（D级洁净区指生产无菌药品过程中重要程度较低的洁净操作区），矩形虚线框外环境区域为一般生产区。

④苯甲酸



注：矩形虚线框内环境区域为D级洁净区（D级洁净区指生产无菌药品过程中重要程度较低的洁净操作区），矩形虚线框外环境区域为一般生产区。

8) 药用辅料流程图



2、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工作由公司全国分销部、全国商务部、市内医院部以及终端拓展部互相配合、共同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	职责
全国分销部	主要负责公司分销渠道及第三终端销售工作
全国商务部	主要负责全国一级经销商的开发与维护工作
市内医院部	主要负责上海市内医院的药品销售工作
终端拓展部	主要负责上海商业渠道及零售终端的销售拓展工作

(1) 经销类业务——一级经销商

该业务主要由公司全国商务部商务经理负责：

1) 公司商务部商务经理对本辖区内医药商业公司资金实力、配送网络等基本情况进行调研筛选，提出辖区一级经销商遴选方案报公司商务部审批；

2) 商务部审批后的方案反馈商务经理，商务经理按照公司要求为遴选出的备选经销商申请开户；

3) 公司对备选经销商的经营资质、业务综合实力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备选经销商成为公司正式经销商，进而确定其配送及经销产品范围；

4) 商务经理与一级经销商就年度销售目标、货款回笼等方面进行谈判后签订经销商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5) 经销商根据辖区需求情况提出要货计划，经与商务经理沟通并经公司批准后签订购货合同，商务经理根据经销商协议中关于“货款回笼”的相关规定催收货款。关于货款回笼，公司原则上要求新开户的一级经销商首年采用“款到发货”方式，次年根据前一年度的完成情况及配合程度给予授信额度。

6) 商务经理向公司上报经销商要货计划，公司查实货款到账后即安排货物发运。



(2) 分销及终端业务——二级分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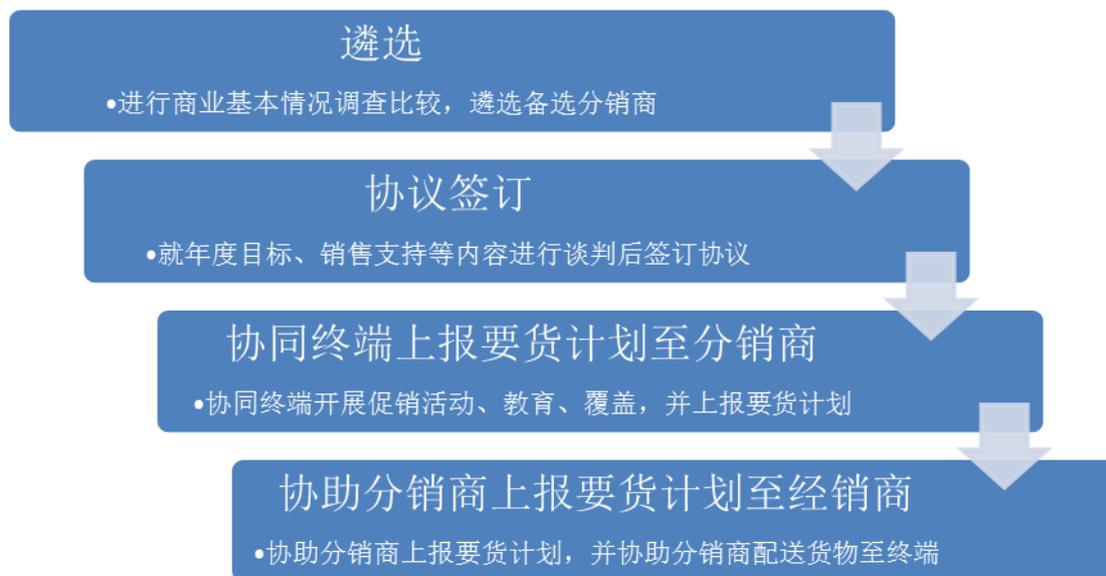
公司全国分销部下辖 18 个办事处，由各办事处分销代表具体负责：

1) 公司全国分销部各办事处分销代表对本辖区内医药商业公司销售区域覆盖范围、配送能力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比较后，遴选出本辖区合作分销商报办事处审批；

2) 分销代表根据公司要求，与分销商就年度目标、进货渠道、销售支持等内容进行协商后签订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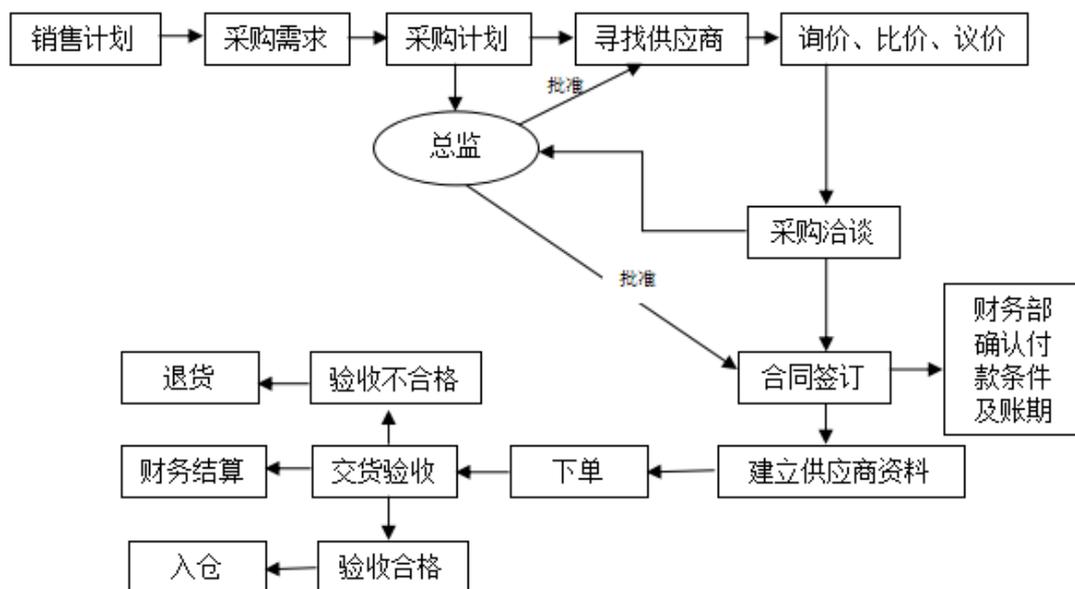
3) 分销代表拜访当地终端，协同辖区分销商就医疗机构及零售药房开展促销活动，协助终端将要货计划上报至分销商；

4) 分销人员协助分销商对辖区内要货计划进行汇总后上报至一级经销商，到货后协助分销商按终端要货需求将货物配送至终端。



3、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到原材料主产地和主要集散中心选取供应商。出于对原材料货源的稳定性和质量的安全性考虑，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有核心的选择标准，并且原则上一种原材料产品公司会选择2家以上的备选供应商，可及时更换，以减少供应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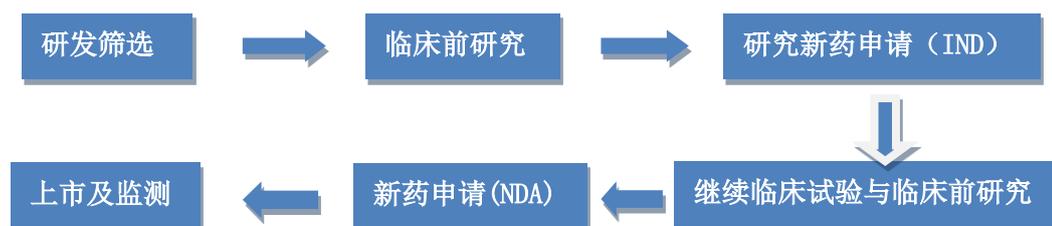


4、公司研发流程

(1) 自主研发。公司的研发团队包括延安洋浦工业副总经理陶煦、延安洋浦研发项目经理华丽、延安洋浦研发项目部副经理兼镇江前化副总经理柴进及江苏三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花目前主要研究人员 5 人，业务范围包括药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2) 合作研发。公司部分研发工作与专门研发公司进行合作，选择具有独特优势的技术研发公司进行深入的合作，并最终取得研发成果。在研发风险防范方面，公司立足于多方合作，以此分散一定的经济风险和时间风险。同时，公司在确定研发合作对象时依据给付研发费用相对高但承担大部分研发失败风险的合作单位，从而达到研发合作的高效率、高质量以及低风险。目前，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泰州医药城等均形成密切研发合作关系。

公司新产品研发周期视情况 3-10 年不等。其研发到上市流程如下：



(三) 产品与服务质量控制

公司所属的医药行业关乎国计民生，为规范医药行业发展，国家制定了严格的行业标准和相关医药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并且公司在多年的业务积累中形成了系统完整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质量管理操作程序》等一系列的具体操作手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始终将药品质量控制作为企业发展的关键部分，为加强质量控制，公司从文件管理、质量管理、进货管理、验收管理、销售与售后服务管理、计算机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系统而完备的质量控制程序，具体来看：1、在文件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质量文件管理操作程序；2、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GSP）内审操作程序、质量投诉管理操作程序、执行药品电子监管管理操作程序；3、在进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直调企业药品采购操作程序、

首次经营企业资质审核程序、首次经营品种资质审核操作程序、药品进货质量评审程序、药品购进退货操作程序；4、在验收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直调企业药品收货、验收操作程序、不合格药品、药品销毁管理操作程序；5、在销售与售后服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直调企业药品销售操作程序、直调企业药品销售退货操作程序、含麻黄碱复方制剂操作程序；6、在计算机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计算机信息化管理操作程序。

与此同时，公司坚持从采购、生产以及售后服务环节重点加强质量控制，包括：

1、采购环节。公司的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和代理医药产品，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卓有成效的采购流程和原材料采购标准，用以保证公司自有药品原材料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在代理医药产品采购方面，采购部遵循“按需进货、择优选购”的原则编制药品采购计划，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填写采购订单，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货物检验合格入库，相关单据齐全，做好购进记录，做到票、账、货相符，为确保供货单位具备合法药品生产或经营资格，具有良好的质量信誉，公司依据《合格供货方评定表》中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定。

2、生产环节。公司产品在国家药品标准基础上对质量标准及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进及提高，注重药品生产的专业性和安全性。公司拥有现代化医药生产设施，制定了严格的医药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具备有效控制成本和提升药品质量控制能力。公司力主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和工艺，通过综合运用医药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基本实现了生产的标准化、质量控制的规范化、生产装备自动化。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强化管理，提升产品质量，为公司今后长期规范、稳定、有序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文件执行，在每道工序进行生产时均注意质量的检测与控制，以便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同时，公司注重培养每位员工的质量意识，如发现问题，立即停止生产，直到妥善解决，从而确保不合格品或可能有问题的产品不流入下道工序。

3、售后服务环节。公司在消费者保障方面，以质量管理部为核心，建立了包括《药品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管理制度》、《药品退货质量管理体系》、《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管理制度》、《药品召回管理制度》等一整套售后服务制度体系，通过完善的售后制度来保障售后服务工作能反应及时有效、服务态度良好，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现代化医药生产设施，制定了严格的医药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具备有效控制成本和提升药品质量控制能力。公司力主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和工艺，通过综合运用医药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基本实现了生产的标准化、质量控制的规范化、生产装备自动化。

公司产品在国家药品标准基础上对质量标准及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进及提高，注重药品生产的专业性和安全性，在提升产品功效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获得消费者持续认可。

公司截止 2016 年 7 月 20 日已获得专利 25 项，已受理尚未获得专利权 3 个，已拥有商标 43 个，尚有 5 项商标权申请已获受理。其中发明专利应用于复方氨茶碱片、三维亚铁口服溶液和药用油墨等的生产，专利技术均为国内独家。

2、各产品运用的关键技术

序号	产品名称	运用的关键技术	达到的技术指标
1	硫糖铝片	见片剂生产流程	2005 版《中国药典》增补本二部
2	三维亚铁口服溶液	见溶液剂生产流程	化药地标升国标第十五册 WS-10001-(HD-1423)-2003
3	氢溴酸右美沙芬溶液	见溶液剂生产流程	WS-140(X-117)-93
4	复方氨茶碱片	见片剂生产流程	化药地标升国标第十二册 WS-10001-(HD-1151)-2002
5	硫酸锌口服溶液	见溶液剂生产流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6	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	见溶液剂生产流程	化药地标升国标第五册 WS-10001-(HD-0482)-2002
7	喷托维林氯化铵糖浆	见糖浆剂生产流程	化药地标升国标第三册 WS-10001-(HD-0289)-2002
8	复方磺胺甲噁唑颗粒	见颗粒剂生产流程	中国药典 2010 年版二部

9	诺氟沙星胶囊	见胶囊剂生产流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10	三合钙咀嚼片	见片剂生产流程	化药地标升国标第三册 WS-10001-(HD-0205)-2002
11	盐酸特拉唑嗪片	见片剂生产流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12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见乳膏剂生产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部标准 WS1-(X-002)-92Z 及国家药 品标准修订件 XGB2010-003
13	联苯苄唑乳膏	见乳膏剂生产流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14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见胶囊剂生产流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15	麝香草酚	见麝香草酚生产流程图	部颁化学药品与制剂
16	水杨酸	见水杨酸工艺流程图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17	苯甲酸	见苯甲酸工艺流程图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18	苯甲酸钠	见苯甲酸钠工艺流程图	中国药典 2010 年版二部
19	药用油墨	见药用辅料流程图	上海市药品标准 1993 年版

(二) 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和药品生产批文如下所示：

1、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或许可范围
1	延安洋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HN14-080	2014. 09.01— 2019. 08. 31	批发
2	延安洋浦	《药品经营许可证》	琼 AA8980262	2014. 10. 09 — 2019. 10. 08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以上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3	延安洋浦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606160A1 1	核发日期 2014. 09. 1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	延安洋浦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琼）-非 经营性- 2014-0003	2014.02.28- 2019.02.27	服务性质：非经营性
5	上海延安	《药品生产许可证》	沪 20160117	2016.1.1- 2020.12.31	片剂、硬胶囊剂、散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药用辅料
6	上海延安	《药品 GMP 证书》	SH2014004 1	2014. 08. 15 — 2019. 08. 14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
7	延安医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SH14- 015	2014. 08. 04 — 2019. 08. 04	药品批发

8	延安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沪 AA0210071	2014. 05. 22 — 2019. 05. 21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范围中不含冷藏冷冻等特殊储存配送药品）
9	延安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闵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50082	2016.7.4- 2021.7.3	三类：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医疗器械）、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10	延安医药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1968070	核发日期 2015.7.1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	延安医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02915	2014. 06. 20	—
12	延安医药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641851	2014. 06. 24	—
13	延安湖北	《药品生产许可证》	鄂 20120403	2012. 12. 12 — 2017. 12. 11	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
14	延安湖北	药品 GMP 证书	HB2015018 2	2015. 12. 08 — 2020. 12. 07	软膏剂（含激素类）
15	延安湖北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鄂妆生卫字 （2014）第 0008 号	2014. 06. 24 — 2018. 06. 23	生产护肤类化妆品
16	广州香草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 20150002	2015. 08. 18 — 2020. 08. 17	原料药（麝香草酚）
17	广州香草	《药品 GMP 证书》	GD2014019 2	2014. 03. 11 — 2019. 03. 10	原料药（麝香草酚）
18	镇江前化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388	2016. 01. 01 — 2020. 12. 31	原料药
19	镇江前化	《药品 GMP 证书》	JS20150442	2015. 07. 02 — 2020. 07. 01	原料药（苯甲酸、苯甲酸钠、水杨酸）

公司目前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且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齐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药品生产批文

(1) 上海延安

序号	证书主体	药品名称	证书名称	批件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上海延安	盐酸特拉唑嗪	药品注册批件	2015R002179	国药准字H20103431	2015. 09. 16-2020. 09. 15
2	上海延安	复方氨茶碱片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5R000223	国药准字H20066653	2015. 01. 27-2020. 01. 26
3	上海延安	复方磺胺甲噁唑颗粒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5R000242	国药准字H20056315	2015. 01. 27-2020. 01. 26
4	上海延安	赖氨肌醇维B12口服溶液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5R000222	国药准字H20056317	2015. 01. 27-2020. 01. 26
5	上海延安	硫酸锌口服溶液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5R000329	国药准字H20066654	2015. 02. 10-2020. 02. 09
6	上海延安	诺氟沙星胶囊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5R000226	国药准字H20056314	2015. 01. 27-2020. 01. 26
7	上海延安	喷托维林氯化铵糖浆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5R000244	国药准字H20056316	2015. 01. 27-2020. 01. 26
8	上海延安	氢溴酸右美沙芬溶液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5R000243	国药准字H20066655	2015. 01. 27-2020. 01. 26
9	上海延安	三合钙咀嚼片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5R000277	国药准字H31022771	2015. 02. 05-2020. 02. 04
10	上海延安	三维亚铁口服溶液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5R001457	国药准字H20066656	2015. 06. 26-2020. 06. 25
11	上海延安	药用油墨(黄色)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沪B201100069	沪药准字F20110021	长期
12	上海延安	药用油墨(白色)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沪B201100070	沪药准字F20110022	长期
13	上海延安	药用油墨(黑色)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沪B201100071	沪药准字F20110023	长期
14	上海延安	药用油墨(红色)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沪B201100072	沪药准字F20110024	长期
15	上海延安	硫糖铝咀嚼片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5R001015	国药准字H20066652	2015. 05. 21-2020. 05. 20

(2) 延安湖北

序号	证书主体	药品名称	证书名称	批件号或证书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延安湖北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药品再注册批件(10g/只)	2015R000093	国药准字H42021866	2015. 06. 30-2020. 06. 29

2	延安湖北	联苯苄唑乳膏	药品再注册批件（15g/只）	2015R000094	国药准字H20044430	2015.06.30-2020.06.29
---	------	--------	----------------	-------------	---------------	-----------------------

注：2010年4月12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国家药品修订件》（批件号：XGB2010-003），将“无极膏”更名为“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3）广州香草

序号	证书主体	药品名称	证书名称	批件号或证书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广州香草	麝香草酚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6R000313	国药准字H44023847	2016.06.01-2021.05.31

（4）镇江前化

序号	证书主体	药品名称	证书名称	批件号或证书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镇江前化	苯甲酸	药品再注册批件	0070135	国药准字H32024612	2015.08.06-2020.08.05
2	镇江前化	苯甲酸钠	药品再注册批件	0070136	国药准字H32024613	2015.08.18-2020.08.17
3	镇江前化	水杨酸	药品再注册批件	0070137	国药准字H32024614	2015.08.06-2020.08.05

公司药品生产批文等药品生产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三）公司主要资产、知识产权情况

1、土地房产情况

延安洋浦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使用权：

（1）土地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1	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	天国用（2014）第4770号	出让	20,333.29	工业用地	2053.05.02
2	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	天国用（2013）第0833号	出让	18,604.77	工业用地	2053.04.04

3	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	天国用(2013)第0834号	出让	16,591.95	工业用地	2057.07.18
4	上海延安药业洋浦有限公司	洋浦房地证字第G01122号	转让	197.35	住宅	2065.04.01

(2) 租赁房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陈云标、何卫英、陈涛、陈澜	延安洋浦	上海闵行区莘建东路58弄绿地科技岛广场1号楼C座201-209室	549.14	66,795/月	2013.9.20-2018.9.19
2	王学亮	延安洋浦	上海闵行区莘建东路58弄1号绿地科技岛广场C座802、812-817	826.82	99,808/月	2013.7.1-2018.6.30
3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洋浦	广州荔湾区百花路111号10幢202房屋	60	2,000/月	2012.12.11-2017.12.10
4	王学亮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分公司	闵行区莘建东路58弄1号绿地科技岛广场C座801、818	117.08	14,119/月	2013.7.1-2018.6.30
5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三花	泰州药城大道一号新药创制基地二期D幢大楼1203房间	82.80	40,738/年	2015.6.5-2016.6.4
6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三花	泰州药城大道一号新药创制基地二期D幢大楼1212、1214房间	98.25	28,296/年	2015.6.5-2016.6.4
7	江苏华创医药研发平台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三花	泰州药城大道一号新药创制基地二期D幢大楼1204房间	113.13	55,660/年	2015.12.23-2016.12.22
8	上海益源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	上海闵行区剑川路951号上海市沧源科技园内四幢405室	109	6,630.83/月	2015.1.1-2017.12.31
9	上海运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	上海新桥路68号新桥大厦1802办公室	36	3,942/月	2015.12.3-2016.7.2
10	劲倍达国际贸易	延安医药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保税仓库	770	423,500/年	2015.1.10-2017.1.9

	(上海)有限公司					
11	上海权鑫物流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	上海嘉定区南翔镇科茂路96号三层仓库	2,230	50,886.3/月	2014.3.1-2019.3.31
12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镇江前化	镇江大港孩溪路12号厂房、仓库、办公用房	2,330	240,000/年	2013.9.1-2018.8.31
13	江华实业	上海延安	上海闵行区华宁路65号厂房	2,350.00	与土地租金共450,000元/年,每满五年增幅5%	2011.1.1-2039.12.31

上海延安租赁的位于上海闵行区华宁路65号的厂房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根据上海延安与江华实业签订的《协议书》，该厂房为江华实业所有并承担相应责任，上海延安通过向江华实业租赁取得该厂房的使用权。2016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学亮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延安洋浦子公司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延安”）目前的生产经营厂房（以下简称“生产厂房”）位于上海闵行区华宁路65号，为公司向上海江华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目前该生产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如今后发生该生产厂房因无房产证问题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致使上海延安需要搬迁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则本人同意承担相关的搬迁费用以及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上海延安目前使用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但鉴于该厂房系上海延安承租，由江华实业承担相应责任，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可能存在的搬迁费及其他经济损失。同时，上海延安所生产的产品生产厂家较多，若该生产厂房因无房产证问题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在确定新的生产场地以及相应程序办理完毕前，公司可采取委外加工形式继续该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上述情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延安洋浦的注册地及住所为“洋浦普瑞豪苑6幢2单元502房”，而延安洋浦的实际生产经营所在地为上海莘建东路58弄C座201-209、801-802、812-818，公司存在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况。

1) 公司注册地和经营地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 2001 年 10 月设立时的注册地为海口市金贸区富成大厦 B 座 2005 室；2001 年 12 月，公司注册地变更为洋浦干冲办事处招待所 103 号；2002 年 7 月，公司注册地变更为洋浦干冲办事处商业楼 103 号；2007 年 10 月，公司注册地变更为洋浦普瑞豪苑 6 幢 2 单元 502 房。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地即位于海南省，公司设立时的业务也以海南省内的药品销售为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业务范围逐渐向海南省以外扩张，并先后成立或收购了上海延安、延安医药、延安湖北、江苏三花、广州香草、镇江前化等子公司。延安洋浦为贸易型企业，为方便开展业务和管理上海两家重要子公司，公司将一部分工作人员与合同管理工作转移至上海，但公司仍然在位于海南的办公地址内正常办公，包括公司的人员管理、开票、报税等。

2) 公司接受日常业务监管情况

公司日常业务主要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①接受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 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014 年 10 月，公司通过了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查并取得了换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琼 AA8980262，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市[2003]25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由企业提出重新认证的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认证程序，对申请企业进行检查和复审，合格的换发证书。审查不合格以及认证证书期满但未重新申请认证的，应收回或撤销原认证证书，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公布。”

2014年9月，公司通过了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查并取得了换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A-HN14-080，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2016年1月20日，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延安洋浦是海南省通过GSP认证的合法药品经营企业。经其核查，延安洋浦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月13日，无经营假劣药品及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②接受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局监管情况

根据延安洋浦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每年均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局办理企业年度检验或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2016年1月13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业务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延安洋浦从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工商局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3) 税收安排

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①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增值税纳税地点规定，（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二）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开具证明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为商业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经销活动，对经其销售的产品，均由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货款结算等销售活动。公司发票开具及货款结算等行为

均发生在其机构所在地海南，不存在到外县（市）销售货物的行为，因此根据规定应向海南省的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工作。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均在其各自机构所在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完成增值税的缴纳工作。根据公司增值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等，确认公司对于增值税的缴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同时已取得各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税务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规定，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因此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应在其各自登记注册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公司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税收缴款凭证等，确认公司对于企业所得税的缴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同时已取得各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税务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条：“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8 号）第十二条：“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第六十九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公司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存在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法律风险。

2016年6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学亮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如因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其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年6月7日，公司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如工商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情况进行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设立分支机构或其他符合工商办理要求的方式进行尽快予以整改。”。

公司成立至今未因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洋浦工商局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在洋浦工商局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学亮、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综上，公司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专利权情况

截至2016年7月2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专利权25个，已受理尚未获得专利权3个。其中发明专利5个，实用新型7个，外观设计专利13个。具体情况如下：

（1）已获得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	200630040952.2	包装盒(三合钙咀嚼片)	上海延安	外观设计	2006.09.25	2016.09.24	原始取得
2	200630040953.7	包装盒(利福平胶囊)	上海延安	外观设计	2006.09.25	2016.09.24	原始取得
3	200730075839.2	包装盒(十字)	上海延安	外观设计	2007.05.25	2017.05.24	原始取得
4	200730081559.2	包装盒(盐酸二甲双胍片)	上海延安	外观设计	2007.10.12	2017.10.11	原始取得
5	200830061860.1	包装盒(诺氟沙星胶囊)	上海延安	外观设计	2008.04.10	2018.04.09	原始取得
6	201030105179.X	包装管(尿素维E乳霜)	上海延安	外观设计	2010.02.04	2020.02.03	原始取得
7	201330218826.1	药品包装盒	上海延安	外观设计	2013.05.30	2023.05.29	原始取得
8	200910201528.4	一种可食用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延安	发明专利	200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9	200910201534.X	一种用于食用油墨基底印字的基质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延安	发明专利	200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10	201010122729.8	一种氨茶碱的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延安	发明专利	2010.03.12	2030.03.11	原始取得
11	201530143771.1	药品包装盒（奥美拉唑）	上海延安	外观设计	2015.05.15	2025.05.14	原始取得
12	201530214946.3	包装盒（无比膏）	延安湖北	外观设计	2015.06.25	2025.06.24	原始取得
13	201530214688.9	包装盒（无极膏）	延安湖北	外观设计	2015.06.25	2025.06.24	原始取得
14	201310050112.3	一种洗必太治疗口腔牙周疾病的口腔粘膜药物缓释制剂	上海延安	发明专利	2009.09.11	2029.09.10	继受取得
15	201530242610.8	包装盒（强力无比膏）	延安湖北	外观设计	2015.07.08	2025.07.07	原始取得
16	201530242806.7	包装盒（无比液）	延安湖北	外观设计	2015.07.08	2025.07.07	原始取得
17	201520673356.1	一种用于膏药制作的臭氧除菌装置	延安湖北	实用新型	2015.09.01	2025.08.31	原始取得
18	201520677794.5	用于药膏生产的乳化搅拌机均质混合器	延安湖北	实用新型	2015.09.01	2025.08.31	原始取得
19	201520673360.8	透明膜安放供送机构	延安湖北	实用新型	2015.09.01	2025.08.31	原始取得
20	201520673379.2	包装盒热封机构	延安湖北	实用新型	2015.09.01	2025.08.31	原始取得
21	201520677804.5	包装盒整理机构	延安湖北	实用新型	2015.09.01	2025.08.31	原始取得
22	201520677784.1	一种药膏用透明膜的切断机构	延安湖北	实用新型	2015.09.01	2025.08.31	原始取得
23	201520756803.X	一种药膏用透明膜输送机构	延安湖北	实用新型	2015.09.01	2025.08.31	原始取得

24	201530549416.4	药品包装盒 (无极膏)	延安湖北	外观设计	2015.12. 22	2025.12.2 1	原始取得
25	201410428007.3	粘稠性药物 铝珠研磨方 法	上海延安	发明专利	2014.08. 27	2034.08.2 6	原始取得

注：序号 1、2 的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显示权利人为延安万象药业，延安万象药业为上海延安前身

(2) 已受理尚未获得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201410429011.1	铁与维生素的混 合制剂及其制备 方法	上海延安	发明专利	2014.08.27
2	201410522763.2	阿比特龙单琥珀 酸酯及其制备方 法	延安湖北、 上海麦步医 药科技有限 公司	发明专利	2014.09.29
3	201610040090.6	麝香草酚的制备 方法	延安湖北	发明专利	2016.01.21

3、公司商标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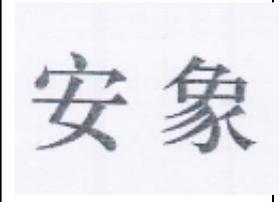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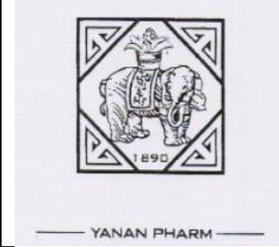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3 项商标权，尚有 5 项商标权申请已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已经拥有的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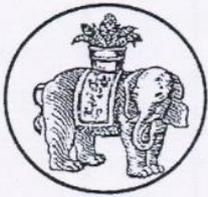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核准类别	有效期限
1	妥当	第 5333812 号	延安洋浦	第 5 类 人用药	2009.08.07- 2019.08.06
2	赛凡	第 5333813 号	延安洋浦	第 5 类 人用药	2009.08.07- 2019.08.06
3	惟仙U	第 5525957 号	延安洋浦	第 5 类 人用药	2009.10.14- 2019.10.13
4	旅友之宝	第 5068012 号	延安洋浦	第 5 类 人用药	2009.05.14- 2019.05.13

5	金信奥	第 4510348 号	延安洋浦	第 5 类 人用药	2008.06.28- 2018.06.27
6	金抒得	第 4582704 号	延安洋浦	第 5 类 人用药	2008.07.21- 2018.07.20
7	金色	第 5525959 号	延安洋浦	第 5 类 人用药	2011.01.14- 2021.01.13
8	金木阑	第 4582706 号	延安洋浦	第 5 类 人用药	2008.07.21- 2018.07.20
9	金敏	第 4582705 号	延安洋浦	第 5 类 人用药	2008.07.21- 2018.07.20
10	金柯施	第 4562607 号	延安洋浦	第 5 类 人用药	2008.07.28- 2018.07.27
11	金得臻	第 4927268 号	延安洋浦	第 5 类 人用药	2009.02.21- 2019.02.20
12	及高	第 8224918 号	延安洋浦	第 5 类 膏剂；胶丸；片 剂；人用药；生 化药品；栓剂； 水剂；原料药； 针剂；酞剂	2011.04.28- 2021.04.27
13	多种	第 5525974 号	延安洋浦	第 5 类 人用药	2009.10.14- 2019.10.13
14	无木	第 8224914 号	延安洋浦	第 5 类 膏剂；胶丸；片 剂；人用药；生 化药品；栓剂； 水剂；原料药； 针剂；酞剂	2011.04.28- 2021.04.27
15	信奥	第 3752533 号	延安洋浦	第 5 类 人用药	2016.02.07- 2026.02.06

16	信福爱	第 4001909 号	延安洋浦	第 5 类 人用药	2006.12.21- 2016.12.20
17	信虹	第 3752534 号	延安洋浦	第 5 类 人用药	2016.02.07- 2026.02.06
18		第 13819925 号	上海延安	第 2 类 食品用着色剂； 食用色素；饮料 色素	2015.03.07- 2025.03.06
19	延	第 13819960 号	上海延安	第 2 类 食品用着色剂； 食用色素；饮料 色素	2015.04.28 -2025.04.27
20	安象	第 8030244 号	上海延安	第 3 类 防晒剂；粉刺 霜； 化妆品；化 妆品清洗剂；化 妆用矿脂；化妆 用油；减肥用化 妆品；皮肤增白 乳膏；皮肤增白 霜； 去斑霜	2011.02.14- 2021.02.13
21		第 7983791 号	上海延安	第 3 类 防晒剂；粉刺 霜； 化妆品；化 妆品清洗剂；化 妆用矿脂；化妆 用油；减肥用化 妆品；皮肤增白 乳膏；皮肤增白 霜； 去斑霜	2011.01.28- 2021.01.27
22	延万	第 8030259 号	上海延安	第 3 类 防晒剂；粉刺 霜； 化妆品；化 妆品清洗剂；化 妆用矿脂；化妆 用油；减肥用化 妆品；皮肤增白 乳膏；皮肤增白 霜； 去斑霜	2011.02.14- 2021.02.13

23		第 8030300 号	上海延安	第 5 类 膏剂；胶丸；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栓剂；水剂；原料药；针剂；酞剂	2011.02.14-2021.02.13
24		第 5812768 号	上海延安	第 5 类 人用药	2009.12.14-2019.12.13
25		第 13820137 号	上海延安	第 5 类 搽剂；护肤药剂；贴剂；药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明胶；药用洗液；消毒剂；驱昆虫药	2015.03.14-2025.03.13
26		第 4576637 号	上海延安	第 5 类 人用药；医药用糖浆；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维生素制剂；药物饮料；药用氨基酸；水剂；药物化学制剂；药用糖	2008.07.21-2018.07.20
27		第 5177679 号	上海延安	第 5 类 人用药；医药用糖浆；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维生素制剂；药物饮料；药用氨基酸；水剂；药物化学制剂；药用糖	2009.06.21-2019.06.20
28		第 6586599 号	上海延安	第 5 类 人用药；针剂；片剂；酞剂；水剂；膏剂；原料药；生化药品；胶丸；栓剂	2010.04.07-2020.04.06

29		第 4582793 号	上海延安	第 5 类 人用药；医药用糖浆；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维生素制剂；药物饮料；药用氨基酸；水剂；药物化学制剂；药用糖	2008.07.21-2018.07.20
30		第 5525975 号	上海延安	第 5 类 人用药	2009.10.14-2019.10.13
31		第 6586597 号	上海延安	第 5 类 人用药；针剂；片剂；酞剂；水剂；膏剂；原料药；生化药品；胶丸；栓剂	2010.04.07-2020.04.06
32		第 6586598 号	上海延安	第 5 类 人用药；针剂；片剂；酞剂；水剂；膏剂；原料药；生化药品；胶丸；栓剂	2010.04.07-2020.04.06
33		第 7738150 号	上海延安	第 5 类 人用药	2010.12.21-2020.12.20
34		第 7983740 号	上海延安	第 5 类 人用药；针剂；片剂；酞剂；水剂；膏剂；原料药；生化药品；胶丸；栓剂	2013.02.07-2023.02.06
35		第 13820115 号	上海延安	第 5 类 搽剂；护肤药剂；贴剂；药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明胶；药用洗液；消毒剂；驱昆虫药	2015.04.14-2025.04.13

36		第 8030288 号	上海延安	第 5 类 人用药；针剂； 片剂；酞剂；水 剂；膏剂；原料 药；生化药品； 胶丸；栓剂	2011.02.14- 2021.02.13
37		第 7983727 号	上海延安	第 5 类 人用药；针剂； 片剂；酞剂；水 剂；膏剂；原料 药；生化药品； 胶丸；栓剂	2011.01.28- 2021.01.27
38		第 165804 号	镇江前化	第 1 类 铵明矾；苯甲酸； 苯甲酸钠	2013.03.01- 2023.02.28
39		第 588485 号	镇江前化	第 1 类 水杨酸	2012.03.30- 2022.03.29
40		第 15223677 号	延安医药	第 3 类 抑菌洗手剂；薄 荷油（芳香油） 香料；芳香精 油；化妆品；去 斑霜；护肤用化 妆剂；防皱霜； 增白霜；粉刺 霜； 第 5 类 人用药；片剂； 原料药；中药成 药；生化药品； 搽剂；卫生消毒 剂；栓剂；油 剂；驱昆虫剂；	2015.10.27- 2025.10.26
41		第 15426119 号	延安医药	第 35 类 替他人推销；替 他人采购（替其 他企业购买商品 或服务）；市场营 销；药品零售或 批发服务；药用 制剂零售或批发 服务；药用、兽 医用、卫生用制	2015.11.14- 2025.11.13

				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42		第 15426048 号	延安医药	第 35 类 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5.11.14-2025.11.13
43	黄楚九	第 16046788 号	延安医药	第 35 类 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6.2.28-2026.2.27

(2) 已受理尚未获取商标权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核准类别
1		第 16223492 号	上海延安	第 3 类 第 5 类
2		第 17673241 号	延安医药	第 44 类
3		第 17673514 号	延安医药	第 44 类
4		第 17674131 号	延安医药	第 44 类
5		第 17674179 号	延安医药	第 44 类

4、域名

公司网站名称为“延安药业”，网站首页地址为 www.yananpharm.com，网站已取得备案号为沪 ICP 备 15040855 号-1，审核通过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6 日。

公司网址上显示的“上海延安药业集团”非特指某独立的法人主体，而是延安洋浦及其子公司的统称。公司使用域名 yananpharm.com 系上海延安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取得，自取得后未发生变更转移，与其他公司亦不存在域名纠纷。

公司网页上“黄楚九先生创建于 1890 年”的宣传来自于以下历史渊源：

黄楚九先生于 1890 年创建了“中法大药房”；1925 年，“中法大药房”的制剂部独立为“中法药厂”；1959 年，国家发起公私合营运动，“中法药厂”改制为延安制药厂；1989 年，延安制药厂设立延安制药厂三分厂；2002 年，延安制药厂三分厂改制为上海延安万象闵行药业有限公司；2005 年，上海延安万象闵行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延安万象药业有限公司；2006 年，上海延安万象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即上海延安）。

另根据黄楚九先生的曾外孙女曾宏燕女士所著的《商道——黄楚九传》（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年 9 月出版）后记中写道：“书稿即将付梓之际，得知继承黄楚九‘中法大药房’的‘上海延安药业集团’的发展情况，心中甚慰。黄楚九的著名商标‘吉祥万年’及其寓意‘民众一生吉祥，基业万年常青’的理念，被‘上海延安药业集团’延续至今。太外公黄楚九在天有灵，亦当欣慰！……中国西药业先驱黄楚九的‘中法大药房’，后继有人！”

此外，公司已经依法申请并取得了注册号为“第 16046788 号的“”商
标，第 15426048 号、第 15223677 号“”商标，可以依法使用上述商标。

综上，上海延安与黄楚九创建于 1890 年的中法大药房存在历史渊源，公司历史渊源的宣传真实。

5、软件

公司外购财务软件、ERP 系统等办公软件，公司将以上部分作为无形资产。截至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原值为 200,352.56 元，累计摊销 90,950.80 元，账面净值为 109,401.76 元。除此以外公司没有其他无形资产。

综上，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且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自有房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土地证号
1	天门市房权证 岳口字第 00067955 号	上海延安药业 (湖北)有限 公司	2,591.89	非住宅	天国用 (2013)第 0833 号

2	天门市房权证岳口字第00067956号	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	1,232.56	非住宅	天国用(2013)第0833号
3	天门市房权证岳口字第00067957号	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	123.60	仓库	天国用(2013)第0834号
4	天门市房权证岳口字第00067958号	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	251.32	锅炉房	天国用(2013)第0834号
5	天门市房权证岳口字第00067959号	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	26.46	门卫室	天国用(2013)第0834号
6	天门市房权证岳口字第00067960号	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	2,371.89	车间	天国用(2013)第0834号
7	天门市房权证岳口字第00067961号	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	2,331.42	厂房	天国用(2013)第0834号
8	天门市房权证岳口字第00067962号	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	1,818.64	办公楼	天国用(2013)第0834号
9	洋浦房地证字第G01122号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	237.32	居住	洋浦房地证字第G01122号

2、经营用固定资产

公司经营用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药品生产工厂的机器设备等；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净值占原值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659,116.41	606,461.89	3,052,654.52	83.43%
机器设备	23,597,925.87	9,040,116.67	14,557,809.20	61.69%
运输工具	3,659,328.97	1,580,505.87	2,078,823.10	56.81%
电子设备	3,783,728.62	2,893,670.54	890,058.08	23.52%
其他	226,869.32	102,803.17	124,066.15	54.69%
合计	34,926,969.19	14,223,558.14	20,703,411.05	59.28%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436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类别

公司员工按照岗位类型分为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其他人员六大类，各类人员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图示
岗位类别	管理人员	66	15.14%	
	生产人员	153	35.09%	
	研发人员	8	1.83%	
	销售人员	161	36.93%	
	财务人员	24	5.50%	
	其他	24	5.50%	
合计		436	100.00%	

(2) 员工文化程度

公司员工按照学历水平分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高中及以下学历四大类，各类人员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图示
员工文化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6	1.38%	
	本科	76	17.43%	
	大专	131	30.05%	
	高中及以下	223	51.15%	
合计		436	100.00%	

(3) 年龄分布

公司员工按照年龄大小分为 21-30 岁、31-40 岁、41-50 岁、51 岁及以上四大类，各类人员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图示
----	----	-------	-------	----

年龄分布	21-30 岁	134	30.73%	
	31-40 岁	128	29.36%	
	41-50 岁	93	21.33%	
	51 岁及以上	81	18.58%	
合计	436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华丽、贡锦荣、周顺德、刘成名、王劼、滕云坤 6 人，除华丽为 2015 年 5 月公司新晋成员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华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79 年 1 月出生。2007 年 3 月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应用化学专业，获硕士学位。于 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分别就职于沈阳科瑞斯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凯库勒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海神生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科研人员一职；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准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科研管理人员一职；于 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项目部经理一职。

(2) 贡锦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75 年 8 月出生。2000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学士学位。于 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第三航务工程局，担任技术员一职；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分别就职于英伦软件（上海）开发公司、上海信谊药厂，担任软件工程师一职；于 200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延安洋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IT 部门经理一职。

(3) 周顺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66 年 3 月出生。1988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第九制药厂二分厂，历任质量员、技术科企业质量标准管理员、技术科包装管理员、中试室科技情报员、新产品报批员、市场科科长；于 200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一职；于 201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企业质量负责人一职。

(4) 刘成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1年8月出生。2004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于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云南白药集团，担任销售经理一职；于2006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分销办事处主任、大区经理、全国分销部经理。

(5) 王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79年12月出生。2007年6月毕业于中国第二军医大学药学专业，获学士学位。于1998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商务经理一职；于2008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商务经理、南方营销中心部长、全国商务部经理。

(6) 滕云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77年11月出生。2000年7月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医药国际贸易专业，获学士学位。于2000年2月至2004年1月分别就职于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上海汇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制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一职；于2004年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上海信谊医药有限公司，担任上海区销售经理一职；于2010年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推广部经理一职；于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内医院部经理一职。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相关书面声明。

5、公司员工、资产、业务间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相关设备、制度与人员。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布情况总体上与公司的业务需要相匹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对行业所从事的业务经验丰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该行业所必需的专业技能和综合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综上，公司的人员、资产与公司业务之间具有良好的匹配性。

（六）公司研发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钻研以及与相关高等院校、机构的合作研究，通过差异化模式力求研发出国内领先的新药。目前，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求在新药领域进一步突破。与此同时，对于公司存量医药产品，公司加强开展产品一致性研究，所涉品种包括：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特拉唑嗪片、诺氟沙星胶囊等。

公司研发中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适应症
1	铝镁加原料及制剂	4	作用快且中和胃酸能力强的制酸药
2	复方奥美拉唑酮洛芬缓释剂	3	用于治疗成人和年满 15 岁青少年的强直性脊柱炎、骨关节炎和类风湿关节炎症状。
3	卡格列净原料药及片剂	3	适用于 II 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结合饮食控制和体育锻炼控制血糖。
4	卡格列净二甲双胍复方制剂	3	
5	风油精	批文转让	清凉，止痛，驱风，止痒。用于蚊虫叮咬及伤风感冒引起的头痛，头晕，晕车不适。
6	复方水杨酸搽剂	批文转让	用于手癣、足癣、体癣、股癣。
7	双氯芬酸钠搽剂	批文转让	用于缓解肌肉、软组织和关节的轻至中度疼痛。如缓解肌肉、软组织的扭伤、拉伤、挫伤、劳损、腰背部损伤引起的疼痛以及关节疼痛等。也可用于骨关节炎的对症治疗。
8	阿昔洛韦软膏	批文转让	用于单纯疱疹或带状疱疹感染。
9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批文转让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泌素瘤）。
10	利福平胶囊	批文转让	1.本品与其他抗结核药联合用于各种结核病的初治与复治，包括结核性脑膜炎的治疗。 2.本品与其他药物联合用于麻风、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的治疗。 3.本品与万古霉素（静脉）可联合用于甲氧西林耐药葡萄球菌所致的严重感染。利福平与红霉素联合方案用于军团菌属严重感染。 4.用于无症状脑膜炎奈瑟菌带菌者，以消除鼻咽部脑膜炎奈瑟菌；但不适用于脑膜炎奈瑟菌感染的治疗。
11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批文转让	本品适用于敏感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及厌氧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女性生殖道感染和盆腔感染及腹腔感染等，后两种病种可根据情况单用本品或与其他抗菌药联合应用。此外有应用青霉素指征的患

			者，如患者对青霉素过敏或不宜用青霉素者本品可用作替代药物。
12	复方丁香罗勒油	批文转让	驱风镇痛。用于感冒头痛，风湿骨痛。
13	丁香风油精	批文转让	清凉散热，止痛止痒。用于蚊虫蜇咬，晕船晕车，感冒头痛，亦可用于龋齿止痛。
14	保济油	批文转让	驱见，止痛，提神。用于伤风感冒，中暑头晕，舟车晕浪，头痛腹痛。皮肤瘙痒。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规模情况

公司目前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医药产品的销售。公司内控制度有效，并有效执行，会计核算基础符合规范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公司对业务描述准确，所披露的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自有产品收入	169,096,819.75	45.04%	141,605,450.79	39.96%
代理产品收入	206,074,946.29	54.88%	212,042,171.17	59.83%
咨询服务	300,000.00	0.08%	750,000.00	0.21%
合计	375,471,766.04	100.00%	354,397,621.96	100.00%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069,443.44	10.14%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32,233,882.05	8.58%
长兴制药有限公司	25,151,755.54	6.7%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493,870.42	4.66%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16,838,599.57	4.48%
合计	129,787,551.02	34.56%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171,705.50	9.73%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29,467,965.92	7.93%
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8,170,988.57	4.89%
长兴制药有限公司	17,820,732.34	4.80%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13,787,924.74	3.71%
合计	115,419,317.07	31.06%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6%、34.56%，2014 年、2015 年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均为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3%、10.14%。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总营业收入相对较小，且第一大客户占比也相对较低，不存在因单一客户流失而导致的重大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2、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公司成本构成及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5,471,766.04	354,397,621.96
主营业务成本	180,085,475.40	183,760,374.81
利润	195,386,290.64	170,637,247.15
毛利率 (%)	52.04%	48.15%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生产成本统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48,378,657.83	82.02%	70,562,057.00	80.27%
直接人工	2,783,938.22	4.72%	3,250,909.32	3.70%
制造费用	7,822,989.63	13.26%	14,091,492.10	16.03%
合计	58,985,585.68	100.00%	87,904,458.42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47,575,089.49	14.71%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392,866.32	13.11%
长兴制药有限公司	32,497,897.43	10.05%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11,559,794.85	3.58%
山东惠通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11,353,815.22	3.51%
合计	145,379,463.31	44.96%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42,534,580.29	15.06%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85,586.07	14.54%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3,630,950.80	8.36%
长兴制药有限公司	15,798,630.77	5.59%
北京双鹤药业有限销售责任公司	8,740,251.72	3.09%
合计	131,789,999.65	46.64%

2014 年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131,789,999.65 元，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 46.64%。2015 年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145,379,463.31 元，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 44.96%。公司主要采购包括医药产品、化学原料、包材等，报告

期内公司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量集中度下降，由 46.64% 下降至 44.96%，第一大供应商占比维持在 15% 左右，并且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有一定变化。公司基于每个产品会形成 2 家以上备选供应商，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并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不会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限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合同情况及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	52,360,950.0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14.12	履行完毕
2	长兴制药有限公司	延安洋浦	39,991,188.00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2015.1	履行完毕
3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延安洋浦	38,329,200.00	盐酸二甲双胍片	2015.3.	履行完毕
4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延安洋浦	34,018,600.00	盐酸二甲双胍片	2014.2	履行完毕
5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延安洋浦	23,476,722.00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2015.3	履行完毕
6	长兴制药有限公司	延安洋浦	18,967,000.90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2014.3	履行完毕
7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延安洋浦	16,175,250.00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2014.2	履行完毕
8	山东惠通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延安医药	13,362,375.00	头孢呋辛酯片	2014.6	履行完毕
9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延安洋浦	10,720,000.00	那可丁	2015.1	履行完毕
10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	延安医药	10,134,500.5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14.8	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2、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金额	合同项目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延安洋浦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21,076,817.25	盐酸二甲双胍片等	2014 年分次签订	履行完毕
2	延安洋浦	长兴制药有限公司	26,880,000.00	那可丁等	2015.7	履行完毕
3	延安洋浦	长兴制药有限公司	21,051,000.00	盐酸甲氧那明等	2014.3	履行完毕
4	延安洋浦	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265,348.24	盐酸二甲双胍片等	2014 年分次签订	履行完毕
5	延安洋浦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19,629,936.00	盐酸二甲双胍片等	2015.1	履行完毕
6	延安洋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305,221.80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等	2015.1	履行完毕
7	延安医药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14,756,216.40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等	2015.1	履行完毕
8	延安洋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906,525.20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等	2014 年分次签订	履行完毕
9	延安洋浦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64,350.00	丙烯酸树脂等	2015.1	履行完毕
10	延安医药	兰州普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499,500.00	复方倍氯米松等	-	履行完毕
11	延安洋浦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10,680,000.00	那可丁等	2015.1	履行完毕

3、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借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6 号	天门市财政局	15,000,000.00	2015-05-12	已完成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天中银信借字 YAYY001 号	中国银行天门支行	8,000,000.00	2015-01-04	已完成
3	县域经济发展调度	2015 年 30 号	天门市财政局	3,000,000.00	2015-01-15	已完成

	资金借款合同					
4	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30(一)号	天门市财政局	1,000,000.00	2015-03-20	已完成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年天中银信借字YAYY001号	中国银行天门支行	7,000,000.00	2014-01-23	已完成
6	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	2014年30号	天门市财政局	2,000,000.00	2014-02-21	已完成

4、公司重大担保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方	主债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担保人保证合同	6	延安洋浦	主合同2015年第6号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共计15,000,000.00元的债权	2015-05-12	已完成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年天中银信高抵字YAYY001号	延安湖北	最高额为15,000,000.00元的债权	2015-01-04	已完成
3	担保人保证合同	30	延安湖北	主合同2015年第30号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共计3,000,000.00元的债权	2015-01-15	已完成
4	担保人保证合同	30(一)	延安洋浦	主合同2015年第30(一)号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共计1,000,000.00元的债权	2015-03-20	已完成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年天中银信高抵字YAYY001号	延安湖北	最高额为7,000,000.00元债权	2014-01-23	已完成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年天中银信高保字YAYY002号	延安洋浦	最高额为7,000,000.00元债权	2014-01-23	已完成

7	担保人保证合同	201430	延安洋浦	主合同 2014 年第 30 号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共计 2,000,000.00 元的债权	2014-02-21	已完成
---	---------	--------	------	--	------------	-----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四）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门配有 26 名财务人员，设有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会计及出纳四个岗位，符合当前公司财务管理及业务流程的需求。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综合生产与销售，包括研发、生产、销售自有医药产品、销售代理医药产品以及咨询服务业务，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1、公司在建项目或现有项目环评情况

（1）湖北成田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工程项目

2000 年 11 月 28 日，天门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湖北成田制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该工程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天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报告的评价意见和结论。天门市环境监测站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满足了“三同时”要求。2014 年 12 月 7 日，天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市环保局关于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软膏剂规模化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的函》，验收合格。

（2）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原料药和外用制剂生产线项目

2014 年 10 月 25 日及 2014 年 11 月 5 日，天门市环境监测站分别出具了文号为“（天监）字（2014）第（061）号”及“（天监）字（2014）第（062）号”《监测报告》。

2014年11月1日，天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文号为“天环函[2014]256号”《市环保局关于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原料药和外用制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标准的复函》，明确了该项目执行的环境标准。

2014年11月13日，该项目取得了登记备案项目编码为“2014900627100349”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4年11月20日，天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文号为“天环函[2014]260号”《市环保局关于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原料药和外用制剂生产线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的批复》明确了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同日，延安湖北与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持有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1日。

2014年12月，武汉工程大学编制了《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原料药和外用制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天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项目建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镇江前进化工厂退城进区实施年产1200吨系列塑料助剂、600吨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

2001年5月，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镇江前进化工厂退城进区实施年产1200吨系列塑料助剂、600吨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认为项目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2001年7月3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文号为“镇环字[2001]117号”的《关于对镇江前进化工厂退城进区实施年产1200吨系列塑料助剂、600吨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04年1月14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验收意见，认为镇江前进化工厂年产1200吨系列塑料助剂项目、年产600吨原料药（苯甲酸、苯甲酸钠、水杨酸）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批复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到位。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

意通过环保验收。

(4) 上海延安生产厂房相关情况

2016年1月25日，上海延安就其生产厂房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向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请示如下：“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65号的生产厂房建成及投产时间为1987年（当时公司名称为“延安制药厂三分厂”，华宁路的路名为“华银路”），早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11.29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9.1生效）等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期，且建成并投产后，该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65号厂房的生产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目前可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如公司生产厂房今后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依法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2016年2月1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对上述请示作出“情况属实。”的批复。

(5) 广州香草生产厂房相关情况

广州香草与广州百花香料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5日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约定广州百花香料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百花路111号的厂房租给广州香草，双方约定广州香草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通过广州百花香料有限公司现有设施进行，广州百花香料有限公司保证广州香草的生产符合环保要求，如因此造成的损害由广州百花香料有限公司负责。

2015年9月23日，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向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百花路111号，具体生产食用香精、日化用香精、紫罗兰酮系列、香茅油系列、檀香系列、酯类系列、麝香草酚等。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共计28个月内污染物达标排放，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广州香草报告期内生产所使用的厂房系向广州百花香料有限公司租赁取得，该等厂房及生产线用于生产麝香草酚。根据上述《资产租赁协议》的约

定，广州香草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广州百花香料有限公司现有环保设施，并由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根据公司说明，广州香草目前已停止生产，广州香草目前生产的麝香草酚将移至湖北进行生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厂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详见本节“（五）公司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之“（2）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原料药和外用制剂生产线项目”。

广州香草报告期内至停产前仅生产一种产品，即麝香草酚，由于广州香草厂房所在土地规划用途发生变更，因此无法在原址继续进行麝香草酚的生产。鉴于上述情况以及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公司已停止广州香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公司另一子公司延安湖北所在地新建生产线，以承接麝香草酚产品的生产。该等调整有利于简化公司业务流程，降低公司管理成本。

公司上述业务调整计划所涉及的药品批文转让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过程中。

公司生产线搬迁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过程中药品技术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13]38号），符合条件二“兼并重组中药品生产企业一方持有另一方50%以上股权或股份的，或者双方均为同一企业控股50%以上股权或股份的药品生产企业，双方可进行药品技术转让”的要求，公司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可以由广州香草将其持有的麝香草酚药品批文转让给延安湖北进行生产，目前上述转让正在进行过程中。

2014年12月，武汉工程大学编制了《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原料药和外用制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天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项目建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生产线的建设工作正在进行中，建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该项目的环评验收等程序。

公司已备足广州香草停产期间所需的麝香草酚产品，能够满足停产搬迁期间的销售需求。

公司在广州香草停产前已经根据历年麝香草酚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对停产期间所需的麝香草酚产品数量进行了测算，并储备了充足的库存以满足停产期间麝香草酚产品销售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麝香草酚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5月
产量	8,789	3,027	0
销量	2,669	3,634	2,454.34

公司目前麝香草酚产品的库存量为 4,987 千克，根据报告期内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预计公司所储备的库存可以满足 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的销售需求。根据目前药品批文转让以及环评等相关程序的进展情况，公司预计能够于 2017 年度完成延安湖北新生产线前期准备工作，及时投产。

在广州香草停产期间，公司麝香草酚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产品名称	销售期间	销售数量
麝香草酚	2015年6月	312.00
麝香草酚	2015年7月	308.00
麝香草酚	2015年8月	140.00
麝香草酚	2015年9月	176.00
麝香草酚	2015年10月	252.00
麝香草酚	2015年11月	116.00
麝香草酚	2015年12月	270.22
麝香草酚	2016年1月	232.00
麝香草酚	2016年2月	73.78
麝香草酚	2016年3月	105.83
麝香草酚	2016年4月	236.51
麝香草酚	2016年5月	232.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广州香草停产期间，公司麝香草酚产品依然保持较为稳定的销售情况，与广州香草停产前相比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广州香草停业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延安湖北持有天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R-属-15-40001”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COD、NH₃-N、SO₂、NO_x”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市环保局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定期会同各区（县）环保局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延安未被列入环保局制定的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验收意见，镇江前进化工厂退城进区实施年产 1200 吨系列塑料助剂、600 吨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批复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到位。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镇江前化与建苏化工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建苏化工将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大港孩溪路 12 号的厂房租给镇江前化，双方约定镇江前化生产过程中的“三废”应自行处理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通过建苏化工现有排放管道排入市政管网。建苏化工持有证书编号镇新环 20130028 号的《镇江市排污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工业粉尘，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综上所述，镇江前化租用建苏化工厂房并通过建苏化工管道进行污染物排放，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广州香草与广州百花香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广州百花香料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百花路 111 号的厂房租给广州香草，双方约定广州香草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通过广州百花香料有限公司现有设施进行，广州百花香料有限公司保证广州香草的生产符合环保要

求，如因此造成的损害由广州百花香料有限公司负责。广州百花香料有限公司持有证书编号为 440100201003516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香料、香精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州香草已经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3、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并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其中：①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微生物灭活等处理后，达标排放；②废气经除尘、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环保监测部门根据检测情况出具《监测结果反馈单》，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环保监测部门的不定期抽样监测结果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均能够按期足额缴纳排污费，不存在欠费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中所列的重点监控企业，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公司不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4、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延安目前拥有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颁发的编号为“闵行危化重点使用-HG-2015-003”《上海市闵行区危险化学品重点使用单位备案表》，对上海延安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危化品品名、年使用量和用途进行了备案，评价机构安全评价结论为“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符合安全”。

除上海延安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物料泄漏及火灾爆炸专项议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现场处置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及应急预案，上述预案能够有效的防控污染事件的发生，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能够有效的处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分别取得了由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天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以生产化学药、原料药、药用辅料为主。公司经营领域涉及医药研发制造、分销网络以及客户终端，拥有独立完整的医药产业链。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综合生产与销售，包括研发、生产、销售自有医药产品、销售代理医药产品以及咨询服务业务。公司大力开拓第三终端销售渠道，自建的营销团队销售领域涵盖医院、零售药店等终端市场，建立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成功塑造了“品牌普药”的营销理念。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一）公司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旗下共有四家子公司负责公司医药产品的生产，产品种类包括化学药、原料药、药用辅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产品
上海延安	口服制剂、药用油墨
延安湖北	外用药（以乳膏为主）
镇江前化	苯甲酸、苯甲酸钠、水杨酸
广州香草	麝香草酚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产品通过质量检验、成品检验后可包装入库，对外销售。

2、合作生产

目前，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产品，在研发成功后，与业务合作方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合作方在公司技术支持下取得药品生产注册批件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全国独家总经销。公司承担医药产品工艺、质

量等核心技术研究及市场开发工作，独家享有合作产品的全国总经销权，负责合作产品的市场营销和推广工作，合作方则负责合作产品的生产及质量控制工作。

公司目前针对几款重要产品，例如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片等采用双经销模式。双经销模式具体指：公司负责采购该类产品的原料、辅料，销售给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加工生产企业，加工生产企业加工生产后的产成品再销售给公司，公司作为代理经销商进行渠道的销售。

公司采用双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针对奥美拉唑等药品的原料有较好的控制力，能够从原料供应商取得较好的原料成本价格，加工生产企业将原料、辅料采购权交给公司。因此加工生产企业会既成为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公司的客户。目前，采取双经销模式的产品主要有：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片、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等。

（二）公司定价模式

由于药品的特殊性，对药品价格的制定，公司基于多年的市场供需情况判断，以品牌为核心，依据成本、市场供求以及终端客户的反馈情况，考虑如生产成本、规格、包装因素、品牌效应等，形成公司各产品的定价。

（三）公司销售模式

1、公司销售模式概况

公司依托三大终端进行医药产品的营销：第一终端，在二三级以上医院进行学术推广；第二终端，大型零售连锁药店及社区医院；第三终端，深入到二三线城市的卫生院、诊所及单体或区域性小型连锁药店等进行深度推广销售。公司主要依靠第三终端进行有效营销，该营销模式是公司的商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在第三终端坚持“品牌普药”的营销理念，销售领域涵盖医院和零售药店等终端市场，深入销售一线进行深度分销。

2、公司第三终端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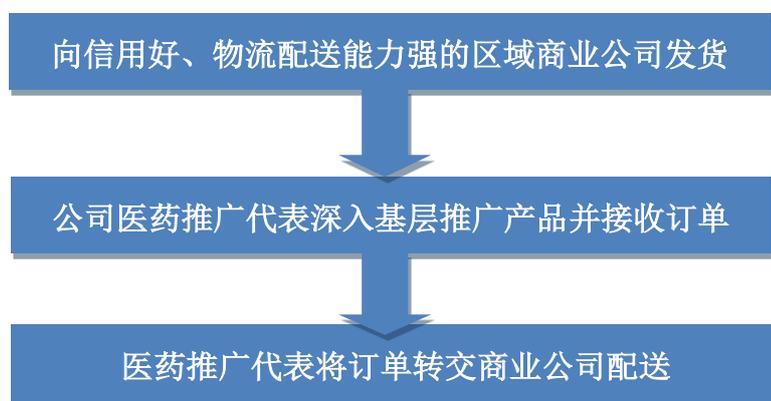
（1）概念及价值。第三终端销售模式是为塑造品牌普药打造的控销模式。“品牌普药”的核心是树立消费者对品牌普药带来健康价值的信任，提高消费者忠诚度，不轻易改变生产厂家。第三终端销售模式主要表现为公司与众多经销商、

分销商合作，分销商进一步深入城市、乡村，并且公司销售人员与经销商、分销商共同合作进行精细化销售。该销售模式的价值体现为：1) 尽管是低价的普药，但消费者对治疗效果的认可产生对品牌普药的信任和忠诚，愿意付出相对高但绝对值并不高的价格购买；2) 产品销售流向、价格、社会库存完全在掌控之下；3) 较其他模式相比，平均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4) 在网络平台的基础上，找准合适的产品，经过一定周期的培育，不断塑造新的品牌普药产品，获得可持续发展机会；5) 拉长现有产品的生命周期，易于在一地区形成稳固持久的竞争力，从而达到产品价值的最大化。

(2) 公司第三终端销售模式相关要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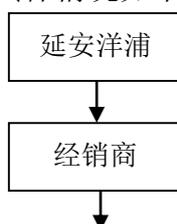
市场区域	深入县级及以下城市、乡村
客户对象	乡镇卫生院、药品零售商、城市社区医院
品种选择	发病率高、基础人群大、产品已为低消费水平患者熟知的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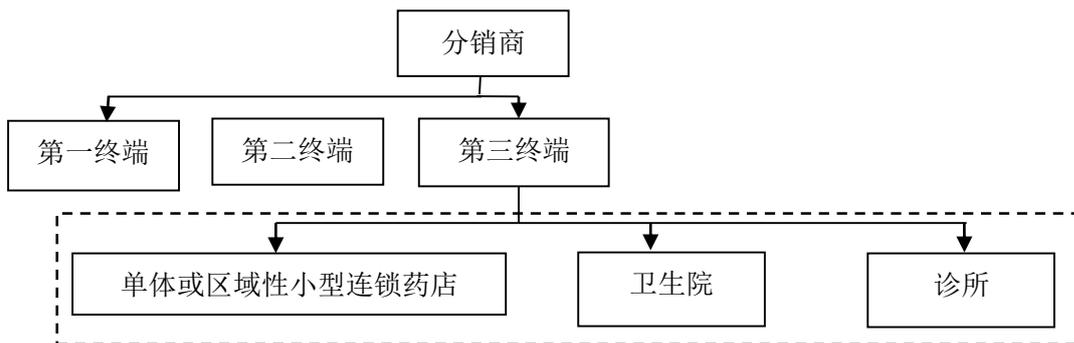
(3) 公司第三终端销售模式具体操作流程：



(4) 公司第三终端销售系统：

公司基层医疗终端覆盖全国 28 个省、近 198 个地级市、1,502 余个县级市。目前拥有经销商 195 家，分销商约 1,489 家，第三销售终端近 119,876 家。公司建立了与基层终端特点相匹配的终端销售团队，分为北方、西南、华东三个大区，第三终端人员 110 余名。具体情况如下图虚线区域所示：





(四) 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企业药品采购操作程序、首次经营企业资质审核程序、首次经营品种资质审核操作程序、药品进货质量评审程序、药品购进退货操作程序等对采购环节进行规范管理。

采购部遵循“按需进货、择优选购”的原则编制药品采购计划，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填写采购订单，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货物检验合格入库，相关单据齐全，做好购进记录，做到票、账、货相符。

同时，为确保供货单位具备合法药品生产或经营资格，具有良好的质量信誉，公司依据《合格供货方评定表》中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定。

1、直调企业药品采购程序操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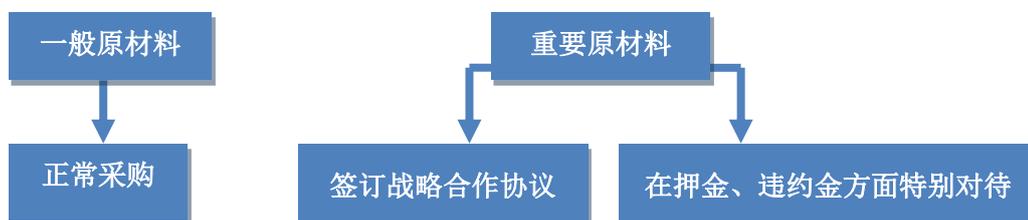


2、药品进货质量评审程序操作如下：



注：评价小组由公司分管领导、采购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组成。

3、原材料采购程序操作如下：



注：一般原材料指供应商数量多；重要原材料根据供应商数量确定（3家以下）。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药品制剂、原料药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分布在上海、湖北、江苏、广东等地的工厂以及全国性的营销网络销售自主制造产品并代理销售国内知名药品生产企业的重要产品。公司作为第三终端销售的领先医药企业之一，自建的营销团队销售领域涵盖医院和零售药店等终端市场，成功塑造了“品牌普药”的营销理念。公司目前正在引进、研发多项产品，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线，拓宽产品内容。

（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1、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将持续专注化学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质量，走“品牌普药”之路，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通过兼并收购做大做强

随着国务院《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关于促进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14版）》等政策法规的相继出台，国家致力于完善医药产业政策，鼓励医药企业通过收购、合并、参股和控股等方式进行资源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从而增强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目前新医改的大背景下，GMP改造、药品招标、流通配送等政策都逐步有利于大型医药企业。公司将抓住这一重大的战略整合机会，在做好自身产品服务的同时，积极丰富产品链，拓宽产品的内容，通过各种方式进行优质医药企业或项目的整合，丰富产品数量，利用公司强大的销售终端进行快速的扩张。

（2）探索互联网领域发展

目前，“互联网+”的模式已经在医药行业的各个领域有了一定的实践运用，公司将立足于自身的产品优势，吸收优秀的互联网商业模式，通过与医学专家签约、“网上坐堂”等方式提供诊疗咨询服务等等一系列与公司自身商业模式与优势

相关联的模式进行互联网路径的拓展。同时，公司将不断学习、引进整个医药行业最尖端的技术及设备，并且通过多年自身本土化的销售模式，进行适合国内情况的实验与运用。例如开发高端互联网医疗设备，以辅助、优化整个医疗的过程，以客户需求出发，站在医患双方的角度，运用优秀的技术打通医患之间的联系，进行实时有效的健康监控，从而减少过程中的时间成本。

（3）深化第三终端团队建设

公司将继续在第三终端进行精耕细作，扩大终端覆盖范围，增强营销队伍，渗透到更深更广的终端。深化第三终端建设不仅有利于自有产品的销售，并且可以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加大加深销售网，形成公司的核心全覆盖销售网络，从而在整体的销售终端进行有效信息的采集，通过信息分析、数据分析进一步优化不同地区不同产品的销售情况，助推公司其他产品的研发和推广。

（4）投资建设优秀医疗项目

公司致力于在大医疗、大健康范围内参与投资、整合。大健康产业作为一种具有巨大潜力的新兴产业，其在我国的发展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以人为本，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新医改方案和“健康中国 2020”的健康发展战略。除此之外，国务院于 2013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大力推动健康服务业发展。公司将借助康复医院建设展开大健康发展之路，通过引进日本等国家的康复医院全套设备及人员，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真正意义上的康复医院，并做成连锁，解决病患功能恢复、身体康复以及前期疾病预防工作。

2、公司为实现未来目标和计划采取的主要措施

（1）与国家产业政策保持一致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行业自 21 世纪以来一直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并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最有活力的高技术产业之一，在保持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救灾防疫等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当前国家致力于医药企业的兼并收购，集中医药资源。公司力图抓住这一重大的战略整合机会，总体规划与行业大方向保持一致。

（2）吸引更多优秀人才

公司构建了权责明确、高效有序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研发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应制度，并实施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措

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数具有多年的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市场敏锐度高，发展思路明确，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随着公司规模逐步壮大，更加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建设成为关键环节。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加快了高科技人才的引进速度，在骨干人才学习能力、管理能力持续提升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大力引进优秀人才，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素质。

（3）重视产品研发

公司主要以相关药品项目的研发为主，通过全体研发人员精益求精的自主钻研以及与相关高等院校和公司的合作研究，充分利用丰富的各项资源，通过差异化模式力求研发出独具特色、国内领先、质量优越的新药。公司会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经费投入。

（4）重视产品质量，打造公司品牌

品牌来源于实力，实力来源于标准。公司自上而下都非常重视产品质量，把产品质量作为公司发展的第一要务，将品牌建设贯彻到员工的日常工作中，对公司未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公司目前开展存量产品一致性研究，所涉品种包括：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特拉唑嗪片、诺氟沙星胶囊。公司重点产品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目前正在进行质量标准提升的研究工作。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新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一级行业“15 医疗保健”下属二级行业“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医药行业作为关乎国计民生大事的重要行业之一，其发展程度的好坏对于国民身体健康和国家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因此药品的生产、流通、使用等各项环节

均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严格把控，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由5个部门分别进行监督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部门	监管范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及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制药审批、GMP 及GSP 认证，推行OTC制度，药品安全检查及评价等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实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环保总局	将制药行业列入重污染行业，实施严格监管，出台了多项规定，督促制药行业排污达标，制药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及各地方环保局规定，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达到排污许可要求，方可生产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对医药行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2、行业内主要法规及标准

(1) 医药行业

医药行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医药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主要包括：

1) 药品的生产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3) 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4)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009年3月17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我国将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政府统一制定和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制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在指导价格内，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情况确定本地区的统一采购价格。2009年8月18日，国家发改委、卫生部等9部委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同时发布的还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这标志着我国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正式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每三年更新一次，最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于2013年3月颁布，2013年5月开始实施。

5) 药品定价

自2000年11月国家计委发布《关于印发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0]2142号）后，国家逐步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价格，甲类由国家发改委定价，乙类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目录外药品价格由市场调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卫规财发[2000]232号）、《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88号）等文件规定，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6)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

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OTC）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7) 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2) 医疗器械行业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管理的行业之一，目前我国颁布的医疗器械行业法律法规主要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7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4号）、《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令第64号），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把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三类实行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2) 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制度

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通过临床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国务

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

3) 医疗器械企业市场准入制度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企业必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备案或申请并通过相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活动。

(3) 精细化工行业

精细化工是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农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特种聚合物、清洗剂、电子化学品、建筑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等。目前国家尚无专门针对精细化工行业的法律法规。但是，作为医药、农药中间体研发生产企业，其日常生产活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三) 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1) 医药制造业发展概况

医药行业主要由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等子行业构成。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 IMS 在 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2009-2013 中指出，对比 2011 年 4%-5% 的增长速度，2012 年全球药品市场增长 5%-7%，达到 8,800 亿美元；2011 年-2014 年，新兴医药市场预计将以 14%-17% 的速度增长。目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之一，市场份额将从 3% 上升到 7.5%，2020 年左右将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医药市场。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行业自 21 世纪以来一直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并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最有活力的高技术产业之一。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医疗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医药产品市场需求飞速增长，市场需求的扩容将推动我国医药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2) 公司产品细分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化学药、原料药以及药用辅料。据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发布的《2013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2014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

析》、《2015 年上半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显示，2013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21681.6 亿元，2014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553.16 亿元，其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实现收入 4,240.35 亿元，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实现收入 6,303.71 亿元；2015 年上半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355.61 亿元，其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实现收入 2,176.03 亿元，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实现收入 3,275.9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近年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及政府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工业总产值（亿元）	12350	15624	18770	22297	25798
比上年增长（%）	24.16	26.5	20.1	18.79	15.7

注：数据来源：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2013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表 2：2013 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完成情况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同比（%）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819.9	13.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5730.9	15.8

注：数据来源：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2013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表 3：2013 年医药工业利润总额和利润率完成情况

行业	利润总额（亿元）	同比（%）	利润率（%）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84.7	0.02	7.45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639.4	0.06	11.16

注：数据来源：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2013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表 4：2014 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完成情况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同比（%）	比重（%）	2013 年增速（%）
医药工业	24,553.16	13.05	100	17.9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4,240.35	11.35	17.27	13.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6,303.71	12.03	25.67	15.8

注：数据来源：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2014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表 5：2014 年医药工业利润总额和利润率完成情况

行业	利润总额 (亿元)	同比(%)	利润率 (%)	2013 年利润率 (%)
医药工业	2,460.69	12.26	10.02	10.09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11.82	12.32	7.35	7.29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733.92	16.07	11.64	11.24

注：数据来源：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2014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表 6：2015 年 1—6 月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完成情况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同比(%)	2014 年同期增速 (%)
医药工业	12,355.61	8.91	13.6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176.03	8.71	11.88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3,275.95	10.23	12.71

注：数据来源：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2015 年上半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表 7：2015 年 1—6 月医药工业利润总额完成情况

行业	利润总额(亿元)	同比(%)	2014 年同期增速 (%)
医药工业	1,262.05	12.85	14.72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159.75	12.22	21.23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392.67	12.69	16.01

注：数据来源：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2015 年上半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我国非处方药中普药仿制品种占有一定比例，2000 年以来世界范围内新上市专利药的增长率为 6%，同期普药市场增长率达 14%。受普药疗效确切、价格便宜、购买便利等因素影响，欧美发达国家的普药市场占有率已由七十年代的 10% 上升到现在的 60%。目前我国医药生产企业的绝大多数产品也为普药，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人民生活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国普药经济也步入了快速发展时期。

2、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周期指行业从出现到完全退出社会经济活动所经历的时间。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医药行业当下市场增长率较高，需求高速增长，系统化医药技术渐趋定型，产品品种日益丰富，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消费者需求比较明朗，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且每年医药行业工业总产值不断增加，每年同比增长，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阶段。

3、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

随着我国人均收入及医疗保障水平的持续提高，医药工业保持了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根据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发布的 2013 年

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21681.6 亿元，同比增长 17.9%。根据 2014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2014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553.16 亿元，同比增长 13.05%，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所占比重达到 2.8%，较上年增长 0.18 个百分点，显示医药工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加大。分季度看，2014 年各季度末累计增速分别为 12.8%、13.5%、12.8%、12.5%，下半年增速下降。2015 年 1—6 月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355.61 亿元，同比增长 8.91%；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262.05 亿元，同比增长 12.85%；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9%，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3.6 个百分点，较一季度环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我国医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增速显著，医药工业发展正在步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

另外，到目前为止我国的普药已达一万多种，占据我国药品消费的绝大部分，普药已可满足治疗常见疾病的绝大部分需要。在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口老龄化、用药水平提高等因素的驱动下，必将刺激国内普药市场的不断增长，医药经济上升空间巨大。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1、行业上下游情况

在医药行业中，原料药、化学制剂等医药生产企业属于上游医药制造业；医药批发类等医药流通企业属于中间医药商业；医疗机构等医药终端企业属于下游医药销售终端业。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医药制造业拥有生产批文、专利和品牌，处于相对主动地位。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企业，处在行业上游。

2、中间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医药商业是本行业的中间行业。我国医药批发企业约 1.5 万家，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且处于相对被动地位，故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较高。其在产品流通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起到调节供求矛盾和承担市场风险的作用。2004 年我国相继颁布施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6 号）、《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药品经营企业“多、小、散、乱”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善，集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同时，为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国家加快药品购销管理体制变革，减少药品的流通环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亦明确提出要规范药品生产流通，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未来随着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的应用，药品销售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有效促进药品生产与销售。

3、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医药销售终端作为药品进入消费者群体的最后一道屏障，是资源拥有者，处于强势地位，但竞争相对激烈。医药销售终端最接近消费者群体，对于药品的市场接受度最为了解。对其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归纳，对于医药制造业的产品定位、市场需求等环节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第三终端销售模式的开展也与医药销售终端联系紧密，不可分割。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14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显示，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452,460 家，其中法人批发企业 11,632 家、非法人批发企业 1,642 家；零售连锁企业 4,266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171,431 家；零售单体药店 263,489 家。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2015 年 1-9 月全国医疗服务情况》显示，2015 年 1-9 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56.8 亿人次，同比提高 2.8%。其中：医院 22.5 亿人次，同比提高 5.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4 亿人次，同比提高 1.5%；其他机构 1.9 亿人次。医院中：公立医院 20.1 亿人次，同比提高 4.5%；民营医院 2.5 亿人次，同比提高 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5.0 亿人次，同比提高 4.5%；乡镇卫生院 7.4 亿人次，同比提高 1.9%；村卫生室诊疗人次 15.0 亿人次。另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2015 年 1-9 月全国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病人费用情况》显示，2015 年 1-9 月，全国三级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为

277.6 元，与去年同期比较，按当年价格上涨 4.2%，按可比价格上涨 2.8%；二级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为 183.0 元，按当年价格同比上涨 4.4%，按可比价格同比上涨 3.0%；全国三级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为 12,521.1 元，与去年同期比较，按当年价格上涨 3.8%，按可比价格上涨 2.4%；二级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为 5,365.7 元，按当年价格同比上涨 4.2%，按可比价格同比上涨 2.8%。

（五）行业竞争情况

医药行业整体竞争状况表现为：

1、行业集中度不高，缺乏规模效益。我国医药企业在国家医药政策的引导下，通过改革与重组，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多、小、散、乱”的复杂局面，但医药业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依然存在，企业介入仿制药品生产领域比例仍然较大，平均规模效益不明显，抗风险能力不高，国际竞争力相对不足，竞争环境有待进一步改进。

2、新药品研发投入有待加大，产品创新能力有待提高，市场同质化有待解决。由于自主研发力度不够，我国仿制药品的比例较高，这导致医药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同时，我国医药行业尚未摆脱粗放式经营格局，药品市场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药品核心竞争力不足。

3、普药行业产能过剩。在 2003 年结束的 GMP 改造中，医药行业设备的质量和数量都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医药企业相应扩大了生产能力，通过生产更多品种来增加设备使用率，但行业设备空置率仍然较高，加之部分医药企业营销手段单一、营销方式类似，导致医药领域产能过剩，面临日趋激烈的价格竞争。

4、医药企业品牌形象有待进一步提高。近年来我国医药企业在营销管理方面逐步改善，但采用高成本的广告战、价格战、回扣战等低水平营销策略比例仍然较大，尚未树立起成熟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形象，与国际知名医药企业每年投入巨资用于企业形象宣传、品牌树立、售后服务和市场调研相比仍然存在进步空间。

（六）行业壁垒

1、资质门槛

（1）药品生产许可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需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

《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 GMP 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

（2）药品研制审批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颁发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企业需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一种新药从实验研究、临床试验、获得新药证书到正式生产需要经过多个环节的审批，前期的资金、技术投入较大，周期较长，行业进入门槛高。

2、资金门槛

在药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等领域，资金需求规模较大，对进入医药行业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据统计，一个 OTC 药品车间通过 GMP 认证需要耗费资金额较大；从事医药商业则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药品的研制对资金的需求规模更大。随着医药行业竞争的加剧，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因此对于拟进入医药行业的企业而言，没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3、品牌门槛

医药产业中产品的差异通常表现在药品适应症、药品质量、药品包装、药品外形、药品疗效及售后服务上，它使同一产业内不同企业的产品减少了可替代性，同样这种差异性使顾客对某一药品产生忠诚度，即形成品牌的基础。在顾客对现有产品已经产生强烈偏好的情况下，新进入者为了改变消费者的购买习惯，获取客户并建立其对自己药品的忠诚，必须付出巨额营销费用。买方“先入为主”的观念和现有厂商创立的“先发优势”往往使新进入企业支付高昂代价，这额外费用就构成了该领域的品牌壁垒。

4、政策门槛

医疗改革中，基本药物目录的出台对行业药品需求结构产生了巨大影响，能够生产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或者生产的药品能够进入目录将对企业带来良好收益。基本药物目录成为一道无形的壁垒考验制药企业。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到目前为止，我国的普药有一万多种，占据我国药品消费的绝大部分，普药已可满足治疗常见疾病的绝大部分需要。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口老龄化、用药水平提高等因素的驱动，必将刺激国内普药市场的不断增长，医药经济上升空间巨大。

（2）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关于促进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14版）》等政策法规的相继出台，国家致力于完善医药产业政策，增强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国家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1998年，国务院决定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2002年开始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2003年又着手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2007年实行城镇医疗保障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大幅度扩大了医保的覆盖人群；2009年新医改启动，指出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2009年7月13日，原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中医药局等五部委联合签署下发了卫农卫发[2009]68号《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的文件，规定从2009年下半年开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最高限额达到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倍以上。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截至2013年9月底，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56,360万人。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极大地促进了医疗需求的释放及行业的快速发展。伴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持续进行，“看

病难、看病贵”的重大民生问题将进一步解决，经济内需将逐步扩大，这对于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十分有利。

（4）人口增长与老龄化加大对医药产品的需求

我国由于人口基数大，每年人口的自然增长数目较大，形成较大的药品新增需求。据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预测，我国总人口在未来 30 年还将增加 2 亿。此外，人口增长的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的速度加快，老年人比例逐渐增长，预计到 2020 年，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 1.64 亿人，到 21 世纪 40 年代，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 4.3 亿人，占总人口比重将达到 30%，老龄人口对医疗的需求为普通人的 3-5 倍，医药产品需求会快速增加。人口增长与老龄化加大进一步推动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5）我国县城、乡镇在内的农村医药市场需求旺盛

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城市人均药品消费与农村人均药品消费比约为 7:1，城乡医药销售额的较大落差反映了农村医药市场存在较大开发空间。该市场覆盖的人口基数较大，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全国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的逐步建立，农村医药市场药品需求总量呈增长态势。与此同时，政府投入的增加将有效改善目前尚属薄弱的基层医疗建设，这有利于县城、乡镇在内的农村医药市场发展，农村蕴藏巨大普药商机。

2、行业发展的主要风险及不利因素

（1）一般行业风险

1) 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技术创新难

虽然通过全面实施 GMP 和 GSP 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医药生产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乏。国内厂家仍集中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品，同品种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能过剩，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专业化程度低，协作性差，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

2) 研发投入不足，产业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受自身资金和技术实力不足局限，我国医药制造企业对研发的投入普遍不足。在短期利益驱使之下，不愿开展仿制药生产工艺的深入研究和新药的开发，产品技术含量低，影响了我国医药产业的创新能力发展和国际竞争力。

（2）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它们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疗体制正处在变革阶段，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市场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此外，为配合新医改，国家出台了“基本药物目录”，并将对列入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进行流通体制改革。新医改的推进和逐步实施，将对我国现有的医药制造和流通产生影响。

（3）新药品研发风险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主要体现为研发失败、监管部门审批未通过等。如果医药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但是研发失败或者未通过审批，则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而且，研发出来的产品是否能给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药材及药品原料的涨价的风险

医药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化工产品、中药材等，其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大，可能存在一定的原材料波动的风险。

（八）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产品内容丰富，包括化学药、原料药、药用辅料以及医疗器械等，各类产品均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公司所产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占据全国该产品市场规模 80%左右，为该产品全国第一大生产商；公司所产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质量优良、市场口碑好，具有品牌优势，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公司拥有复方甲氧那明的国内独家代理权，处于独家销售地位；公司盐酸二甲双胍片的销售规模全国领先。

2、公司竞争优势

（1）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以质量管理部为核心,建立了包括《药品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管理制度》、《药品退货质量管理体系》、《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管理制度》、《药品召回管理制度》等一整套售后服务制度体系,售后服务工作反应时效短、服务态度好、客户满意度高。

(2) 成熟的第三终端营销模式。公司依托三大终端进行医药产品的营销:第一终端,在二三级以上医院进行学术推广;第二终端,大型零售连锁药店及社区医院;第三终端,深入到二三线城市的卫生院、诊所及单体药店或区域性小型连锁药店等进行深度推广销售。公司在第三终端走“品牌普药”模式,深入销售一线进行深度分销。其优点在于可以拉长现有产品的生命周期,易于在一地区形成稳固持久的竞争力,从而达到产品价值的最大化。公司主要依靠第三终端进行有效营销,该营销模式是公司的商业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在国内 18 个省份设立办事处,拥有各地分销商约 1,489 家、第三销售终端近 119,876 家、经销商 195 家。随着我国县城、乡镇在内的农村医药市场的大力开发,农村蕴藏的巨大普药商机将持续释放,公司第三终端销售模式的竞争力也会随之不断增强。

(3) 充足的人才团队储备。公司致力于人才的储备,特别在公司主要的营销模式下,公司在第三终端团队建设上精耕细作,扩大范围,增强队伍,扎深根基。充足的第三终端人才团队不仅有利于自有产品的销售,并且可以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加大加深销售网,形成公司的核心全覆盖销售网络,从而在整体的销售终端进行有效信息的采集,通过信息分析、数据分析进一步优化不同地区不同产品的销售情况,助推公司其他产品的研发和推广。

(4) 卓越的品牌影响力

在“品牌普药”营销理念的指引下,公司自上而下都非常重视品牌的树立,把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的生命,将品牌建设贯彻到员工的日常工作中。公司产品质量指标符合《中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公司建立起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且制定了《质量手册》,符合 GMP 认证要求,建立了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售后等环节质量控制制度,保证产品生产经营始终处于有效管控状态中。

(5) 重视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主要以相关药品项目的研发为主，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重视技术成果的产业转化。基于现阶段需求和未来规划，公司在研发项目的选择上既注重研发周期短、风险低、生命周期长、具备现实市场容量的仿制药的研发，也给予研发周期长、风险相对较大、潜在市场大的新药和特效药的研发足够的重视；既保证了现阶段公司产品线的需求，也使得公司未来的成长具备足够的张力。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大专院校、合作研发公司的研发力量，既注重自主研发，也注重产学研结合，坚持多种研发方式并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研发计划立项管理制度，完善了研发进度沟通汇报、研发费用管理机制，确保能够对各个项目的研发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有效降低了研发费用和研发风险。

（6）积极应对我国医药政策变化

国家正在推进仿制药与原研药“一致性评价”政策，当前“品牌普药”模式面临冲击。公司密切关注政策的推进，提前选择研发技术水平高、研发成功率高的研发公司做好相应准备，以合适代价抢占先机，变风险为机会。

3、公司竞争劣势

（1）面临与国内外制药企业的竞争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多款畅销产品，在普药销售方面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在全面的竞争环境下，与国内外大型医药制造企业相比，公司整体的生产、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内容仍不够丰富，可能会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2）自主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但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受到资金、规模、人才等因素的制约，目前在自主研发方面处于逐步发展状态，高端研发人才尤其是创新药物研发人员相对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相对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公司创新研究发展。

（3）主要产品相对集中

目前，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复方甲氧那明、盐酸二甲双胍片等产品，产品结构相对单薄，销售收入和利润相对集中，有待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增加利润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为有限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设立股东会，并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1名监事。2015年9月16日，公司经批准依法变更为中外合资公司，根据合资公司章程约定，由境内外股东分别委派成员组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增加至7人，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宜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三会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公司三会记录留存不完整，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5年12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规范。2015年12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职责在《公司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形成了明确分工、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大会由王学亮、袁钊、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公司、泰州蜗牛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Ascendent Mint (HK) Limited 等6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王学亮、邱惠珍、袁钊、苏宏鸣、赵峻岭、孟亮、徐子平7位董事组成，其中王学亮为董事长。监事会由左伟、张奕和蔡丽颖3名监事组成，其中，左伟为监事会主席，蔡丽颖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由王学亮担任；副总经理3名，分别由袁钊、王海燕、陶煦担任，其中袁钊为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名，分别由苏宏鸣、屈伸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赵峻岭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苏宏鸣担任。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章程对董事和监事的任期进行规定，任期均

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6年1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历次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通过股份制改造及一系列重要制度的制定，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更加明确，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得以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

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则，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5月14日，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广州香草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广州香草处以罚款720元的罚款处罚，广州香草现场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未按期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的行为系因具体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公司并无主观违法故意；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广州香草已经现场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作出了整改措施且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为轻微，未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王学亮、实际控制人王学亮、邱惠珍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王学亮、实际控制人王学亮、邱惠珍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综合生产与销售。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拥有全部资产产权明晰，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知识产权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控制和支配之下，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所有和使用。

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况。

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

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机构具备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学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536.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14%，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有重要影响，因此认定王学亮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邱惠珍是西藏久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西藏久盈控制公司24.35%的股份，王学亮先生以及邱惠珍女士通过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70.49%的股份，且王学亮先生和邱惠珍女士是夫妻关系，因此认定王学亮先生和邱惠珍女士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王学亮持有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虽然不是控股股东，但鉴于王学亮担任西藏天下合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并且在西藏天下合实际经营过程中起主要作用，因此西藏天下合是王学亮控制的企业。西藏天下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西藏天下合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与公司分属不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邱惠珍持有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2.14%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邱惠珍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54009120001127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负责人	邱惠珍
注册资本	1,400万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6号孵化园区办公楼1栋2104室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8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合伙人情况	邱惠珍（82.14%）；赵峻岭（3.57%）；王海燕（3.57%）；屈伸（2.68%）；苏宏鸣（2.68%）；左伟（2.68%）；陶煦（2.68%）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登记资料，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延安洋浦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检测仪器、化妆品、化学原料（危险品除外）、药用辅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延安洋浦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

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自转让所持股份或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学亮先生及邱惠珍女士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占用期间	占用金额	偿还情况	款项性质
王学亮、 邱惠珍	2015/3/26-2015/9/16	5,466,793.80	已归还	垫付个人所得税款
	小计	5,466,793.80		

上述款项系公司代办股东邱惠珍转让公司股权事宜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垫付了邱惠珍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邱惠珍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归还上述代付税款。上述款项是公司在代办股东转让公司股权事宜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项，公司履行了正常的付款审批，邱惠珍也已经归还了代垫款项。代付税款未涉及资金占用费。

由于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发生时，公司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尚未建立，因此公司并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而仅履行了付款审批手续。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时尚未出具关于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因此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未违反相应承诺。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该等规则及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做了规定，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7月8日不存在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此外，王学亮先生及邱惠珍女士已经出具《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能力所及范围内，本人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延安洋浦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与延安洋浦发生全部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保证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按照《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法定的决策程序、交易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延安洋浦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个人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延安洋浦及延安洋浦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截至2016年7月8日，王学亮先生及邱惠珍女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归还了所占用资金，此后，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截至2016年7月8日，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学亮	董事长、总经理	55,368,000	46.14
邱惠珍	董事	—	—
袁 钊	董事、副总经理	5,220,000	4.35
苏宏鸣	董事、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	—
赵峻岭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孟 亮	董事	—	—
徐子平	董事	—	—
左 伟	监事会主席	—	—
张 奕	监事	—	—
蔡丽颖	职工代表监事	—	—
陶 煦	副总经理	—	—
王海燕	副总经理	—	—
屈 伸	总经理助理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王学亮及其子王首辰是公司股东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其持有西藏天下合的股权详见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4、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邱惠珍、苏宏鸣、赵峻岭、左伟、陶煦、王海燕、屈伸是公司股东西藏久盈的合伙人，其中邱惠珍是普通合伙人，其持有西藏久盈的财产份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2、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孟亮、张奕通过 Ascendent Mint (HK) Limited 持有公司的股份，其持有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3、Ascendent Mint (HK) Limited”。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学亮先生与公司董事邱惠珍女士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与王学亮、赵峻岭、袁钊、王海燕、左伟、陶煦、苏宏鸣、蔡丽颖、屈伸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并约定了竞业禁止年限。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主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职务
王学亮	董事长、总经理	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邱惠珍	董事	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亮	董事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imited	董事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董事
		M&Z Group Limited	董事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	董事
		Ascendent Rail-tech (Cayman) Limited	董事
		Nano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
		CFP INCORPORATED	董事
		Ascendent Can (Cayman) Limited	董事
		Ascendent Healthcare (Cayman) Limited	董事
		Etern Group Ltd.	董事
		Ascendent Healthcare (HK) Limited	董事
		Ascendent Dairy Holdings (Cayman) Ltd.	董事
		Ascendent Dairy (Cayman) Ltd.	董事
		Harmony Dairy Holdings (Cayman) Ltd.	董事
		Ascendent Dairy (BVI) Ltd.	董事
		Ascendent Dairy (HK) Ltd.	董事
		Ascendent Harbour (Cayman) Limited	董事
		Ascendent Mint (Cayman) Limited	董事
		雅礼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子平	董事	上海盛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张奕	监事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imited	董事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董事
		M&Z Group Limited	董事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	董事
		Ascendent Rail-tech (Cayman) Limited	董事
		Nano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
		Ascendent Can (Cayman) Limited	董事
		Ascendent Healthcare (Cayman) Limited	董事
		Etern Group Ltd.	董事
		Ascendent Healthcare (HK) Limited	董事
		Ascendent Dairy Holdings (Cayman) Ltd.	董事
		Ascendent Dairy (Cayman) Ltd.	董事
		Harmony Dairy Holdings (Cayman) Ltd.	董事
		Ascendent Dairy (BVI) Ltd.	董事
		Ascendent Dairy (HK) Ltd.	董事
		Ascendent Harbour (Cayman) Limited	董事
		Ascendent Mint (Cayman) Limited	董事
		雅礼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雅礼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孟亮，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罗秀路 897 号 2 幢 215 室，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42 年 3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上海盛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平，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城桥镇秀山路 1 号 6 号楼 303 室，经营期限自 1996 年 9 月 23 日至 2066 年 9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除成品油）、润滑油、矿产品、金属材料、铁矿石、橡胶及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百货、汽车零配件、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工艺品、煤炭、炉料、饲料、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及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孟亮先生及公司监事张奕先生还分别在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imited、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等企业担任董事职务，该企业主要为设立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型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投资等，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分属不同领域。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状态	对外投资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股 比例
王学亮	董事长、总经理	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存续	1,000	40%
邱惠珍	董事	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存续	1,400	82.14%
苏宏鸣	董事、总经理 助理、董 事会秘书	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存续	1,400	2.68%
赵峻岭	董事、财务 负责人	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存续	1,400	3.57%

孟 亮	董事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imited	存续	—	50%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存续	—	50%
		M&Z Group Limited	存续	—	50%
左 伟	监事会主席	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存续	1,400	2.68%
张 奕	监事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imited	存续	—	50%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存续	—	50%
		M&Z Group Limited	存续	—	50%
陶 煦	副总经理	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存续	1,400	2.68%
王海燕	副总经理	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存续	1,400	3.57%
屈 伸	总经理助理	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存续	1,400	2.68%

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主要从事业务为项目投资。

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主要从事业务为项目投资。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孟亮先生及公司监事张奕先生还分别持有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imited、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等企业的股权，该企业主要为设立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型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投资等，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分属不同领域，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不存在与公司及子公司重合的情形，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	王学亮、邱惠珍、袁钊、王海燕、赵峻岭	—
2015年9月	王学亮、邱惠珍、袁钊、王海燕、赵峻岭、苏宏鸣、孟亮	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改选董事
2015年12月	王学亮、邱惠珍、袁钊、苏宏鸣、赵峻岭、孟亮、徐子平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董事变动情况。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	左伟	—
2015年9月	左伟、张奕、蔡丽颖	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改选监事
2015年12月	左伟、张奕、蔡丽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除上述董事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	袁钊	—			赵峻岭	—	—
2015年12月	王学亮	袁钊、王海燕、陶煦	袁钊	苏宏鸣、屈伸	赵峻岭	苏宏鸣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适应公司组织形式、使之符合法律规定和章程约定，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一）延安洋浦诉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7月9日，延安洋浦就与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与被告之间签署的《异维A酸总经销协议》，判令被告偿还延安洋浦500万元货款及利息，并支付500万元赔偿金。2015年12月3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案，并于2016年6月16日第二次开庭。

（二）延安洋浦诉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7月10日，延安洋浦就与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与被告之间签署的《丙酸倍氯米松总经销协议》，判令被告偿还延安洋浦4,498,302元货款及利息，偿还100万元保证金及利息，支付500万元赔偿金。2015年12月15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案，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延安洋浦与甘肃天森药业合同纠纷仲裁

延安洋浦与甘肃天森药业签署《糜蛋白酶总经销协议》，协议签订后分批向甘肃天森支付预付款项750万元，甘肃天森累计发货总价值300万元之后不再发货。延安洋浦根据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于2015年4月8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甘肃天森归还尚未收货结算的预付款，同时赔偿公司损失。2015年7月9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

【2015】沪贸仲裁字第232号裁决书，针对双方当事人经协商达成的《和解协

议》的内容做出裁决，认可《和解协议》内容，协议约定甘肃天森需支付延安洋浦 800 万元。延安洋浦于协议约定日期收到甘肃天森支付的款项，其中 450 万元为收回的预付账款，350 万元作为赔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未决诉讼均系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纠纷，且涉诉金额相对较低，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很小，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其他应收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1,049.83 万元，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22.6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上海延安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王学亮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上述范围中不包括冷藏冷冻等特殊储存配送药品），一类医疗器械、III、II类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日用品、化妆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万元	100
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王学亮	片剂、硬胶囊剂、散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药用辅料、药用油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包装材料，实验室仪器销售，医药、制剂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5万元	100
广州香草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	王学亮	原料药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2,100万元	100
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	王学亮	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护肤类化妆品的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1日）	3,030万元	1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镇江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	王学亮	原料药（苯甲酸、苯甲酸钠、水杨酸）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光稳定剂、抗氧剂）的生产、销售；塑料助剂的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包装材料、实验室仪器销售；医药、制剂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20万元	100
江苏三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苏	陶煦	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万元	80

(四) 经审计的两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614,721.33	14,899,356.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942,740.81	21,136,384.60
应收账款	34,771,535.08	38,676,049.63
预付款项	9,712,495.48	36,044,047.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30,269.89	6,976,567.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434,512.82	88,997,049.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29,428.02	4,339,854.25
流动资产合计	259,535,703.43	211,069,309.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703,411.05	15,918,513.18
在建工程	20,448,209.37	294,872.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557,714.81	25,137,130.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46,130.96	7,285,14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2,364.62	2,261,24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40,501.25	10,745,885.34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958,332.06	61,642,791.13
资产总计	349,494,035.49	272,712,100.5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359,160.92	70,092,690.39
预收款项	1,049,952.23	4,514,332.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18,310.67	313,685.24
应交税费	12,824,695.34	18,134,241.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93,440.00
其他应付款	3,935,574.26	3,491,759.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187,693.42	104,740,148.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0,187,693.42	104,740,148.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194,808.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0,010.05	2,013,339.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00,285.51	160,799,58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285,103.93	167,812,921.59
少数股东权益	21,238.14	159,03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306,342.07	167,971,95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494,035.49	272,712,100.5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5,591,040.03	361,129,091.77
其中：营业收入	375,591,040.03	361,129,091.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1,247,899.23	283,150,036.96
其中：营业成本	180,085,475.40	184,026,153.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1,960.32	2,795,692.25
销售费用	64,265,719.32	47,839,243.40
管理费用	59,737,379.86	44,436,295.78
财务费用	2,728,265.24	4,006,435.90
资产减值损失	959,099.09	46,216.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2,547.26	425,631.7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365,688.06	78,404,686.51
加：营业外收入	12,103,163.52	6,824,376.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752.12	12,396.95
减：营业外支出	245,485.95	141,114.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53.33	140,941.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223,365.63	85,087,948.50
减：所得税费用	22,770,102.87	19,912,449.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53,262.76	65,175,49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605,509.40	65,128,233.12
少数股东损益	-152,246.64	47,265.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453,262.76	65,175,49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05,509.40	65,128,233.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246.64	47,265.5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182,877.61	457,190,278.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4,053.01	35,830,37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456,930.62	493,020,65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378,320.23	294,766,808.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39,686.97	25,764,13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176,193.55	40,007,61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67,507.35	76,683,39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161,708.10	437,221,95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95,222.52	55,798,69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00,000.00	10,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030.66	2,703,924.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75.74	425,63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17,706.40	13,829,55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05,027.85	15,925,27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00,000.00	31,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39,340.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95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97,980.73	52,364,61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80,274.33	-38,535,06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2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66,455.91	9,842,023.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66,455.91	31,442,02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33,544.09	-22,442,02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6,872.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15,364.55	-5,178,38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99,356.78	20,077,74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14,721.33	14,899,356.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13,339.96	160,799,581.63	159,030.50	167,971,95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013,339.96	160,799,581.63	159,030.50	167,971,95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0.00	150,194,808.37	-1,723,329.91	-141,999,296.12	-137,792.36	121,334,38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605,509.40	-152,246.64	55,453,262.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8,503.00	114,118,169.94			14,454.28	114,881,127.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48,503.00	99,151,497.00				99,900,000.0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931,127.22				14,931,127.22
4. 其他		35,545.72			14,454.28	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290,010.05	-49,290,010.05		-4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0,010.05	-290,010.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000,000.00		-49,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4,251,497.00	36,076,638.43	-2,013,339.96	-148,314,795.4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14,251,497.00	36,076,638.43	-2,013,339.96	-148,314,795.4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50,194,808.37	290,010.05	18,800,285.51	21,238.14	289,306,342.0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18,154.58	3,043,580.29	114,943,511.52	9,491,207.07	133,796,45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318,154.58	3,043,580.29	114,943,511.52	9,491,207.07	133,796,453.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8,154.58	-1,030,240.33	45,856,070.11	9,332,176.57	34,175,49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128,233.12	47,265.51	65,175,498.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8,154.58	-1,030,240.33	-9,272,163.01	9,379,442.08	-2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379,442.08	-9,379,442.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18,154.58	-1,030,240.33	-9,272,163.01		-11,620,557.92
（三）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013,339.96	160,799,581.63	159,030.50	167,971,952.0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757,317.10	10,410,99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634,552.01	5,746,392.97
应收账款	22,749,485.89	37,158,028.48
预付款项	3,763,689.45	33,886,901.67
应收利息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950,363.04	55,363,064.49
存货	48,438,018.67	29,338,516.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68,293,426.16	171,903,898.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903,518.47	46,903,518.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5,703.24	643,595.1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2,822.17	2,232,03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02,043.88	49,779,149.13
资产总计	316,795,470.04	221,683,047.4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952,379.48	29,318,30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781,153.49	3,523,235.15
应付职工薪酬	820,000.00	
应交税费	12,579,108.21	15,064,290.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93,440.00
其他应付款	3,024,047.78	2,288,025.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156,688.96	51,387,293.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156,688.96	51,387,293.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738,680.56	1,549,177.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0,010.05	3,043,580.29
未分配利润	2,610,090.47	160,702,99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638,781.08	170,295,75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795,470.04	221,683,047.4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9,479,935.98	302,108,486.79
减：营业成本	119,841,494.64	166,722,964.1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5,936.12	1,978,247.37
销售费用	60,619,658.96	45,701,170.33
管理费用	38,055,257.59	27,212,491.98
财务费用	786,040.29	3,509,970.09
资产减值损失	690,882.39	-57,506.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52.97	340,742.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63,118.96	57,381,892.04
加：营业外收入	10,612,767.53	6,233,017.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4.00	192.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00	192.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75,792.49	63,614,717.20
减：所得税费用	18,163,892.54	15,778,209.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11,899.95	47,836,507.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511,899.95	47,836,507.4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205,911.08	370,517,36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3,140.03	58,439,77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809,051.11	428,957,14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161,322.66	263,388,10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47,018.40	9,279,58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47,609.75	28,731,19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71,758.84	82,473,87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327,709.65	383,872,76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8,658.54	45,084,37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52.97	340,74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2,452.97	340,74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18.66	47,74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00,000.00	2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5,918.66	21,047,74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465.69	-20,707,00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28,424.85	9,351,02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28,424.85	22,951,02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71,575.15	-22,951,02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6,872.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46,323.19	1,426,35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0,993.91	8,984,63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57,317.10	10,410,993.9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549,177.58	3,043,580.29	160,702,996.04	170,295,75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549,177.58	3,043,580.29	160,702,996.04	170,295,75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0.00	151,189,502.98	-2,753,570.24	-158,092,905.57	105,343,027.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511,899.95	39,511,89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8,503.00	114,082,624.22			114,831,127.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48,503.00	99,151,497.00			99,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931,127.22			14,931,127.2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0,010.05	-49,290,010.05	-4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0,010.05	-290,010.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000,000.00	-49,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4,251,497.00	37,106,878.76	-3,043,580.29	-148,314,795.4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14,251,497.00	37,106,878.76	-3,043,580.29	-148,314,795.4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52,738,680.56	290,010.05	2,610,090.47	275,638,781.0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549,177.58	3,043,580.29	122,866,488.57	132,459,24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549,177.58	3,043,580.29	122,866,488.57	132,459,24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36,507.47	37,836,50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836,507.47	47,836,507.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549,177.58	3,043,580.29	160,702,996.04	170,295,753.91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余额金额在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应当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下述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照账龄分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0	0.5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经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不适合按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4) 其他说明

期末对于本公司（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

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

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0	5	2.38-7.92
机器设备	5-14	5	6.79-19.00
电子设备	3-12	5	7.92-31.67
运输设备	8-10	5	9.50-11.88
储运设备	5	5	19.00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年至45年	合理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合理预计可使用年限
药品注册证	10年	合理预计可使用年限
药品经营许可证	10年	合理预计可使用年限
药品GMP证书	10年	合理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10年	合理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

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装修费、车间改良支出。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3-40年	合理预计可使用年限
装修费	3年	合理预计可使用年限
车间改造支出	3年	合理预计可使用年限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20、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原则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财务人员根据销货申请收取货款并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并开具发票，客户收货后签收回单。

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回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工时占应提供劳务工时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

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949.40	27,271.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930.63	16,797.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928.51	16,781.29
每股净资产（元）	2.41	33.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1	33.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99	23.18
流动比率（倍）	4.31	2.02
速动比率（倍）	2.55	0.8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559.10	36,112.91
净利润（万元）	5,545.33	6,517.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60.55	6,51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48.90	6,01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64.12	6,007.24
毛利率（%）	52.05	49.04
净资产收益率（%）	26.11	4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90	4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1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13.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8	10.37
存货周转率（次）	1.94	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29.52	5,57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11.16

注：

1、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与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一致，每股净资产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

算。若按照折股后股本总额12,000万股来计算，则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54元、0.47元，若将2014年实收资本按照2015年股改折股比例换算，则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66元。若按照折股后股本总额12,000万股来计算，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40元、2.41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6元、0.39元。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3.59元、2.41元，由于公司2014年12月31日时仍为有限公司阶段，计算中采用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的方式，计算每股净资产时模拟股本数采用有限公司阶段的期末实收资本数，即500万股。而2015年12月31日已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时每股净资产时采用股份公司期末股本数，即12,000万股，造成每股净资产变动较大。若按照折股后股本总额12,000万股来计算，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40元、2.41元，变化较小，变化原因主要是公司在2015年度引进第三方投资人造成净资产有所增加。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14年及2015年实现收入分别为361,129,091.77元和375,591,040.03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4.00%，主要受益于公司麝香草酚等自有产品收入的增加，自有产品收入2015年较2014年增加2749万元，增长19.41%，使得自有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2014年的39.96%提高至2015年的45.04%，是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因。

2014年及2015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9.04%、52.05%。2015年毛利率有明显的提高，主要是由于：1、公司出于战略考虑对部分自有产品，如麝香草酚进行了提价，造成自有产品整体毛利率上升；2、从收入结构上看，2015年自有产品销售收入比重有所上升，而与代理产品整体毛利率相比，自有产品通常较高。综合以上因素，造成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上升。产品毛利率的上升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的有效保障。

2014年及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80%、26.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1.32%、21.90%。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于2015年9月收到Ascendent Mint(HK) Limited增资款1亿元，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而部分资产尚未投入经营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收入及综合毛利率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尤其是自有产品销售增长较快，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及201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18%、12.99%。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有一定下降，偿债能力增强，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5年9月收到Ascendent

Mint(HK) Limited增资款1亿元，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状况较为稳健。

2014年及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02、4.31，速动比率为0.82、2.55。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持续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负债水平较稳健，资信状况良好，没有重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及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37、10.1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主要客户均按照信用期与公司结算，期末账龄多数在1年以内，无重大回收风险。

2014年及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4、1.94，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2015年末为生产需要采购较多原材料，尚未投入生产，造成2015年末原材料较2014年末有所上升，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产成品主要集中在商业公司延安洋浦及延安医药，由于商业公司的特性，各期末产成品数量与下游客户需求紧密相关，造成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波动，整体而言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的运营能力良好，对应收账款、存货等管理能力较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95,222.52	55,798,69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80,274.33	-38,535,06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33,544.09	-22,442,023.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6,872.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15,364.55	-5,178,385.10

2014年及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798,699.13元以及46,295,222.52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6元以及0.39元，若按照折股后股本总额12,000万股来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0.46元、0.39元。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采购需要，2014年末有部分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较大，2015年结算相关款项，造成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所上升。总体而言，公司创造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较强。

2014年及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535,060.40元及-38,680,274.33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之净额。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15,925,276.53元以及投资21,000,000.00元购买延安湖北33.33%的股权；2015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37,505,027.85元以及投资1,000,000.00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4年及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442,023.83元及41,233,544.09元，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净现金流出主要是由于：1、公司偿还2013年借款12,600,000.00元；2、公司分配股利10,000,000.00元。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由于：1、公司吸收外部投资100,000,000.00元造成现金流入；2、公司偿还2014年借款7,000,000.00元，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51,666,455.91元造成现金流出；综合以上原因造成净现金流入约4123万元。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453,262.76	65,175,498.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9,099.09	46,216.34
固定资产等折旧	3,202,145.79	2,990,580.48
无形资产摊销	2,579,416.10	2,219,224.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18,360.85	827,21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8.79	128,545.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6,143.64	1,035,463.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2,547.26	-425,63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8,884.40	-249,31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13,666.32	-56,254,005.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27,822.00	12,488,357.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92,853.56	27,840,913.21
其他	14,955,490.70	-24,36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95,222.52	55,798,699.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614,721.33	14,899,356.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99,356.78	20,077,741.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15,364.55	-5,178,385.10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来自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存货的增减、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以及与现金无关的影响净利润的特殊事项，如2015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下降约972万元，而经营性现金流入下降约95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具有合理性，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1、主营业务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咨询服务收入、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和专利实施许可收入。

公司对于经销商、分销商、直接终端客户的收入确认原则统一，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方法为：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财务人员根据销货申请收取货款并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并开具发票，客户收货后签收回单。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回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及咨询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计算收入。

专利实施许可收入的确认方法：按照有关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金额计算收入。

(二)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各类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5,471,766.04	99.97%	354,397,621.96	98.14%
其他业务收入	119,273.99	0.03%	6,731,469.81	1.86%
合计	375,591,040.03	100.00%	361,129,091.77	100.00%

2014年度及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61,129,091.77元、375,591,040.03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自有或代理原料药、制剂及医疗器械等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从2014年的98.14%上升至99.97%。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上海延安、延安湖北、镇江前化等工厂对外提供咨询服务，包括药品研发咨询及GMP认证咨询等。相关工厂主营业务为制药，因此将咨询服务列示为其他业务收入。该业务具有偶发性质，根据客户需求每年项目有所不同，因此收入波动较大。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自有产品	169,096,819.75	45.04%	141,605,450.79	39.96%
代理产品	206,074,946.29	54.88%	212,042,171.17	59.83%
咨询服务	300,000.00	0.08%	750,000.00	0.21%
合计	375,471,766.04	100.00%	354,397,621.96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自有产品和代理产品，自有产品主要由上海延安和延安湖北生产的制剂及广州香草和镇江前化生产的原料药，代理产品主要为销售其他厂家生产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等。公司具体产品情况及商业模式可以参考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部分。

2014年及2015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4,397,621.96元和375,471,766.04元。收入结构中，代理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占比有所下降，从2014年的59.83%下降至2015年的54.88%。自有产品销售收入则有较多增加，占比从2014年的39.96%提高至2015年的45.04%，是公司本年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因。咨询服务主要为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2015年主要为江苏三花为扬州市三药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确认收入30万元。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5.95%，主要受益于公司自有产品的收入增长，自有产品收入2015年较2014年增加2749万元，增长19.41%。公司自有产品由下属子公司上海延安、延安湖北、镇江前化及广州香草生产，由商业公司延安洋浦和延安医药负责销售。2015年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加较多的自有产品主要包括：1、延安湖北生产的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10G，2015年较2014年增加1547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售价略有上升而销售量基本持平，造成销售收入显著增长；2、广州香草生产的麝香草酚（4KG），2015年较2014年增加

2812万元，主要是由于该产品为公司全国独家生产销售，公司2015年战略调整了售价，售价提高12.38%，同时2015年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开展，销售量增长，综合造成2015年麝香草酚（4KG）销售收入有显著上升，是公司2015年自有产品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从收入结构上看，自有产品占比有所上升，增加约5%，由于自有产品通常毛利较高，造成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存在虚增收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2、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上年 增加额	2015 年较上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75,591,040.03	361,129,091.77	14,461,948.26	4.00%
营业成本	180,085,475.40	184,026,153.29	-3,940,677.89	-2.14%
营业利润	66,365,688.06	78,404,686.51	-12,038,998.45	-15.35%
利润总额	78,223,365.63	85,087,948.50	-6,864,582.87	-8.07%
净利润	55,453,262.76	65,175,498.63	-9,722,235.87	-14.92%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约 4.00%，而营业成本下降约 2.14%，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自有产品的销售占比显著增加，而自有产品单位成本通常较低，造成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反而略有下降。

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15.35%，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均显著有所上升，造成营业利润有所下降。费用的增加原因主要包括：1、公司 2015 年对高管实施股权激励，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4,931,127.22 元，如排除股份支付费用造成的影响，公司利润水平较上年略有上升；2、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开展，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上升较多，增加约 1700 万元。

2015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4 年下降 8.07%，下降幅度低于营业利润的下降幅度，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4 年有所增加，增加约 528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为政府补助的增加以及 2015 年收到的诉讼赔款。

公司最近两年生产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8,378,657.83	82.02%	70,562,057.00	80.27%
直接人工	2,783,938.22	4.72%	3,250,909.32	3.70%
制造费用	7,822,989.63	13.26%	14,091,492.10	16.03%
合计	58,985,585.68	100.00%	87,904,458.42	100.0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生产成本分别为 87,904,458.42 元和 58,985,585.68 元，2015 年生产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广州香草生产成本显著减少，广州香草所在厂区由于政府规划原因，后续将不作为工业用地，因此在 2015 年下半年已停工不生产，其主要产品麝香草酚的生产将转移到其他子公司。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基本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80%，公司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上海延安辅助材料费用略有下降所致。

公司生产成本归集方法：根据技术部门提供产品的 BOM 物料清单，归集产品的材料成本，以确保按订单或者生产计划生产的时候领料的准确；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投入工时进行分摊。当月月底财务将各产品所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

成本核算的账户设置包括：1、“基本生产成本”账户，用来核算基本生产所发生的各种生产费用。该账户具体下分为二级科目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包装物、间接费用。2、“制造费用”账户，制造费用一般包括：机物料消耗、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实验检验费、备品备件等。制造费用发生时，先通过“制造费用”账户的借方汇总，月末按投入工时分配方法从贷方分配转入有关成本计算对象。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采购具有真实性，成本具有真实性及完整性。

（三）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度	自有产品	169,096,819.75	33,851,464.57	79.98%
	代理产品	206,074,946.29	145,854,429.34	29.22%
	咨询服务	300,000.00	379,581.49	-26.53%
	合计	375,471,766.04	180,085,475.40	52.04%

2014 年度	自有产品	141,605,450.79	49,817,434.47	64.82%
	代理产品	212,042,171.17	133,507,567.34	37.04%
	咨询服务	750,000.00	435,373.00	41.95%
	合计	354,397,621.96	183,760,374.81	48.1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划分为自有产品、代理产品和咨询服务三类，其中自有产品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4.82% 和 79.98%，提高约 15.16%；代理产品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7.04% 和 29.22%，下降约 7.81%。

自有产品毛利率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出于战略考虑 2015 年提高了麝香草酚（4KG）的售价，提高约 12.38%，该产品为全国独家生产销售，公司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同时该产品 2015 年销售收入超过 4000 万元，占自有产品销售收入的 20% 以上，对自有产品毛利率的提高有显著贡献。

代理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代理产品由于市场原因采购价格上升，造成毛利率下降，如盐酸二甲双胍片 250mg×60S 毛利率下降约 18.60%，该产品 2015 年度售价较 2014 年度基本持平，但由于采购成本上升较多，造成毛利率有所下降。

咨询服务为江苏三花为扬州市三药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主要为药品研发，研发过程历时较长，收入按研发所达到之阶段分别确认，在不同研发阶段相应成本投入有所不同，造成毛利率有所波动，甚至产生负毛利。该业务收入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中占比极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工厂对外提供咨询服务，包括药品研发咨询及 GMP 认证咨询等。该业务根据客户需求每年项目有所不同，因此收入和毛利率均波动较大。

总体而言，公司自有产品的毛利率逐步上升，同时加大了自有产品销售力度，造成自有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高，进一步拉升了综合毛利水平。综上所述，公司毛利水平合理，且保持上升趋势。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上年 增加额	2015 年 较上年 增长率
销售费用	64,265,719.32	47,839,243.40	16,426,475.92	34.34%
管理费用	59,737,379.86	44,436,295.78	15,301,084.08	34.43%
财务费用	2,728,265.24	4,006,435.90	-1,278,170.66	-31.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11%	13.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90%	12.3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3%	1.1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74%	26.66%		

2014年及2015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66%和33.7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5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均比上年增加约34%，造成期间费用整体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明细及波动情况如下：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50,574,729.12	33,506,968.23
差旅费	4,590,881.46	5,321,923.08
职工薪酬	4,541,177.86	3,994,622.69
会务费	2,249,801.72	3,683,967.32
仓储费	668,212.50	419,789.98
经营租赁租金	659,271.83	36,240.00
咨询费	390,374.42	114,111.44
通讯费	258,483.09	332,885.17
其他	332,787.32	428,735.49
合计	64,265,719.32	47,839,243.4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运输费、差旅费等组成。2014年及2015年销售费用分别为47,839,243.40元和64,265,719.32元，2015年较2014年增加34.3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13.25%上升至17.11%，主要是由于2015年运输费

增加约1700万元，其原因为业务拓展需要2015年大量增加分销、终端送货频次；分销对涉及县乡镇单独配送的运费补贴上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8,348,157.74	15,496,119.74
固定资产折旧	1,645,534.65	1,177,322.08
经营租赁租金	3,156,046.03	3,270,033.06
无形资产摊销	1,985,153.07	1,823,048.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5,796.22	174,957.87
税金	536,139.11	553,063.74
存货盘亏	63,975.79	
业务招待费	379,887.97	302,677.52
保险费	18,433.99	76,315.70
办公费	1,130,431.02	1,196,568.00
诉讼费	356,547.81	56,711.97
研究开发费用	1,618,020.08	10,098,635.82
差旅费	3,544,960.30	2,738,003.30
咨询费	4,539,879.55	885,491.51
中介机构费用	2,117,317.24	252,713.77
水电费	417,153.07	285,340.61
股份支付	14,931,127.22	
低值易耗品	457,929.34	503,986.15
会务费	656,452.24	915,611.00
其他	3,168,437.42	4,629,694.98
合计	59,737,379.86	44,436,295.78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经营租赁租金、研究开发费用、差旅费、咨询费、股份支付等，2014年度及2015年度管理费用金额为44,436,295.78元及59,737,379.86元，2015年较2014年增加15,301,084.0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12.30%上升至15.90%，主要变动包括：1、股份支付：2015年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支付4,768.28万元，取得本公司24.35%股权。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支付对价150万元取得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71%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2.61%的股权，形成股份支付，高管获得股份的公允价值参考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公司

员工通过西藏久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西藏久盈取得股权所支付的转让价款为47,682,811.08元，对应公司140万元的实收资本，每1元的实收资本对应价格是34.06元。Ascendent Mint (HK) Limited于2015年9月份向公司增资1亿元，其中748,503元计入实收资本，即最近一次私募股权投资入股价为133.60元每1元实收资本。职工出资与所获得的本公司的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为1,493.11万元，视作立即执行的股份支付，分别计入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增加2015年资本公积14,931,127.22元，增加2015年度管理费用14,931,127.22元。由于相关股权激励已执行完毕，后续不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2、职工薪酬：由于人工成本的上升，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3、咨询费：2015年原子公司运唯贸易发生GSP管理合规性指导费用及客户开发和销售模式年度咨询服务费300万元，药监GSP信息技术服务费42万元，造成咨询费有所增加。

4、中介机构费用：2015年主要发生法律顾问费115万元，改制评估费23万元，诉讼费59万元，造成中介机构费用较2014年显著上升。

5、研究开发费用：公司出于战略需要，对于制剂和原料药的研发和改进在2014年相对比较集中，而2015年考虑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要求，以及公司对现有产品质量的要求，公司将工作重点由研发产品转为产品的一致性评价，造成2015年研发费用显著下降。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473,015.91	1,035,463.83
减：利息收入	107,848.56	173,906.17
汇兑损益	866,872.27	
其他	2,229,970.16	3,144,878.24
合计	2,728,265.24	4,006,435.9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2014年及2015年财务费用分别为4,006,435.90元和2,728,265.24元，2015年较2014年下降约31.90%，主要是由于2015年外部投资人以美元增资，公司产生汇兑收益866,872.27元，造成财务费用显著减少。

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98.79	-128,54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44,864.53	6,594,340.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6,414.25	217,466.92
小计	11,857,677.57	6,683,261.99
所得税影响额	-2,893,395.97	-1,627,384.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964,281.60	5,055,877.03
净利润	55,453,262.76	65,175,498.6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5,605,509.40	65,128,23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6,641,227.80	60,072,356.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16.17%	7.76%

2014年度以及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055,877.03元以及8,964,281.60元，主要为政府补助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如诉讼赔款等。

其中，报告期内，来自政府补助的收入分别为6,594,340.08元以及8,444,864.53元，主要包括：1、企业扶持资金，包括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给予延安洋浦的开发建设基金、岳口镇人民政府对延安湖北的地方政府奖励、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给予延安医药的项目政策扶持等；2、上海延安的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补贴；3、职工培训补贴及实习生补贴；4、专利补贴等。

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由于处置非流动资产所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28,545.01元及6,398.79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2015年公司收到的诉讼赔款350万元。

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7.76%及16.17%，公司经营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企业扶持资金	8,012,767.53	6,483,979.32	收益相关
2、清洁生产补贴收入		80,000.00	收益相关
3、职工培训补贴	19,400.00	17,100.00	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4、专利补贴	1,297.00	13,260.76	收益相关
5、锅炉补贴	407,000.00		收益相关
6、实习生补贴	4,4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8,444,864.53	6,594,340.08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均按照查账征收。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5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按照15%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1,423.34	98,923.74
银行存款	64,503,297.99	14,800,433.04
合计	64,614,721.33	14,899,356.78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4.90%、7.06%。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约4971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产生筹资活动净流入较多，造成货币资金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942,740.81	21,136,384.60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1,136,384.60元和25,942,740.81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150,576.94		55,119,846.4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金额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7	2016/5/27	1,500,000.00
新疆西部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	2015/10/27	2016/4/27	1,428,091.00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2015/11/25	2016/5/25	1,300,00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7	2016/5/27	1,200,000.00
河南省富盛陶瓷有限公司	2015/7/20	2016/1/20	1,000,000.00
西安领翔商贸有限公司	2015/10/28	2016/4/4	1,000,000.00
商丘市新先锋医药有限公司	2015/7/21	2016/1/21	1,000,000.00
凉山佳能达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5/8/17	2016/2/17	900,000.00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5/9/18	2016/3/18	900,000.00
四川省铭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5/8/17	2016/2/17	800,000.00
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	2015/7/21	2016/1/21	775,323.00
长沙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2/25	750,000.00
云南顺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5/11/4	2016/5/4	750,000.00
佛山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2015/9/17	2016/3/17	705,786.00
江苏芝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2/25	600,000.00
黄石市中心医院	2015/10/27	2016/4/27	542,900.30
安徽新邦药械经营有限公司	2015/10/30	2016/4/30	513,535.91
江西锦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5/7/10	2016/1/10	500,000.00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2015/7/21	2016/1/21	500,000.00
鹤壁市源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7/23	2016/1/23	500,000.00
江西通达航运有限公司	2015/7/29	2016/1/29	500,000.00
淄博中科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5/8/27	2016/2/26	500,000.00
南通水鑫织造有限公司	2015/9/9	2016/3/9	500,000.00
南召县柏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9/18	2016/3/18	500,000.00
商丘市佳兴煤炭有限公司	2015/9/25	2016/3/24	500,000.00
武汉盛世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26	2016/5/26	500,000.00
郑州市云端珠宝有限公司	2015/11/27	2016/5/27	500,000.00

江西通达航运有限公司	2015/7/29	2016/1/29	500,000.00
新安县润华宾馆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2/25	500,000.00
福建泉安医药有限公司	2015/7/10	2016/1/10	500,000.00
江西通达航运有限公司	2015/7/29	2016/1/29	500,000.00
新安县润华宾馆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2/25	500,000.00
其余金额较小 269 项			29,984,940.73
合计			53,150,576.94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已到期未承兑的应收票据金额为100,000.00元，为延安洋浦持有，该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10月1日，由于该票据到期承兑时存在背书转让过程中下手盖章不规范问题银行未予以承兑，需要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再行承兑，目前该票据已送至银行托收。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947,962.96	100.00	176,427.88	0.50	34,771,535.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947,962.96	100.00	176,427.88		34,771,535.08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862,051.74	99.96	201,955.70	0.52	38,660,096.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53.59	0.04			15,953.59
合计	38,878,005.33	100.00	201,955.70		38,676,049.63

公司按组合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将应收账款划分为：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930,193.96	174,650.98	0.50
1至2年	17,769.00	1,776.90	10.00
合计	34,947,962.96	176,427.88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8,802,739.38	194,013.70	0.50
1至2年	49,258.56	4,925.86	10.00
2至3年	10,053.80	3,016.14	30.00
合计	38,862,051.74	201,955.7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99.95%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100.0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两年以

内，账期较短、应收账款的总体回收风险相对较小。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约390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收回2014年期末的部分大客户应收账款，造成部分客户2015年期末余额较2014年显著下降，主要包括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下降240万元，上海市奉贤区中医医院下降214万元，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降173万元等，相关款项均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按信用期结算。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5,953.59元，主要是公司根据其性质和可回收性，判断无回收风险的小额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已无类似款项。

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对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正常，客户均按照公司与其签署的合同、协议或给予的信用期正常回款。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4,771,535.08	38,676,049.63
营业收入	375,591,040.03	361,129,091.7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6%	10.71%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8,676,049.63元及34,771,535.08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10.71%和9.26%，主要是公司2015年收入较2014年有所上升，而应收账款由于收回部分2014年末余额较大的客户款项造成略有下降，因此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坏账准备

				的比例 (%)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4,945.20	1年以内	14.15	24,724.73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3,125.60	1年以内	13.51	23,615.63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5,520.48	1年以内	13.09	22,877.60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年以内	6.87	12,000.00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0,425.90	1年以内	6.12	10,702.13
合计		18,784,017.18		53.74	93,920.0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0	1年以内	12.35	24,000.00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6,754.00	1年以内	11.23	21,833.77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0,331.20	1年以内	8.93	17,351.66
上海市奉贤区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2,332,424.00	1年以内	6.00	11,662.12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756.00	1年以内	5.22	10,153.78
合计		17,000,265.20		43.73	85,001.3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共计欠款18,784,017.18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53.7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中医医院、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共计欠款17,000,265.20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43.73%。上述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0.50%。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比基本在40%-50%左右，且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正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谨慎，收入具有真实性，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98,302.00	57.50	225,713.49	2.15	10,272,588.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56,599.32	32.08	695,086.54	11.87	5,161,512.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2,987.64	10.42	6,819.04	0.36	1,896,168.60
合计	18,257,888.96	100.00	927,619.07		17,330,269.89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71,472.95	98.44	194,905.67	2.72	6,976,567.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760.00	1.56	113,760.00	100.00	
合计	7,285,232.95	100.00	308,665.67		6,976,567.28

公司按组合对应收款项提坏账准备，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10,498,302.00	225,713.49	2.15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498,302.00元，该款项主要是公司预付给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的货款，后由于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并未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公司已于2015年7月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归还公司预付款1,049.83万元，并支付赔偿金1,000万元。起诉后公司账务处理将原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目前相关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经与案件代理律师沟通，根据目前审理进展，代理律师倾向于认为法院很可能支持公司对于预付货款返还的请求，同时法院已根据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查封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并冻结其部分银行账户，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仍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货款有偿付能力。基于目前诉讼审理状况，初步判断案件将于2016年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后公司很大可能收回全部其他应收款。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相关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基于上述情况，根据款项预计收回时间，将该其他应收款预计可收回金额（即全部金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折现至报告期末，计算其与账面价值之差额，计提坏账准备225,713.49元。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4,168.32	1,870.84	0.50
1至2年	5,241,387.00	524,138.70	10.00
2至3年	102,810.00	30,843.00	30.00
3年以上	138,234.00	138,234.00	100.00
合计	5,856,599.32	695,086.54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87,399.06	34,936.98	0.50
1至2年	21,028.00	2,102.80	10.00
2至3年	7,400.00	2,220.00	30.00
3年以上	155,645.89	155,645.89	100.00
合计	7,171,472.95	194,905.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约为6.39%，2年以内的约为95.88%，其中账龄较长的主要是支付给药厂的保证金，包括长兴制药有限公司200万元、扬州市三药制药有限公司220万元、石家庄市普力制药有限公司100万元等，保证金通常在双方业务合作完成后收回。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运唯贸易有限公司	1,902,987.64	6,819.04	0.36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

(续上表)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闵行区吴泾镇等	113,760.00	113,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902,987.64元，主要是应收上海运唯贸易有限公司款项。运唯贸易原是公司之子公司，2015年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对于前期形成的针对运唯贸易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差，计提坏账准备6,819.04元。该款项已于报告期后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运唯贸易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已结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13,760.00元，相关款项为运唯贸易所有，由于其实际无法收回，已于2014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运唯贸易已于2015年被处置，截至2015年末已无类似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企业往来	2,195,749.91	1,280,493.59
备用金	230,739.31	297,216.51
保证金押金	5,307,144.00	5,515,465.15
其他	10,524,255.74	192,057.70
合计	18,257,888.96	7,285,232.9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为第三方公司的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以下款项：1、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10,498,302.00元，主要为由于涉及诉讼，将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2、保证金押金5,307,144.00元，主要为支付给药厂的保证金，包括长兴制药有限公司200万元、扬州市三药制药有限公司220万元、石家庄市普力制药有限公司100万元等；3、往来款2,195,749.91元，主要为代垫款项，包括上海运唯贸易有限公司1,902,987.64元等。对于上述款项，公司均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对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8,302.00	1-2年	57.50	往来款
扬州市三药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	1-2年	12.05	保证金
长兴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10.95	保证金

上海运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2,987.64	2-3 年	10.42	往来款
石家庄市普力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5.48	保证金
合计		17,601,289.64		96.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扬州市三药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	1 年以内	30.20	保证金
长兴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27.45	保证金
石家庄市普力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3.73	保证金
上海天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3.73	保证金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21.15	1 年以内	2.23	往来款
合计		6,362,521.15		87.3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排名前五的分别为，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扬州市三药制药有限公司、长兴制药有限公司、上海运唯贸易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普力制药有限公司，合计17,601,289.64元，占比96.40%。其中，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主要为涉及诉讼的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上海运唯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为代垫款项，运唯贸易原为公司子公司，2015年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相关代垫款项之前没有结清，造成账龄相对较长；长兴制药有限公司、扬州市三药制药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普力制药有限公司均为保证金。对于上述款项，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五)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对存货进行管理，并于年末或期末进行存货盘点。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

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盘点过程合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各项目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调节利润的情形。

1、报告期内存货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71,154.67		22,771,154.67
在途物资	2,486,222.82		2,486,222.82
周转材料	162,572.67		162,572.67
在产品	1,320,879.04		1,320,879.04
库存商品	69,969,886.42	276,202.80	69,693,683.62
合计	96,710,715.62	276,202.80	96,434,512.8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62,917.38		12,062,917.38
在途物资			
周转材料	33,501.26		33,501.26
在产品	2,411,965.72		2,411,965.72
库存商品	74,488,664.94		74,488,664.94
合计	88,997,049.30		88,997,049.30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存货的净额分别为88,997,049.30元以及96,434,512.82元，分别占到同期总资产的32.63%和27.59%，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2015年末存货较2014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期末采购原材料较多，尚未投入生产，造成2015年期末原材料金额比2014年末显著增加。

截至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76,202.80元，主要为镇江前化产成品药用苯甲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市场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预计短期内市场售价不会有明显回升，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余额之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6,202.80元，其中药用苯甲酸（500g）计提跌价准备99,734.45元，药用苯甲酸（25kg）计提跌价准备176,468.35元。

(六)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02,372.48	62.83	35,738,937.59	99.16
1至2年	3,605,673.00	37.12	300,660.00	0.83
2至3年				
3年以上	4,450.00	0.05	4,450.00	0.01
合计	9,712,495.48	100.00	36,044,047.59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36,044,047.59元和9,712,495.48元，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62.83%，2年以内的占比为99.95%。账龄在1至2年的金额为3,605,673.00元，主要为预付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薄荷脑款项，双方签订了长期的购货协议并支付预付货款，期末预付货款的余额是尚未收货结算的部分。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60,000.00	1年以内、1-2年	38.71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0	1年以内	26.77
上海缔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0	1年以内	11.53
博能华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044.73	1年以内	8.30
苏州优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500.00	1年以内	5.28
合计		8,798,544.73		90.59
2014年12月31日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160,000.00	1年以内	36.51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8,302.00	1年以内	29.13
甘肃天森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年以内	12.4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	1年以内	7.49

北京双鹤药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91,854.50	1 年以内	3.86
合计		32,250,156.50		89.4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预付款项前五名分别为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上海缔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博能华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苏州优合科技有限公司，合计8,798,544.73元，占比90.59%。其中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款账龄较长，主要是双方签署长期采购薄荷脑协议，有部分尚未收货结算。其余款项均为预付供应商货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列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中增值税留抵税额	8,784,920.24	4,339,854.25
应交税费中预交企业所得税	944,507.78	
理财产品	1,000,000.00	
合计	10,729,428.02	4,339,854.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4,339,854.25元及10,729,428.02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预交所得税及理财产品。其中理财产品为公司于2015年12月认购的招商财富“景源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投资期限从2015年12月21日起，至2016年1月21日到期，公司认购金额100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4.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八）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1、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0	5	2.38-7.92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4	5	6.79-19.00
电子设备	3-12	5	7.92-31.67
运输设备	8-10	5	9.50-11.88
储运设备	5	5	19.00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3,659,116.41	17,800,924.74	2,240,500.11	3,906,759.02	226,869.32	27,834,16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6,366,074.39	1,553,594.86	319,142.53		8,238,811.78
—购置		6,366,074.39	1,553,594.86	319,142.53		8,238,811.78
(3) 本期减少金额		569,073.26	134,766.00	442,172.93		1,146,012.19
—处置或报废		569,073.26	134,766.00	442,172.93		1,146,012.19
(4) 2015年12月31日	3,659,116.41	23,597,925.87	3,659,328.97	3,783,728.62	226,869.32	34,926,969.19
2. 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432,653.65	7,459,898.35	1,234,481.64	2,732,019.97	56,602.81	11,915,656.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808.24	2,034,786.96	377,615.49	569,734.74	46,200.36	3,202,145.79
—计提	173,808.24	2,034,786.96	377,615.49	569,734.74	46,200.36	3,202,145.79
(3) 本期减少金额		454,568.64	31,591.26	408,084.17		894,244.07
—处置或报废		454,568.64	31,591.26	408,084.17		894,244.07
(4) 2015年12月31日	606,461.89	9,040,116.67	1,580,505.87	2,893,670.54	102,803.17	14,223,558.14
3.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4.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3,052,654.52	14,557,809.20	2,078,823.10	890,058.08	124,066.15	20,703,411.05
(2) 2014年12月31日	3,226,462.76	10,341,026.39	1,006,018.47	1,174,739.05	170,266.51	15,918,513.18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3,659,116.41	14,079,164.35	2,476,348.08	3,159,386.37	155,488.12	23,529,503.33
(2) 本期增加金额		4,791,625.02	488,326.07	782,043.16	71,381.20	6,133,375.45
—购置		4,791,625.02	488,326.07	782,043.16	71,381.20	6,133,375.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9,864.63	724,174.04	34,670.51		1,828,709.18
—处置或报废		1,069,864.63	724,174.04	34,670.51		1,828,709.18
(4) 2014年12月31日	3,659,116.41	17,800,924.74	2,240,500.11	3,906,759.02	226,869.32	27,834,169.60
2. 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258,846.22	4,628,698.16	1,450,387.57	2,221,966.41	15,029.16	8,574,927.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807.43	3,707,712.10	359,783.09	541,210.66	41,573.65	4,824,086.93
—计提	173,807.43	1,913,262.83	359,783.09	502,153.48	41,573.65	2,990,580.48
—其他增加		1,794,449.27		39,057.18		1,833,506.45
(3) 本期减少金额		876,511.91	575,689.02	31,157.10		1,483,358.03
—处置或报废		876,511.91	575,689.02	31,157.10		1,483,358.03
(4) 2014年12月31日	432,653.65	7,459,898.35	1,234,481.64	2,732,019.97	56,602.81	11,915,656.42
3. 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4) 2014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3,226,462.76	10,341,026.39	1,006,018.47	1,174,739.05	170,266.51	15,918,513.18
(2) 2013年12月31日	3,400,270.19	9,450,466.19	1,025,960.51	937,419.96	140,458.96	14,954,575.8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20,703,411.05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784,897.87元，主要原因包括：1、延安湖北2015年为生产需要购入一批机器设备，原值约为470万元，包括软管灌装封尾机、透明膜折叠式裹包机、软膏型自动装盒机、纯化水设备、生产线赋码系统等；2、延安医药2015年购入奔驰车一辆，原值约为155万元。

3、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九)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厂房	14,696,374.46		14,696,374.46			
车间改造	4,275,400.00		4,275,400.00	85,470.80		85,470.80
待安装设备	1,476,434.91		1,476,434.91	209,401.71		209,401.71
合计	20,448,209.37		20,448,209.37	294,872.51		294,872.51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待安装设备	209,401.71	1,476,434.91	209,401.71		1,476,434.91	25.27
厂房改造	85,470.80	4,378,540.24	188,611.04		4,275,400.00	75.35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新建厂房		14,696,374.46			14,696,374.46	66.81
合计	294,872.51	20,551,349.61	398,012.75		20,448,209.3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待安装设备		794,518.87	585,117.16		209,401.71	
厂房改造	284,698.92	933,125.71		1,132,353.83	85,470.80	
合计	284,698.92	1,727,644.58	585,117.16	1,132,353.83	294,872.51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是待安装设备、厂房改造及新建厂房。2015年主要新增在建工程包括：1、延安湖北新建厂房，增加金额约为14,696,374.46元；2、延安湖北原有厂房改造，包括改建装修、精化改造工程等。相关在建工程尚未完工，未达到转固标准。

(十)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有技术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注册证	药品生产许可证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3,891,063.46	200,352.56	14,000,000.00	4,600,000.00	5,942,630.34	150,635.10	28,784,681.4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3,891,063.46	200,352.56	14,000,000.00	4,600,000.00	5,942,630.34	150,635.10	28,784,681.46
2. 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169,276.36	58,130.32	2,566,666.74	306,666.67	396,175.36	150,635.10	3,647,55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92,332.56	32,820.48	1,400,000.04	459,999.99	594,263.03		2,579,416.10
—计提	92,332.56	32,820.48	1,400,000.04	459,999.99	594,263.03		2,579,416.1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有技术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注册证	药品生产许可证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261,608.92	90,950.80	3,966,666.78	766,666.66	990,438.39	150,635.10	6,226,966.65
3.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3,629,454.54	109,401.76	10,033,333.22	3,833,333.34	4,952,191.95		22,557,714.81
(2) 2014年12月31日	3,721,787.10	142,222.24	11,433,333.26	4,293,333.33	5,546,454.98		25,137,130.91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有技术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注册证	药品生产许可证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3,891,063.46		14,000,000.00	4,600,000.00			22,491,063.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352.56			5,942,630.34	150,635.10	6,293,61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3,891,063.46	200,352.56	14,000,000.00	4,600,000.00	5,942,630.34	150,635.10	28,784,681.46
2. 累计摊销							
(1) 2013年12月31日	76,943.80		1,166,666.70				1,243,610.5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有技术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注册证	药品生产许可证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92,332.56	58,130.32	1,400,000.04	306,666.67	396,175.36	150,635.10	2,403,940.05
—计提	92,332.56	21,880.32	1,400,000.04	306,666.67	396,175.36	2,169.37	2,219,224.32
—其他增加		36,250.00				148,465.73	184,715.7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169,276.36	58,130.32	2,566,666.74	306,666.67	396,175.36	150,635.10	3,647,550.55
3. 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3,721,787.10	142,222.24	11,433,333.26	4,293,333.33	5,546,454.98		25,137,130.91
(2) 2013年12月31日	3,814,119.66		12,833,333.30	4,600,000.00			21,247,452.9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22,557,714.81元，无形资产都不存在减值风险。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见下表：

无形资产种类	无形资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元）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天国用 2013 第 0833 号	1,845,056.35	投资者投入
	土地证天国用 2013 第 0834 号	1,784,398.19	投资者投入
电脑软件	ERP 软件等	109,401.76	外购
药品经营许可证		3,833,333.34	并购
药品注册证	苯甲酸、苯甲酸钠、水杨酸药品注册证	4,952,191.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无形资产种类	无形资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元)	取得方式
专有技术	麝香草酚专有技术	10,033,333.22	并购
合计		22,557,714.8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证、专有技术等，全部为外购、并购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新增药品注册证，该药品注册证为子公司镇江前化所拥有，公司于2014年收购镇江前化，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收购时针对镇江前化的药品注册证进行评估，评估公司出具苏五星评报字(2014)314号评估报告。收购镇江前化后，在编制合并报表时首先调整子公司个别报表，即按公允价值调整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将对药品注册证的评估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因此仅在合并报表中体现该无形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租赁房屋的装修费用、车间改造支出等，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动、摊销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227,545.56	5,406,651.64	518,464.74		9,115,732.46
装修费	1,243,704.42		463,427.30		780,277.12
车间改造支出	1,813,890.19	1,072,700.00	936,468.81		1,950,121.38
合计	7,285,140.17	6,479,351.64	1,918,360.85		11,846,130.9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253,925.28	316,944.48	343,324.20		4,227,545.56
装修费		1,386,390.00	116,420.02	26,265.56	1,243,704.42
车间改造支出	410,270.00	1,771,094.58	367,474.39		1,813,890.19
合计	4,664,195.28	3,474,429.06	827,218.61	26,265.56	7,285,140.17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7,285,140.17元及11,846,130.96元。2015年增加主要是镇江前化应GMP要求对租入的厂房及生产设备等进行改造，改造投入使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80,249.75	341,520.83	510,621.37	98,048.96
应付职工薪酬	1,018,310.68	254,577.67		
收入确认 (递延收益等)	2,665,064.48	666,266.12	8,652,800.24	2,163,200.06
合计	5,063,624.91	1,262,364.62	9,163,421.61	2,261,249.02

资产减值损失系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计未来可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应付职工薪酬系期末存在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该科目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计未来可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递延收益系公司存在将原料销售给加工单位后以约定价格购回成品再出售的情况，在最终成品对外销售前，会计处理上不确认回购的成品中包含的原料销售的毛利，而税法对此情况作为视同销售和采购两个环节进行处理，导致期末存货（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计未来可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		2,116,681.42
2016	-	-
2017	234,685.63	234,685.63
2018	801,365.05	801,365.05

年份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9	-	-
2020	258,350.81	258,350.81
合计	1,294,401.49	3,411,082.91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1,881,548.80	4,674,201.90
预付设备款	1,363,060.00	2,062,583.44
预付技术转让款	9,895,892.45	4,009,100.00
合计	13,140,501.25	10,745,885.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0,745,885.34元和13,140,501.25元，主要包括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药品技术和药品生产批件等。具体包括：1、预付工程款为上海延安、延安湖北、镇江前化为厂房装修、工程检测及设计支付的款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为1,881,548.80元；2、预付设备款为上海延安、延安湖北、镇江前化为采购设备支付的预付款，主要包括预付湖北成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70,766.00元，南京海川环保有限公司158,490.00元等；3、预付技术转让款包括延安湖北预付武汉百信药业有限公司400万元，用于购买武汉百信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药品的注册批件、生产工艺及技术等；上海延安支付1,886,792.45元（含税价200万元），用于购买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的胶囊剂技术，具体包括4种胶囊剂产品的注册批件等技术文件；镇江前化支付400万元用于购买天津君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药品的药品批件。根据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的合同及法律规定，注册批件等技术文件的转让以取得国家食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为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未取得相关批准文号，因此权属并未完成转移。同时考虑到申请审批流程较长，此类预付款项与长期资产相关，将其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1、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会计政策请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内容。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转回	当期收回上年已核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01,955.70	-49,891.30	24,363.48		176,427.88
其他应收款	308,665.67	732,787.59		113,834.19	927,619.07
存货跌价准备		276,202.80			276,202.80
合计	510,621.37	959,099.09	24,363.48	113,834.19	1,380,249.7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转回	本期其他增加	本期核销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51,808.45	74,344.95	165.78	24,363.48	201,955.70
其他应收款	336,602.53	-28,128.61	191.75		308,665.67
合计	488,410.98	46,216.34	357.53	24,363.48	510,621.37

2015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959,099.09元，收回上年已全额核销款项24,363.48元，另外由于处置子公司运唯贸易造成其他减少113,834.19元。2014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46,216.34元，新增合并子公司镇江前化造成坏账准备增加357.53元，核销坏账24,363.48元，该部分核销款项后续于2015年度收回。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公司短期借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0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短期借款余额为700万元，为延安湖北向中国银行天门支行借款，借款期限为自2014年1月28日起12个月，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包括以延安湖北所拥有之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延安洋浦及实际控制人王学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款项已于2015年还清。

(二)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1,290,138.94	99.83%	61,110,354.26	87.19%
一至二年	58,723.56	0.14%	8,737,569.59	12.47%
二至三年	9,528.92	0.02%	74,020.67	0.11%
三年以上	769.50	0.00%	170,745.87	0.24%
合计	41,359,160.92	100.00%	70,092,690.39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0,092,690.39元和41,359,160.92元。最近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供应商款项，99.83%的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约2873万元，主要是由于：1、广州香草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款，相关采购集中在2015年上半年，大部分款项已于2015年年末前支付，造成应付账款下降约1068万元；2、延安洋浦由于结算需要支付部分2014年末余额较大供应商的款项，包括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等；3、公司于2015年对于部分在2014年末账龄略微较长的应付账款进行清理，造成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7,011.98	1年以内	16.24%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0,907.89	1年以内	14.41%
博能华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5,106.84	1年以内	10.07%
KING E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2,337,696.00	1年以内	5.65%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2,840.00	1年以内	4.60%
合计		21,083,562.71		50.98%
2014年12月31日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84,967.89	1年以内	17.67%
SurplusSpeedGlobalLimited	非关联方	6,027,013.38	1年以内	8.60%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3,820.30	1年以内	5.06%
博能华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7,792.85	1年以内	7.97%
长兴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6,444.00	1年以内	5.82%
合计		31,620,038.42		45.1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应付账款前五名分别为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博能华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KING E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金额为21,083,562.71元，占比50.98%。相关款项均为采购原材料、药品或医疗器械产生的应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严格按照信用期与供应商结算。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款项

1、公司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82,292.63	4,513,672.44
一至二年	367,659.60	
二至三年		660.00
合计	1,049,952.23	4,514,332.4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为1,049,952.23元，其中64.98%账龄在一年以内，100.00%账龄在二年以内。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主要是长期销售合同，收取的预收款尚未发货所致。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原因主要为延安洋浦2014年末预收部分客户款项，已于2015年发货并确认收入，主要包括广东恒健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卫生材料厂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00.00	1年以内	8.48%

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24.40	1年以内	8.18%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94.61	1年以内	2.22%
安徽谯陵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8.30	1年以内	1.82%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87.85	1年以内	1.50%
合计		233,125.16		22.20%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恒健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0	1年以内	21.71%
上海卫生材料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520.00	1年以内	4.77%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60.00	1年以内	2.12%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55.43	1年以内	1.65%
李亚	非关联方	64,927.50	1年以内	1.44%
合计		1,430,762.93		31.6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预收款项前五大分别为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安徽谯陵医药有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合计233,125.16元，占比22.20%。相关款项均为业务往来过程中根据合同要求向客户预先收取的金额，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432,247.77	1,791,978.11
一年以上	2,503,326.49	1,699,780.98
合计	3,935,574.26	3,491,759.0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是3,491,759.09元和3,935,574.26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收取的经销商保证金、代垫款项、按期计提的费用等款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36.39%的比例，账龄较长的通常为经销商保证金，相关保证金通常在双方合作结束后返还。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户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成名	非关联方	486,551.01	1年以内	12.36%	往来款
吴建强	非关联方	302,527.16	1年以内	7.69%	往来款
吕琦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7.62%	保证金
陈招明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年、2-3年	6.35%	保证金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180.80	5年以上	5.75%	储备金
合计		1,565,258.97		39.77%	
2014年12月31日					
吕琦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8.59%	保证金
陈招明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年、1年以内	7.16%	保证金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180.80	5年以上	6.48%	储备金
广州思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5.73%	保证金
石红梅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5.73%	保证金
合计		1,176,180.80		33.6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包括经营活动中的代垫款项和收取的经销商保证金。其中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期末余额226,180.80元，账龄为5年以上，为军用储备药的储备金。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375.63	21,828,575.43	21,137,764.44	1,001,186.62

职工福利费		885,148.91	885,148.91	
社会保险费		2,040,421.86	2,025,793.81	14,628.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0,449.41	1,787,501.41	12,948.00
工伤保险费		114,049.52	113,149.47	900.05
生育保险费		102,272.55	101,492.55	780.00
住房公积金		729,888.00	729,88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9,840.74	489,840.74	
其他短期薪酬		95,572.68	95,572.68	
基本养老保险	3,309.61	2,347,204.78	2,350,514.39	
失业保险费		197,985.02	195,489.02	2,496.00
辞退福利		183,407.32	183,407.32	
合计	313,685.24	28,798,044.74	28,093,419.31	1,018,310.67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833.42	19,987,014.78	19,842,472.57	310,375.63
职工福利费		710,562.58	710,562.58	
社会保险费	34,616.56	2,446,232.64	2,480,849.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152.86	808,519.77	839,672.63	
工伤保险费	1,119.58	83,223.42	84,343.00	
生育保险费	2,344.12	62,044.45	64,388.57	
住房公积金		592,207.00	592,20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0.21	328,977.40	329,577.61	
其他短期薪酬	480.00	8,902.49	9,382.49	
基本养老保险	68,699.47	1,580,382.07	1,645,771.93	3,309.61
失业保险费	4,950.17	121,175.50	126,125.67	
合计	275,179.83	25,775,454.46	25,736,949.05	313,685.24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75,250.99	1,682,961.99
城建税	70,889.70	105,195.33
企业所得税	11,700,277.36	16,213,405.22
个人所得税	23,706.67	23,807.45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13,555.53
印花税	869.60	225.00
教育费附加	32,236.81	59,630.48
堤防费		156.37
河道管理费	665.47	6,501.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349.37	24,908.53
市区防洪保安资金	1,449.37	3,893.93
合计	12,824,695.34	18,134,241.31

(七)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王学亮		1,193,440.00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2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50,194,808.37	
盈余公积	290,010.05	2,013,339.96
未分配利润	18,800,285.51	160,799,58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285,103.93	167,812,921.59
少数股东权益	21,238.14	159,030.50
合计	289,306,342.07	167,971,952.09

(一) 股本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5,263,681.15		135,263,681.15
二、其他资本公积		14,931,127.22		14,931,127.22
合计		150,194,808.37		150,194,808.3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1,318,154.58		1,318,154.58	
合计	1,318,154.58		1,318,154.58	

2015年资本公积变动原因如下：1、2015年公司新股东 Ascendent Mint(HK) Limited 向公司增资人民币1亿元，其中748,503元作为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由此资本溢价增加99,151,497.00元。2、2015年处置原持有的江苏三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收取对价与账面价值差异35,545.7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按照2015年12月11日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草案）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2015年10月31日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的净资产272,738,680.56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1:0.439981596133010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人民币12,000万股股本，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52,738,680.56元计入资本公积。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净增加36,076,638.43元，盈余公积减少2,013,339.96元，未分配利润减少148,314,795.47元。4、2015年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支付4,768.28万元，取得本公司24.35%股权。公司高管出资150万元取得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71%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2.61%的股权，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高管出资与所获得的本公司的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为1,493.11万元，分别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

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原因如下：公司在2014年1月支付21,000,000.00万元，收购子公司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33%的少数股权，支付价款与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在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公允价值份额9,379,442.08元之间存在差额11,620,557.92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18,154.58元。不足部分分别冲减盈余公积1,030,240.33元，未分配利润

9,272,163.01 元。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13,339.96	290,010.05	2,013,339.96	290,010.0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43,580.29		1,030,240.33	2,013,339.96

2015年盈余公积变动原因如下：1、2015年度按改制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290,010.05元；2、股改导致盈余公积减少2,013,339.96元。

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原因如下：公司在2014年1月收购子公司延安湖北33%的少数股权，冲减盈余公积1,030,240.33元。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799,581.63	114,943,511.5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799,581.63	114,943,511.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605,509.40	65,128,233.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0,010.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	148,314,795.47	9,272,163.0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00,285.51	160,799,581.6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一）关联方

1、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学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邱惠珍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学亮的妻子
3	王首辰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学亮与邱惠珍的儿子
4	袁钊	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5	苏宏鸣	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6	赵峻岭	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7	孟亮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8	徐子平	公司董事
9	左伟	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张奕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监事
11	蔡丽颖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	王海燕	公司副总经理
13	陶煦	公司副总经理
14	屈伸	公司总经理助理

2、主要关联法人/机构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藏久盈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惠珍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2	西藏天下合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学亮控制的企业
3	Ascendent Mint (HK) Limited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孟亮以及公司监事张奕的合营企业
4	上海盛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子平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5	M&Z Group Limited	公司董事孟亮以及公司监事张奕的合营企业
6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imited	公司董事孟亮以及公司监事张奕担任董事的企业
7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公司董事孟亮以及公司监事张奕担任董事的企业
8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公司董事孟亮以及公司监事张奕担任董事的企业
9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	公司董事孟亮以及公司监事张奕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Ascendent Rail-tech (Cayman) Limited	公司董事孟亮以及公司监事张奕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Nano Resources Limited	公司董事孟亮以及公司监事张奕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CFP INCORPORATED	公司董事孟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Ascendent Can (Cayman) Limited	公司董事孟亮以及公司监事张奕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Ascendent Healthcare (Cayman) Limited	公司董事孟亮以及公司监事张奕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Etern Group Ltd.	公司董事孟亮以及公司监事张奕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Ascendent Healthcare (HK) Limited	公司董事孟亮以及公司监事张奕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Ascendent Dairy Holdings (Cayman) Ltd.	公司董事孟亮以及公司监事张奕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Ascendent Dairy (Cayman) Ltd.	公司董事孟亮以及公司监事张奕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Harmony Dairy Holdings (Cayman) Ltd.	公司董事孟亮以及公司监事张奕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Ascendent Dairy (BVI) Ltd.	公司董事孟亮以及公司监事张奕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Ascendent Dairy (HK) Ltd.	公司董事孟亮以及公司监事张奕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Ascendent Harbour (Cayman) Limited	公司董事孟亮以及公司监事张奕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Ascendent Mint (Cayman) Limited	公司董事孟亮以及公司监事张奕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雅礼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孟亮担任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监事张奕担任监视的企业

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方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王学亮	房产	1,367,124.00	1,367,124.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主要是向实际控制人王学亮承租办公房。该房屋位于上海闵行区莘建东路58弄1号绿地科技岛广场C座8楼，共租赁9个单间，作为延安洋浦及其分公司位于上海的办公地点使用，租赁期从2013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4.02元，合计每月租金为113,927.00元，全年租金为1,367,124.00元。

公司同时向无关联第三方承租位于该楼2楼的9间房屋，租赁期为5年，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4元。公司关联租赁定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承租的价格保持基本一致，采用市场价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情形，具备公允性。

2、公司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起始日	偿还日
王学亮、 邱惠珍		5,466,793.80	5,466,793.80		2015/3/26	2015/9/16
合计		5,466,793.80	5,466,793.80			

上述款项系公司代办股东邱惠珍转让公司股权事宜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垫付了邱惠珍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邱惠珍于2015年9月16日归还上述代付税款。上述款项是公司在代办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权事宜并办理公司工

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项，公司履行了正常的付款审批，邱惠珍也已经归还了代垫款项。代付税款未涉及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执行。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就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作出具体规定；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该制度；自该制度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其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重大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其能力所及范围内，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与公司发生全部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保证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按照《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法定的决策程序、交易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并确保其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个人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公司与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丙酸倍氯米松总经销协议》和《异维A酸总经销协议》，因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违约，公司已分别向闵行区人民法院及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归还公司预付款1,049.83万元，并支付赔偿金1,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其他应收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1,049.83万元，公司预计半年内收回该笔款项，故按半年的贷款利率计提减值准备22.6万元。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455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7,273.87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9,834.66万元，净资产增值2,560.79万元，增值率9.39%。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每年进行了股利分配，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和 4900 万，该 2 次股利分配的基准日分别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2014）延安洋浦（股）2 号股东大会决议，经所有股东同意，分配利润 1000 万。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2015）延安洋浦（股）2 号股东大会决议，经所有股东同意，分配利润 4900 万。

《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014 年公司分配股利 10,0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4,943,511.52 元，大于 10,0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 元，盈余公积为 3,043,580.29 元，大于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的 50%，故可不计提盈余公积。

2015 年公司分配股利 49,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0,799,581.63 元，大于 49,000,000.00 元；公司 2015 年折股后净利润为 2,900,100.52 元，按折股后净利润 10% 提取盈余公积 290,010.05 元。

并且公司进行的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利分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利分配后，公司财务状况保持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细则实施股利分配。必要时，公司将基于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考虑投资者对股利的合理预期，修订《财务管理制度》，调整股利分配政策，力求在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内，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基础上，保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上海延安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王学亮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上述范围中不包括冷藏冷冻等特殊储存配送药品），一类医疗器械、III、II 类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	200 万元	1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可证)、日用品、化妆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王学亮	片剂、硬胶囊剂、散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药用辅料、药用油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包装材料,实验室仪器销售,医药、制剂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5万元	100
广州香草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	王学亮	原料药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2,100万元	100
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	王学亮	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护肤类化妆品的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1日)	3,030万元	100
镇江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	王学亮	原料药(苯甲酸、苯甲酸钠、水杨酸)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光稳定剂、抗氧剂)的生产、销售;塑料助剂的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包装材料、实验室仪器销售;医药、制剂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20万元	100
江苏三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苏	陶煦	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万元	80

2、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上海延安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3,460,477.53	53,534,333.65
利润总额	6,877,564.71	6,319,329.03
净利润	5,156,076.62	4,737,040.1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2,023,311.03	64,759,916.96
负债总额	49,610,360.79	57,503,043.34
净资产总额	12,412,950.24	7,256,873.62

(2) 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8,542,072.78	39,010,566.18
利润总额	1,652,429.41	-118,742.03
净利润	1,401,002.43	-928,242.5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318,903.31	19,351,154.60
负债总额	18,725,708.72	15,158,962.44
净资产总额	5,593,194.59	4,192,192.16

(3) 广州香草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601,025.63	21,913,640.97
利润总额	1,347,136.05	3,146,279.00
净利润	988,905.36	3,128,977.8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591,621.57	35,139,252.58
负债总额	1,747,245.12	14,283,781.49
净资产总额	21,844,376.45	20,855,471.09

(4) 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49,665,556.01	53,001,103.36
利润总额	9,535,812.78	6,872,596.43
净利润	7,191,237.13	5,154,313.0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672,262.32	62,424,935.78
负债总额	56,633,495.66	25,577,406.25
净资产总额	44,038,766.66	36,847,529.53

(5) 镇江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812,353.07	8,265,294.57
利润总额	-552,531.08	3,024,180.16
净利润	-483,196.75	3,024,180.1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836,778.03	8,721,687.31
负债总额	12,041,437.95	5,443,150.48
净资产总额	2,795,340.08	3,278,536.83

(6) 江苏三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00,000.00	1,429,611.65
利润总额	-954,189.40	321,969.58
净利润	-954,012.65	315,103.4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6,727.41	1,143,126.90
负债总额	770,536.72	82,923.56
净资产总额	106,190.69	1,060,203.34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学亮、邱惠珍夫妇，王学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536.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14%，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有重要影响；邱惠珍是公司股东西藏久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西藏久盈控制公司24.35%的股份，王学亮先生以及邱惠珍女士通过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70.49%的股份且王学亮先生和邱惠珍女士是夫妻关系。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防范对策：根据公司可能存在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除了通过前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风险控制和防范之外，公司董事会经过讨论后决定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情况，适时在公司董事会下增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以支持董事会就企业经营和财务运作履行决策与监督的职责，从而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与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丙酸倍氯米松总经销协议》和《异维A酸总经销协议》，因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违约，公司已于2015年7月分别向闵行区人民法院及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归还公司预付款1,049.83万元，并支付赔偿金1,000万元。相关案件目前仍在审理之中，根据案件代理律师判断，倾向于认为法院支持公司对于预付货款返还的请求，同时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对货款有偿付能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其他应收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1,049.83万元，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22.6万元。由于相关案件判决仍存在不确定性，该笔其他应收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防范对策：公司将积极跟进该案件进展，根据案件情况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同时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加强供应商筛选与管理，防范类似情况发生。

（三）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产业，易受国家政策面调整的影响。医药领域又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高回报的产业，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不断开放，各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市场的竞争环境越来越有利于行业的发

展。与此同时，医药行业的相关政策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每一项新政的出台、实施都需要医药企业快速应对，甚至付出相应的成本，从而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防范对策：面对政策风险，公司管理层时刻保持与行业政府部门的良好沟通，热心参与行业协会的各项活动，提前洞悉行业可能产生的政策变化，随时做好积极应对变化的准备。

（四）人力资源风险

医药企业对于人力资源有较高的要求，包括高端管理人员和基层人员都存在较大的风险。从高端来说，医药行业在国内发展迅速，竞争异常的激烈，不管是在医药研发阶段还是医药销售领域，都需要大量的优秀人才。另一方面，对于基层岗位来说，医药行业涉及生产、销售，需要人才种类繁多、人员流动性强，从而导致培训有限、经验缺乏、客户满意度降低，从而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

防范对策：面对人员风险，公司倡导学习型企业的氛围，注重年轻干部的培养，以导师带教、岗位轮训的方法，建立自己的管理储备队伍。同时，积极组织高温慰问、员工旅游、生日祝福、工会关怀等人性化活动，践行“学校、家庭、舞台”的企业文化，提高员工向心力和工作责任感。

（五）公司名称及住所合规性风险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更名为“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公司此次变更后的名称“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关于企业名称格式的规定。公司此次更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已经用此名称实际经营多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引起任何争议；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同意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但考虑到公司更名存在法律瑕疵，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将住所变更为“洋浦普瑞豪苑 6 幢 2 单元 502 房”，并经洋浦工商局核准住所变更登记。公司此次变更的住所所在地为住宅，且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不符合《物权法》第 77 的规定。根据公司说明，此住所日常的办公人员仅有两名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因此损害周围业主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变更住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自此次变更住所以来

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引起任何纠纷。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同意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但考虑到公司住所存在法律瑕疵，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防范对策：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同意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子公司租赁房屋拆迁风险

公司子公司上海延安租赁的位于上海闵行区华宁路 65 号的厂房目前尚不存在被拆迁的情况，但由于该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存在被拆除的潜在风险。根据上海延安与江华实业签订的《协议书》，该厂房为江华实业所有并承担相应责任，上海延安通过向江华实业租赁取得该厂房的使用权。2016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学亮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延安洋浦子公司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延安”）目前的生产经营厂房（以下简称“生产厂房”）位于上海闵行区华宁路 65 号，为公司向上海江华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目前该生产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如今后发生该生产厂房因无房产证问题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致使上海延安需要搬迁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则本人同意承担相关的搬迁费用以及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防范措施：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相关损失，如确实发生被责令拆除的情况，则通过外协方式进行生产。

（七）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风险

医药产品关系到社会公众健康，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储藏环境等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在药品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对药品本身成分、含量等产生影响，从而使药品的功效、性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机制，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但如果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不能持续达到监管部门的标准，仍可能由于管理纰漏或流通环节，如运输、储藏不当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影响企业信誉，影响未来生产经营。

防范对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已取得了 GMP 和 GSP 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与产品质量或药品安全相关的重大事故或质量索赔

（八）原材料价格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80% 以上，原辅料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工原辅料，供应商的稳定生产直接受到包括产业政策调整、环保政策调整等的影响，价格受石油和经济周期影响也较大，公司未来可能发生因原辅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而带来经营风险。

防范对策：公司针对原材料的波动将进行前期的预测及规划，在可能的条件下适当选择原材料采购时间。同时，在原材料质量及许可销售的条件下，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价格对比。并且，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情况下，公司将依托自身销售优势，对产品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以保证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

（九）研发风险

公司始终将技术开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新药的研发是一项系统工程，从选题，工艺研究、质量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小试、中试等各阶段，其开发周期较长，需要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和资金投入。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新药研发体系，并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如果公司因为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药物创新效果不明显等原因，使人力、物力投入未能成功转化为技术成果，将存在技术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形成技术开发风险，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对策：公司研发将不集中于新药研发，对于存量医药产品，公司将加强开展产品的一致性研究。公司为了实现产品内容的不断丰富和扩展，针对有市场的普通药品采用批文转让及收购的方式；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与专业的医药研发机构进行有效的合作研发，一方面能够进行持续的研发工作，另一方面能够有效的降低研发风险。

（十）股份支付对公司业绩影响风险

2015年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支付4,768.28万元，取得本公司24.35%股权。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支付对价150万元取得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71%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2.61%的

股权，形成股份支付，高管获得股份的公允价值参考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职工出资与所获得的本公司的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为1,493.11万元，视作立即执行的股份支付，分别计入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增加2015年资本公积14,931,127.22元，增加2015年度管理费用14,931,127.22元。由于相关股权激励已执行完毕，后续不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防范对策：股份支付对公司业绩影响均确认在报告期内，后续不再对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药品制剂、原料药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分布在上海、湖北、江苏、广东等地的工厂以及全国性的营销网络销售自主制造产品并代理销售国内知名药品生产企业的重要产品。公司作为第三终端销售的领先医药企业之一，自建的营销团队销售领域涵盖医院和零售药店等终端市场，成功塑造了“品牌普药”的营销理念。公司目前正在引进、研发多项产品，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线，拓宽产品内容。

（一）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1、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将持续专注化学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质量，走“品牌普药”之路，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通过兼并收购做大做强

随着国务院《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关于促进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14版）》等政策法规的相继出台，国家致力于完善医药产业政策，鼓励医药企业通过收购、合并、参股和控股等方式进行资源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从而增强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目前新医改的大背景下，GMP改造、药品招标、流通配送等政策都逐步有利于大型医药企业。公司将抓住这一重大的战略整合机会，在做好自身产品服务的同时，积极丰富产品链，拓宽产品的内容，通过各种方式进行优质医药企业或项目的整合，丰富产品数量，利用公司强大的销售终端进行快速的扩张。

（2）探索互联网领域的发展

目前，“互联网+”的模式已经在医药行业的各个领域有了一定的实践运用，公司将立足于自身的产品优势，吸收优秀的互联网商业模式，通过与医学专家签约、“网上坐堂”等方式提供诊疗咨询服务等等一系列与公司自身商业模式与优势相关联的模式进行互联网路径的拓展。同时，公司将不断学习、引进整个医药行业最尖端的技术及设备，并且通过多年自身本土化的销售模式，进行适合国内情况的实验与运用。例如开发高端互联网医疗设备，以辅助、优化整个医疗的过程，以客户需求出发，站在医患双方的角度，运用优秀的技术打通医患之间的联系，进行实时有效的健康监控，从而减少过程中的时间成本。

（3）深化第三终端团队建设

公司将继续在第三终端进行精耕细作，扩大终端覆盖范围，增强营销队伍，渗透到更深更广的终端。深化第三终端建设不仅有利于自有产品的销售，并且可以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加大加深销售网，形成公司的核心全覆盖销售网络，从而在整体的销售终端进行有效信息的采集，通过信息分析、数据分析进一步优化不同地区不同产品的销售情况，助推公司其他产品的研发和推广。

（4）投资建设优秀医疗项目

公司致力于在大医疗、大健康范围内参与投资、整合。大健康产业作为一种具有巨大潜力的新兴产业，其在我国的发展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以人为本，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新医改方案和“健康中国 2020”的健康发展战略。除此之外，国务院于 2013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大力推动健康服务业发展。公司将借助康复医院建设展开大健康发展之路，通过引进日本等国家的康复医院全套设备及人员，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真正意义上的康复医院，并做成连锁，解决病患功能恢复、身体康复以及前期疾病预防工作。

2、公司为实现未来目标和计划采取的主要措施

（1）与国家产业政策保持一致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行业自 21 世纪以来一直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并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最有活力的高技术产业之一，在保持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救灾防疫等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方

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当前国家致力于医药企业的兼并收购，集中医药资源。公司力图抓住这一重大的战略整合机会，总体规划与行业大方向保持一致。

（2）吸引更多优秀人才

公司构建了权责明确、高效有序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研发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应制度，并实施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措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数具有多年的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市场敏锐度高，发展思路明确，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壮大，更加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建设成为关键环节。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加快了高科技人才的引进速度，在骨干人才学习能力、管理能力持续提升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大力引进优秀人才，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素质。

（3）重视产品研发

公司主要以相关药品项目的研发为主，通过全体研发人员精益求精的自主钻研以及与相关高等院校和公司的合作研究，充分利用丰富的各项资源，通过差异化模式力求研发出独具特色、国内领先、质量优越的新药。公司会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经费投入。

（4）重视产品质量，打造公司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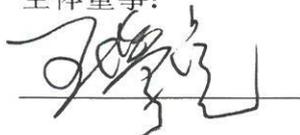
品牌来源于实力，实力来源于标准。公司自上而下都非常重视产品质量，把产品质量作为公司发展的第一要务，将品牌建设贯彻到员工的日常工作中，对公司未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公司目前开展存量产品一致性研究，所涉品种包括：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特拉唑嗪片、诺氟沙星胶囊。公司重点产品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目前正在进行质量标准提升的研究工作。

第五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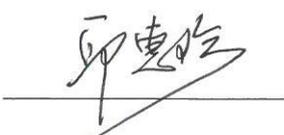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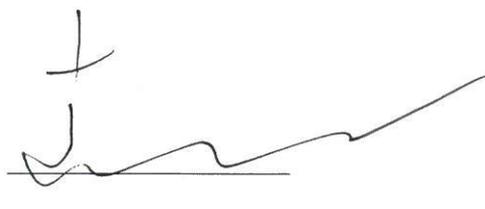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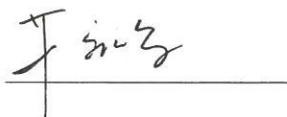
王学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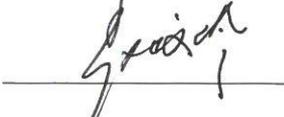
邱惠珍



袁 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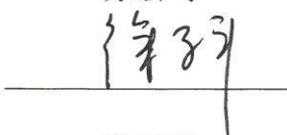
苏宏鸣



赵峻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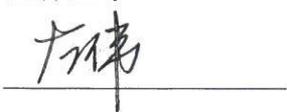


孟 亮



徐子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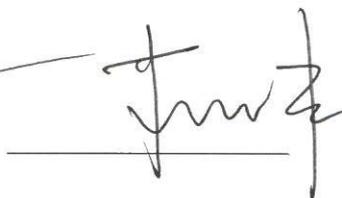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左 伟



张 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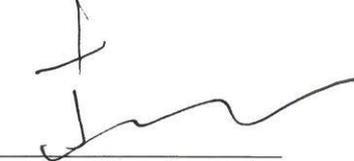


蔡丽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亮



袁 钊



王海燕



陶 煦



苏宏鸣



屈 伸



赵峻岭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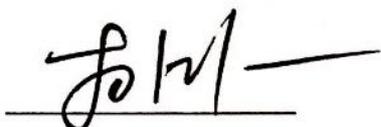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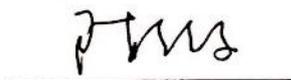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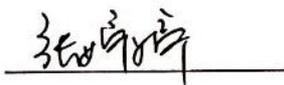


陈舒文

项目小组成员：



陈舒文



张婷婷



丁胤平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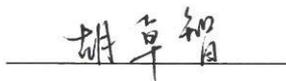


沈宏山

经办律师：



李珍慧



胡卓智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 7月 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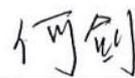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 伟 何 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2日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2日